

TWNIC-DN-092-003

**亞太地區ccTLD就網域名稱之
政策規範分析比較研究計劃**

計劃主持人：助理教授 王郁琦 博士
世新大學 法律系

研究人員：廖淑君、張祐嘉、林雅惠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編印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摘要

關鍵字 網域名稱、域名政策、域名收費機構、域名爭議、域名類別

網域名稱在商機機制於網際網路的積極運作下，已不單純只是用以作為標示電腦主機位置，在網域名稱是經營電子商務的一項重要工具的情況下，網域名稱亦兼具了商標的性質，可作為識別企業從事電子商務或網路服務的表徵，成為人們競相爭逐的稀少資源，搶註冊與網域名稱爭議不斷的情況。是以，若要促進網際網路之健全發展與良性競爭，訂立一個良好的網域名稱政策，包括網域名稱類別、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原則、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等等，同時滿足網際網路使用者的需求和避免不必要的網域名稱紛爭與搶註風波，意即同時符合服務之目的與管理上之要求，可謂為各國負責網域名稱規劃與管理之機構不得不重視的一個重要議題。

.tw網域名稱的規劃與管理在我國乃是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負責，同時.tw網域名稱的規劃與管理亦一直是TWNIC成立以來最為重視的業務項目之一，本研究接受TWNIC之委託對亞太地區國家(包括澳洲、紐西蘭、日本、中國大陸、韓國、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國)之網域名稱政策的現況與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研究，以作為未來TWNIC於制定.tw網域名稱政策時之參考，研究內容包括網域名稱類別、網域名稱收費機制、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原則、網域名稱保留字、網域名稱申請統計數量、負責網域名稱管理單位與政府之間的關係、負責網域名稱管理單位與國際網路組織合作模式和推廣行銷方式。

經由對亞太地區國家(包括澳洲、紐西蘭、日本、中國大陸、韓國、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國)之網域名稱政策的現況與未來發展進行研究後，發現就網域名稱類別而言，多數國家之域名類別仍採屬性型域名；就收費機制而言，分為二類一為終端市場的市場價格由註冊服務機構自行調整，另一種為域名註冊機構訂立終端市場的市場價格，且多數ccTLD對於適用於商業單位之域名，如.com或.co其收費通常較個人域名，如.per或.idv來得高；就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而言，採先申請，先註冊(或稱先到，先服務)的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且多數國家的ccTLD對於域名註冊申請者設有資格上的限制，並且域名註冊申請者多能透過網路或線上系統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出註冊申請；就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原則而言，多數都設有一強制性程序的域名爭議解決機制，該機制多為一種替代紛爭解決方式，效力低於法院或仲裁，且並不得請求金錢損害賠償，只能請求移轉或刪除域名等；就網域名稱保留字而言，二分之一以上的ccTLD基於公共利益者、技術因素、政府名稱或未來之使用目的等考量因素設有域名保留字之規定；就網域名稱申請統計數量來看，域名註冊量中多數國家之ccTLD乃是以供商業性質使用之域名註冊量最高，而就開放2nd LD註冊之國家觀察，則發現2nd LD註冊

量有高於類別域名中之供商業目的使用之域名的註冊量的趨勢，且於中國泛用型cn的註冊量乃高於類別域名中之供商業目的使用之域名.com.cn的註冊量；就與政府之間的關係而言，多數之ccLTD之管理機構為非營利或營利的民營機構，少數為政府所成立之或所附設機構，政府多基於公共利益、網路日漸重要而介入域名管理，介入的方式大抵可歸納為二種方式，一為透過認可、法律規定、派員出席董事會等多項方式介入域名管理，但仍維持市場自由運作，一種為直接接管；就與國際組織合作的關係而言，和ICANN訂有合作協定者多是負責域名政策管理的機構，且該域名政策管理機構多會代表該國的頂級域名出席相關的國際論壇及本於職和各地的域名管理機構進行合作或業務協調；最後，就推廣行銷方式而言，多數的域名政策管理機構多是透過域名服務機構受理域名註冊服務，而推廣行銷的方式，一般來說多是透過網路行銷、各種公關活動、資料文宣等，有時亦會和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或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合作一同推廣行銷域名。

就我國域名政策和亞太地區國家之網域名稱政策相較比較討論後，發現多數的管理內容均相仿，例如域名爭議處理政策、域名註冊服務原則皆採先到，先服務之原則等，因此本文未提出任何政策建議，惟對泛用型域名之開放、與政府機構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規定、域名收費以及TWNIC與政府間之關係存有政策上的爭議。

首先，就泛用型域名之開放而言，我國擬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之措施中設有預先註冊期間，該預先註冊期間只含原屬性型域名之三級域名使用者有優先申請註冊二級域名之設計，並未如同日本於開放泛用型域名時有設計同時註冊時期以避免開放泛用型註冊之初期可能因為大量的域名註冊申請會造成的混亂，且亦未設計已註冊之商標或服務標章等得有優先註冊泛用型域名的制度或如同中國設計馳名商標得優先註冊之制度，似未考量域名爭議之事前防預措施；就域名收費機制而言，.tw域名費用與其他亞太地區國家ccTLD域名費用相比較起來，收費並不算是很高。然而，.tw域名費用採限定價格上限的方式恐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就與政府機構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規定而言，TWNIC預定於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時將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英文名稱以及目前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已於gov.tw第三層使用之英文簡稱納入域名保留字範圍中，但未將縮寫或簡稱納入域名保留字中，因此，TWNIC於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時，如果某一政府機構之縮寫或簡稱尚未註冊於.GOV.TW網域下的域名且亦不是TWNIC指定的域名保留字，則和該政府機構之縮寫或簡稱相同之其他類別英文域名使用者，例如已先行註冊於.COM.TW網域下之名使用者將會取得優先註冊權；就TWNIC與政府間之關係而言，概括來說，從政府對TWNIC的輔導與監理措施來看，目前TWNIC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是較接近中國和新加坡的域名管理模式；然而，於NCC成立後，網域名稱將納入NCC的管理職權範圍內，此將對目前TWNIC與政府之間關係產生衝擊並對TWNIC之存續造成一個很大的不確定性。

本文分別就上列所提出的政策爭議，提出政策上的建議，以作為做為.tw域

名政策研擬之參考，就泛用型域名之開放的部分，建議本研究計劃建議應採取日本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的模式，開放已註冊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優先註冊2nd LD及增設同時註冊期間，以免開放之初期有大量網路使用者爭相註冊造成混亂的情形產生；就收費機制方式而言，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本研究計劃建議採取“建議”價格的方式，即將“不得超過”的價格上限規定改為“建議”價格，但仍應尊重市場機制下的最終價格結果又或取消終端市場之價格上限，並只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收費，其收費方式可以每年對註冊服務機構收取一定的費用或是按服務收費，即按服務項目及次數收費，並可參照HKDNR的業務合作夥伴計劃，在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達到一定的域名註冊量後，給予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費用上的優惠，數量越多則費用折扣優惠越高；就開放泛用型網域名稱所產生之保留字議題，本研究認為政府機構之英文全稱作為域名保留字，應無爭議。但關於政府機構之英文簡稱或縮寫納入域名保留字的議題，除目前已於.gov.tw使用中之簡稱或縮寫，可於開放泛用型網域名稱時作為保留字之外，其餘縮寫或簡稱若目前並未作為.gov.tw使用中之網域名稱，則不宜納入保留字中；就TWNIC與政府之間的關係而言，不論電信法修法與否，建議TWNIC應於積極與政府協商，於NCC成立後，爭取NCC依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進行公權力委託，使TWNIC之存續得以確定，降低TWNIC的營運風險。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緣起與主要議題.....	9
第一節	緣起.....	9
第二節	主題.....	10
第二章	研究方法.....	11
第一節	資料蒐集.....	1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1
第三章	網域名稱政策之背景說明.....	13
第一節	網域名稱之意義、性質、架構.....	13
第二節	網域名稱的分配與管理.....	14
第三節	網域名稱爭議之緣起、種類與解決方式.....	18
第四章	亞太地區國家網域名稱政策之比較分析研究.....	21
第一節	亞太地區國家之網域名稱政策介紹.....	21
第一項	網域名稱類別.....	21
第二項	網域名稱收費機制.....	32
第三項	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	43
第四項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原則.....	56
第五項	網域名稱保留字.....	73
第六項	網域名稱申請統計數量.....	82
第七項	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84
第八項	與國際網路組織合作模式.....	90
第九項	推廣行銷方式.....	93
第十項	其他重要/創新性措施或行爲.....	101
第二節	綜合比較分析研究.....	102
第五章	我國.tw 網域名稱政策之介紹.....	123
第一節	我國.tw 網域名稱政策現況之介紹.....	123
第二節	我國.tw 網域名稱政策未來發展之介紹.....	135
第六章	對我國現行.tw 網域名稱政策之相關討論與建議.....	137
第一節	對我國現行.tw 網域名稱政策之討論.....	137
第二節	對我國現行.tw 網域名稱政策之建議.....	163
第七章	結論.....	168
第八章	參考資料.....	174

第一章 前言：緣起與主要議題

第一節 緣起

1969年美國ARPANet計劃的實施開啓了網際網路的大門，不到半個世紀的光景，對當代社會而言，網際網路已是不可或缺的。網際網路本身並不是一樣東西或物品，而是世界各地上百萬台電腦的連結。在網際網路上，每一個主機用戶都有一個自己專有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以下稱IP位址) 用以表示自己主機的位置，且藉由此一IP位址方能經由傳輸控制協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Internet Protocol，以下稱TCP/IP協定) 和位處於世界各地的電腦主機進行連線。若要從現實中取一個實物做爲比擬，那麼可以說這一個IP位址有點類似電話號碼或是門牌號碼。IP位址是由數字所組成的，由於早期網際網路的使用者只侷限於軍事或學術上的電腦使用者，而互連的電機主機並不多，因此對於使用者而言，使用IP位址進行網路互連並不會構成任何問題，因爲不會有記憶上的不便與困擾。但是，自1970年代商業機制的介入以及世界各國在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II〕和全球資訊基礎建設〔GII〕的發展和推動上皆有共識的情況下，網網路益加蓬勃，連線電腦不斷地增加，以IP位址進行網路互連反而造成不便，因爲IP位址太多而不利於記憶。因此，一套以文字符號爲主的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以下稱DNS)因應而生，DNS主要的作用之一即是在於文字型態的網域名稱(Domain Name)和數字型態的IP位址間的相互轉換，因此網路的使用者不需要再記憶繁雜的數字IP位址，而只要輸入相關的文字，即網域名稱，再透過DNS即可找到相對應的IP位址和他端的電腦進行連線、取得資訊，即極類似人們透過電話號碼與他處的人聯絡的方式。因此，網域名稱可以說是一組用文字組成得以標示電腦主機位置的名稱。

然而，在商機機制於網際網路的積極運作下，網域名稱不單純只是用以作爲標示電腦主機位置，在網域名稱是經營電子商務的一項重要工具的情況下，網域名稱亦兼具了商標的性質，可作爲識別企業從事電子商務或網路服務的表徵，因此，從欲事電子商務者莫不爭相爭取一個響亮、易於記憶的網域名稱，而實體世界的企業在進入虛擬世界進行商業行爲時，若能延續本身於實體世界所建立的品牌名稱做爲網域名稱則對其在虛擬世界的商業活動有良多的助益，由此可見，網域名稱欲事電子商務之業者的經濟價值與重要性，再者，虛擬世界的空間雖然可以無限的延伸，但是網域名稱資源卻是有限的，同一個技術面只能有一個網域名稱，例如網域.com中只能存有一個yahoo.com，而不能同時存有另一個相同名稱

的yahoo.com，且網域名稱註冊者多數為商業網站，因此造成了搶註冊與網域名稱爭議不斷的情況。

是以，若要促進網際網路之健全發展與良性競爭，訂立一個良好的網域名稱政策，包括網域名稱類別、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原則、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等等，同時滿足網際網路使用者的需求和避免不必要的網域名稱紛爭與搶註風波，意即同時符合服務之目的與管理上之要求，可謂為各國負責網域名稱規劃與管理之機構不得不重視的一個重要議題。

第二節 主題

.tw網域名稱的規劃與管理在我國乃是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負責，同時.tw網域名稱的規劃與管理亦一直是TWNIC成立以來最為重視的業務項目之一。

本研究計劃旨在針對亞太地區國家(包括澳洲、紐西蘭、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國)之網域名稱政策的現況與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研究，以作為未來TWNIC於制定.tw網域名稱政策時之參考，比較分析研究的範疇包括：

- 網域名稱類別
- 網域名稱收費機制
- 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
-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原則
- 網域名稱保留字
- 網域名稱申請統計數量
- 負責網域名稱管理單位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 負責網域名稱管理單位與國際網路組織合作模式
- 推廣行銷方式

除針對上列九點進行比較分析外，本研究計劃亦將調查、分析目前亞太地區各國於網域名稱的政策上是否有任何創新性措施或行為，以作為TWNIC於.tw域名政策研擬時之參考。

第二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劃將對於目前亞太地區數個主要國家(包括澳洲、紐西蘭、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國)之網域名稱政策(包括現況與未來發展)進行資料的蒐集並依所得之資料對該些國家之網域名稱政策進行比較分析。

第一節 資料蒐集

資料的蒐集主要集中在關於目前亞太地區國家之網域名稱的政策上，包括網域名稱類別、網域名稱收費標準、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原則、網域名稱保留字、與國際網路組織合作模式、推廣行銷方式等等；資料的取得主要透過網路搜尋的方式取得或搜集相關的次級資料。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劃之研究方法主要以比較法之方式進行，比較法是一種研究各種社會、經濟、法律等問題、制度、機關...的方法，主要是針對各國的解決之道、制度設計做一整體、綜觀性的比較分析。以比較法做為研究方法對於本計劃的進行而言，提供了一個很大的好處，即可將國外的解決問題方法或模式可作為本國解決問題之借鏡，換言之，對亞太地區各國對於網域名稱之政策，包括網域名稱類別、網域名稱收費標準、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原則、網域名稱保留字、網域名稱申請統計數量、與政府之間的關係、與國際網路組織合作模式、推廣行銷方式等等的比較研究分析，可作為我國網際網路中心(TWNIC)制定網域名稱政策時的一項重要參考。

第三章 網域名稱政策之背景說明

於對目前亞太地區數個主要國家之網域名稱政策進行比較分析研究前，必要對網域名稱政策進行一基本的瞭解，因此章節先行對網域名稱政策之背景做一概要式的說明，之後再進入本研究計劃之重點--對亞太地區國家之網域名稱政策進行比較分析研究。

第一節 網域名稱之意義、性質、架構

第一項 網域名稱的意義與性質

網域名稱乃是一組用文字組成得以標示電腦主機位置的名稱。在早期，網域名稱的興起只是為了解決連線電腦主機過多而致使IP位址不易記憶的問題，故網域名稱的性質僅在於標示電腦主機位址，即單純的標示作用。但後來，由於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以及在人為政策的操弄下，使得網域名稱亦具有商標性質和領域劃分的性質。就商標的性質而言，網域名稱可作為識別企業從事電子商務或網路服務的表徵，而就領域劃分而言，網域名稱可以做為各種不同網路資源的疆界，例如美國國會於2001年提出“兒童網域名稱法案”(The Dot Kids Domain Name Act of 2001)，該法案建議於.us網域下開設一個.kid的二級網域名稱(即.kid.us)，任何內含有有害於青少年之內容的網站都不得於此網域下註冊，意即只有適合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網站方得註冊於.kid.us網域下¹。

第二項 網域名稱的架構

網域名稱架構是一種層級式架構，通常包括三層，由右而左分別為：第一層為高階網域名稱/頂級域名(Top Level domain name，以下稱TLD)，TLD有二類一為類別高階網域名稱(generic TLD，以下稱gTLD)，通常出現於國際域名中，如www.yahoo.com 中的.com即是，所代表的類別為商業性質之組織/企業，另一為

¹ Sharon Selby, Welly Tanton, Jessica Banger, Christine Sonu, 「House bill to create new .kid doma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 Technology Law Journal.*, Jan 2002 vol. 14, Iss.1, pg.24-2

依據ISO-3166而來的二碼國家高階網域名稱(country code LTD，以下稱ccLTD)或稱區域高階網域名稱，如www.twnic.org.tw中的.tw是即ccLTD；第二層為第二階網域名稱/二級域名(Second Level Domain Name，以下稱2nd LD)，例如www.twnic.org.tw中的.org即是；第三層為第三階網域名稱/三級域名(Third Level Domain Name，以下稱3rd LD)，例如www.twnic.org.tw中的.twnic即是。

第二節 網域名稱的分配與管理

全球網域名稱的分配與管理由ICANN(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負責，關於ccLTD之取得則各國負責網域名稱管理之機構則向ICANN申請ccLTD並與之簽定合作契約(sponsorship agreement)，如我國之網域名稱管理機構為TWNIC，其向ICANN申請並取得授權負責ccLTD-- .tw網域名稱之下層域名的分配與管理。

第一項 ICANN與ccTLD管理者

以下就ICANN、ccLTD之管理者以及有關於ICANN如何分配ccLTD之相關資訊進行介紹。

一. ICANN

ICANN為一個際性的非營利的私法人組織，ICANN目前負責全球網域名稱之分配與管理的單位，包括IP位址的分配、gTLD和ccTLD之管理、根伺服器的運作等，在全球網際網路中所扮演角色一個技術管理者，確保網路使用的穩定性，使每一個IP位址能正確的聯結到相對應的網路名稱上²。

二. ccLTD管理者

ccTLD管理者乃是二碼國家高階網域名稱的管理機構，有的ccTLD和ICANN相同都是非營利的私法人組織，有的ccTLD管理者則是政府單位或是其附設機構，主要視政府介入域名管理的程度而定。

三. ICANN對於ccTLD之分配與管理

² 參考 ICANN 網站關於 ICANN 的介紹, available at <http://www.icann.org/general/> (last visited on 2004/1/15)

ICANN主要是一個技術管理者，對於ccTLD的分配與管理主要採行一樹枝狀的體系，透各地的ccTLD管理機構為之，ICANN會與ccTLD管理機構簽訂合作協定(sponsorship agreement)，而該協定之內容主要規定ICANN與合作機構(Sponsor Organization)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大抵來說包含了下列的內容³：

1. ICANN 的義務 (ICANN Obligations)

- (1) 合作機構的確認(Recognition of the Sponsoring Organization)，指 ICANN 於該協定中確認於協定存續期間合作機構為國家頂級域名的管理。
- (2) 具權威性的根資料庫(Authoritative-Root Database)，指 ICANN 必須維持一個存有所有 TLD 資訊之權威性資料庫，即根資料庫(Authoritative-Root Database)的穩定性、安全性以及權威性。而在該資料庫中必須至少存有和合作機構相關的資訊、管理聯絡人(administrative contact)、技術聯絡人(technical contact)以及域名伺服器之資料(nameservers)
- (3) 管理和技術聯絡人的指定(Desig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and Technical Contacts)，即於協定生效之後，有關於受委任管理之國家頂級域名的管理和技術聯絡人應陳述於協定之附件 A 中；合作機構可以書面的方通要求 ICANN 更改管理和技術聯絡人；管理上或技術上的聯絡人於執行被指定之業務的期間必須於位於政府管轄權領域範圍內(reside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ty)；管理或技術聯絡人由合作機構指定之且合作機構必須依本契約之約定提供正確、詳實之聯絡人資料給 ICANN，ICANN 於收到資料後確定讓資料為真且符合本協定之約定時，必須於七天內更新存於根資料庫內的資料。
- (4) 域名伺服器資訊的更新(Updating of Nameserver Information)，即於協定生效之後，有關於受委任管理之國家頂級域名的 IP 位址和域名伺服器應陳述於附件 A 中。合作機構可以書面的方通要求 ICANN 更改存於根資料庫中有關於 IP 位址和域名伺服器之資訊。如果合作機構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出更動之要求，ICANN 須於收到更動、確認要求變更之適格性後則須於七日內更新存於根資料庫中的資料。
- (5) 聯絡資料的更新 (Implementation of Updates to Contact Information)，即 ICANN 於確認合作機構所提供之變更後的聯絡資料後，必須於七日內更新存於根資料庫中的資料。

³ 以 ccTLD Sponsorship Agreement (.jp)為範例, available at <http://www.icann.org/cctlds/ke/sponsorship-agmt-20dec02.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2)

- (6) 公開 Root-Zone Whois 資訊(Publication of Root-Zone Whois Information)，即 ICANN 須公開存於根資料庫中有關於國家頂級域名的資料，該資料包括合作機構的名稱、管理聯絡人和技術聯絡人。
 - (7) 根域名伺服器系統的運作以及 Root-Zone 檔案的內容(Operation of Authoritative Root-Nameserver System; Contents of Authoritative Root-Zone File)，即 ICANN 應使用合理的資源去整合根伺服器以確保其能夠穩定地及安全地運作和維持。
 - (8) 維持具權威性之資料以及查核方式(Maintenance of Authoritative Records and Audit Trail)，即 ICANN 必須維持一權威性的記錄以及查核和國家頂級域名有關的資料。
 - (9) ICANN 聯絡資料變更之通知(Notification of Changes to ICANN's Contact Information)，即 ICANN 應通知各合作機構有關於 ICANN 聯絡資料的變更。
 - (10) ICANN 名稱及 LOGO 的使用(Use of ICANN Name and Logo)，即 ICANN 授權合作機構於協定存約期間可以免費使用 ICANN 的名稱和 LOGO，包括(1)合作機構可宣稱自己是 ICANN 所認可的頂級域名管理機構，(2) 使用 ICANN 的 LOGO 來宣稱自己是 ICANN 所認可的頂級域名管理機構。除此之外，ICANN 並無任何其它授權，且合作機構不能為轉授權之行爲。
2. 合作機構的義務(The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bligations)
- (1) 爲了使網路使用者能於網路上暢行無阻，合作機構應致力於使主要和次要的域名伺服器穩定地及安全地運作，足以識別登記於受委任之 ccTLD 下的域名和任何合作機構有管理權的次級域名。
 - (2) ICANN 有權限可以近用受委任之 ccTLD 的區域檔案(Zone Files)和註冊資料，即 ICANN 有權限可以近用受委任之 ccTLD 的區域檔案(Zone Files)和註冊資料且合作機構應確保區域檔案(Zone Files)以及精確、最新的註冊資料可以隨時爲 ICANN 所近用，但此只限於 ICANN 是爲了確定受委任之 ccTLD 是否有穩定地運作。
 - (3) 合作機構應確保其所管理之註冊資料庫的安全和完整，包括建立資料 escrow 或註冊資料之備份措施(mirror site policy for the registry data). Escrow 機構或備份機構應由合作機構認證並和合作機構間簽定 Escrow agreement。
 - (4) 聯絡資料的精確性與完整性(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Contact Information)，指一旦存於根伺服器中之聯絡有變動

時，合作機構應於該變動生效後的七日內通知 ICANN。

- (5) 配合 ICANN 的政策(Conformity to ICANN Policies)，即合作機構應遵守 ICANN 所建立的政策，包括讓受委任之 ccTLD 和其他域名系統和網路相通、ccTLD 管理者的技術操作能力和技術表現、維護、取得以及公開近用正確及最即時的聯絡資訊以及其它議題等。
- (6) 捐助 ICANN(Financial Contributions to ICANN)，即於協定期間，合作機構應捐助 ICANN 於營運上所產生的成本。而在 ICANN 的要求下，合作機構應該提供足夠且必要的資訊給予 ICANN，如已註冊之域名數量，讓其計劃合作機構應該捐助多少錢給 ICANN。

四. 對於ICANN管理域名之正當性的質疑

自ICANN成立以來，ICANN管理域名之正當性一直是一個很受關注的議題，在2003年WISI(United Nation's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會議即有針對網際網路之管理提出討論，尤其是有關於根伺服器、網域名稱、IP位址之管理問題，於會議中即有提出關於技術上的管理應是可以由私部門為之，例如像ICANN這樣的組織，但對於公共政策的議題應交由一個跨政府組織(inter-government organization)為之，建議是由ITU為之⁴；一份於2003年10月ALAC Workshop on WSIS 的報告亦指出根伺服器、網域名稱、IP位址之管理應由一個國際的跨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負責，而對於ccTLD政策的管理(policy authority for ccTLDs)應是國家主權範圍可及的事務(the sovereign right of countries)⁵。

但是有關於網路域名的管理問題全球尚未有一致的共識，因此ICANN管理域名的正當性問題仍是一個有待商榷的議題。

第二項 對於ccTLD的分配與管理

目前多數ccTLD管理機構對於域名的分配原則，大抵是採取先到、先註冊的原則，至於域名空間的分配方式，大抵有下列三種模式：

⁴ ALAC WISI Agenda, available at <http://www.icann.org/carthage/wsis-agenda.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5)

⁵ Izumi Aizu, ICANN, WSIS and us:-- the Role of AtLarge (2003) (powerpoint presented at ALAC Workshop on WSIS, ICANN Tunisia), p.6, available at <http://www.icann.org/presentations/aizu-carthage-29oct03.ppt> (last visited on 2004/1/15)

1. 屬性型域名

ccTLD管理機構對2nd LD設定種類，只開放民眾依先到、先註冊原則註冊3rd LD。

2. 泛用型域名

ccTLD管理機構對2nd LD不設定種類，直接開放民眾依先到、先註冊原則註冊2nd LD。

3. 混合型域名

ccTLD管理機構對2nd LD設定種類，開放民眾依先到、先註冊原則註冊3rd LD，亦直接開放民眾依先到、先註冊原則註冊2nd LD。

第三節 網域名稱爭議之緣起、種類與解決方式

第一項 網域名稱爭議之緣起

網域名稱爭議發生之原因為文字型態的網域名稱與先申請先註冊取得之原則相結合，在商業機制積極地介入網際網路的運作之下，使得網域名稱與實體世界的智慧財產權法(尤其是商標法)、公平交易法等競合，而產生諸多爭議。

第二項 網域名稱爭議之類型

大抵而言，網域名稱爭議之類型可歸為下列幾種類型⁶：

1. 註冊域名者基於對網域名稱之獲利可能性的預測而註冊該域名，並於註冊後嗣機出售該域名以為獲利，通常的情況為指搶註與他人姓名、公司名稱或商標近似或相同的網域名稱，例如modonna.com、carrafour.com等，又或搶註普通名稱或地名等，例如taiwan.com、doctor.com等，此即一般所稱的網路蟑螂。
2. 註冊域名者基於對網域名稱的獲利可能性的預測而註冊該域名，但並不

⁶ 林欣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及最新案例介紹，法令月刊 2002 年 8 月，頁 14-32；劉靜怡、雷億瑜，「網域名稱註冊政策」研究計畫報告書，第 2 頁至第 4 頁，委託單位：TWNIC，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download_03.htm (last visited on 2003/9/11)

以出售該註冊之域名為獲利方式，而是透過使用該註冊之域名達到獲利之目的，此種糾紛通常是發生在市場具有競爭關係者或經營類似商務活動者之間，透過註冊與他人相同之商標為域名或類似之名稱，使得網路使用者連結到非網路使用者欲連結的網站。

3. 域名爭議的雙方當事人皆主張其對系爭域名具有合法、正當的利益。

第三項 網域名稱爭議之解決方式

對於網域名稱爭議問題的解決方式，大抵來說，可以為二種方式：

1. 事前預防：

事前預防乃是在域名正式開放讓公眾以先到，先註冊的原則申請域名註冊前，保留一段期間該該已登記或已先存在之商標、服務標章權利人先申請註冊域名，以減少日後的域名爭議發生機率，如日本於開放2nd LD供大眾以先到，先申請的原則註冊域名時，即有設計一優先註冊期間讓商標、服務標章權利人先申請註冊域名。

2. 事後處理：

事後處理乃是設計一套域名爭議解決機制，在域名正式開放讓公眾以先到，先註冊的原則申請域名註冊後，如有發生域名爭議之問題時，得以讓域名爭議的當事人援用以解決爭端，目前多數的ccTLD都設有此種域名爭議解決機制。

第四章 亞太地區國家網域名稱政策之比較分析研究

第一節 亞太地區國家之網域名稱政策介紹

本部分主要介紹目前亞太地區各國，包括澳洲、紐西蘭、日本、香港、韓國、中國大陸、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的網域名稱政策進行介紹，以為比較分析研究之基礎。介紹之主題主要包括該國之網域名稱類別、網域名稱收費機制、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原則、網域名稱保留字、網域名稱申請統計數量、負責網域名稱管理單位與政府之間的關係、負責網域名稱管理單位與國際網路組織合作模式、推廣行銷方式等等，以下則分別介紹之。

第一項 網域名稱類別

一. 澳洲

.au域名之域名空間規劃乃為屬性型，其網域名稱之類別茲可整理為下列簡表，其中open表示該域名是開放供大眾申請，域名申請者可以針對其自身的屬性選擇適合的域名類別並向市場上之註冊服務機構提出註冊申請，只要該域名申請者符合申請該域名類名之要件(詳見域名申請方式之介紹)即可通過申請取得域名使用權，其中標示closed者表示其開放註冊的對象僅限於某特定利益團體並不是全面開放的且適用特定的規則。

域名類別	域名性質
asn.au	open 法人組織、政黨、工會；運動和特別利益團體
com.au	open 商業組織，例如公司和商號
net.au	
id.au	open 個人(澳洲公民和居民)
org.au	open 慈善和非營利組織
edu.au	closed

	教育單位，受理申請註冊之單位為Education .au Ltd
gov.au	closed 政府單位，受理申請註冊之單位為National Office for the Information Economy (NOIE)
csiro.au	closed 只供大英國協科學與產業研究組織(Commonwealth Science and Industry Research Organization ,CSIRO)
info.au	近來不再受理註冊，目前auDA正對其進行政策性審查。
conf.au	近來不再受理註冊，目前auDA正對其進行政策性審查。
表格 1.au 域名表，資料來源：auDA 網頁“.au Domain Information”，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register/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二. 中國

關於.cn網域的域名註冊服務類型原本為屬性型架構，但中國於2002年11月後開放2nd LD之註冊，是以.cn網域的域名註冊服務類型變為含括屬性型和泛用型之混合型域名架構⁷。

1. 屬性型

於.cn網域下設置“類別域名”和“行政區域名”二個類別2nd LD，開放3rd LD的註冊。

(1) 類別域名：

共設置六個類別域名，分別為.ac.cn—適用於研究機構，.com.cn—適用於企業，.edu.cn—適用於教育單位，.gov.cn—適用於政府機構，.net.cn—適用於提供網路服務之機構，.org.cn適用於非營利組織。

(2) 行政域名：

共設置34個行政區域名，適用於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的組織，例如北京市為.bj.cn，上海市為.sh.cn，天津市

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體系公告 信部電〔2002〕555號,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3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爲.tj.cn。

2. 泛用型

中國於2002年11月後允許於ccLTD下得直接申請註冊2nd LD，但是真正的開放乃是在2003年3月17日以後，之前爲優先註冊期間和優先升級期間⁸。

(1) 優先註冊期間：2003年1月6日至2月28日

基於某些名稱在公眾中有特殊之影響力，如果被無權使用者註冊爲域名將會引發公眾錯誤之聯想，因此在正式開放2nd LD註冊之前，CNNIC設立優先註冊期間允許該名稱之權利人優先申請註冊，允許優先註冊的範圍爲：

- 國家商標局規定的馳名商標名稱
- 中國被聯合國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和世界自然產的名稱
- 中國高等學校的名稱
- 中國新聞媒體的名稱，包括報紙、雜誌、電台、電視台、國務院新聞處所批准具有新聞採編權的新聞網站。

申請此類名稱須先向經CNNIC認證的註冊服務機構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之後，再由CNNIC以人工方式進行審核，申請人得於CNNIC網站上查詢審核結果，如果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申請人得依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循求解決。此外，如果於優先註冊期間申請註冊之域名有衝突，則依『先申請，先註冊』原則處理之。

(2) 優先升級期間：2003年1月6日至2月28日

爲保護已註冊的3rd LD，避免對現有域名在網路上所獲得的標識性造成淡化，且考量到域名持有者之權利和當事人的自由選擇權，因此在允許在正式開放2nd LD註冊之前，CNNIC設立一定期間允許3rd LD持有者得優先申請註冊與其已註冊的3rd LD相同的2nd LD，即優先升級期間，但優先升級之域名不得和禁止註冊、限制註冊以及優先註冊的域名相衝突。

⁸ CN 二級域名註冊實施方案,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32.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於優先升級期間內，CNNIC會根據域名註冊資料庫中的資料透過E-MAIL的方式向域名聯絡人通知升級事宜，包括受理升級申請的網址和確認用戶身份的密碼，再據此向註冊服務機構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若域名聯絡人未有收到升級通知，亦可向註冊服務機構索取確認用戶身份的密碼，再據此向註冊服務機構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而於優先升級期間內所收到的申請視為同時申請。

優先申請結束後，如果針對某一特定域名只有一個申請者時，則由該申請者取得該域名；如果針對某一特定域名有二個以上的申請者時，則以相對應的3rd LD註冊時間在前者獲得該域名。如果相對應的3rd LD註冊時間相同或不能確定時，則由申請者協商之，若協商不成則以人工隨機抽籤的方式解決之。

三. 香港

有關於.hk網域名稱之類別乃屬混合型域名，已於.hk網域下設置數個類別之域名以供民眾註冊3rd LD，開放註冊之類別域名可以下表示之：

域別類別	域別性質
.idv.hk	適用於香港特區居民及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者
.com.hk	適用於商業機構
.org.hk	適用於「非營利」機構
.net.hk	適用於網絡、設備及服務供應商
.gov.hk	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機關及部門
.edu.hk	適用於教育機構
表格 2 .hk 域名一覽表，資料來源：HKDNR, Rules for .hk Domain and Sub-domains (Effective 18 July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rules_2_0.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1)	

泛用型域名的註冊則是於2004年1月26日開始提供註冊，但5月31日以前為soft launch期間，至5月31日以後，才開放公眾(包括個人和法人)以先到，先服務的原則進行註冊，以下則簡要介紹HKDNR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之相關規定⁹：

1. 優先註冊期間(Priority Registration Period)：2004年1月26日至3月19日

⁹ 以下參見 HKDNR, Announces the Commencement of Second-Level '.hk' Domain Name ('2LD') Priority Registration Period,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2ld.2ld.htm>, last visited on 2004/2/5；HKDNR, Soft Launch Period Rules for Second Level Domain Names, available at www.hkdnr.net.hk/eng/legal/rules_2ld_launch.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2/5

此一期間香港商標或服務標章之權利人得優先於.hk網域下註冊和其商標或服務標章名稱完全相同的二級域名，如果有二個以上的域名註冊申請者申請註冊同一個二級域名時，以下列方式決定優先權的取得方式：

- (1) 先前已有註冊和該二級域名相同的三級域名者取得優先權。
- (2) 如有數人皆於先前都有註冊和該二級域名相同的三級域名時，最先註冊取得三級域名者取得優先權，又如果註冊取得三級域名的時間皆相同時，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優先權的取得。
- (3) 如無任何人於先前有註冊和該二級域名相同的三級域名時，由抽籤的方式決定優先權的取得。

2. 預註期間(Pre-Registration Period)：2004年4月6日至5月7日

此一期間現存的3rd LD域名使用者得預先註冊和該3rd LD相同的2nd LD，如有二個以上的域名註冊申請者申請註冊同一個2nd LD時，以下列方式決定預先註冊權之取得：

- (1) 政府組織(government organization)
- (2) 法定組織(statutory organization)
- (3) 如果是二個以上的法定組織申請註冊同一個2nd LD時，由最先註冊取得三級域名者取得預先註冊權，又如果註冊取得三級域名的時間皆相同時，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預先註冊權的取得。
- (4) 非政府組織，亦非法定組織的域名註冊申請者，且該位域名註冊申請者所使用之3rd LD非註冊於.idv.hk的域名。
- (5) 以最先註冊取得三級域名者取得優先權，又如果註冊取得三級域名的時間皆相同時，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預先註冊權的取得。
- (6) 所使用之3rd LD為註冊於.idv.hk的域名使用者。

3. 日出期間(Sunrise Period)：2004年5月17日至5月28日

此一期間所有的個人或法人皆得申請註冊2nd LD，但如果有二個以上的域名註冊申請者申請註冊同一個2nd LD時，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優先權的取得。

4. 正式開放民眾以先到，先服務的註冊服務原則申請註冊2nd LD：2004年5月31日以後

四. 日本

.jp網域的域名註冊服務類型為綜合屬性型與泛用型之混合型域名註冊服務類別¹⁰。

¹⁰ 參閱 JPRS 網頁 "What is Domain Name?-Domain Name for Companies and Individuals in Japan", available at <http://jprs.jp/en/jpdomain.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1. 屬性型

.jp網域下設置個類別2nd LD，開放供某些特定組織申請註冊3rd LD，類別如下表所示：

域別類別	域別性質
.co.jp	適用於公司(外國公司須於日本辦理登記後方得申請)
.or.jp	適用於具法人資格之基金會、財團法人、具法人資格之醫療機構、監察法人、以宗教為目的之法人、特定目的之非營利法人、農業合作社、公會、其他依日本法律所設立之法人組織、國際公法人組織如聯合國、設於日本之外國政府機構、設於日本之代表外國政府之大使館或其他組織、設於日本為聯合國下的NGO或分支機構。
.ne.jp	適用於向一般公眾提供網路服務之營利或非營利性網路服務提供商。
.ac.jp	適用於依日本學校教育法或其他法律設置之學校單位、為大學或技術學校所用之機構、具法人資格之學校、具法人資格之技術學校。
.ad.jp	適用於JPNIC之會員、域名註冊聯盟事業等。
.ed.jp	適用於托兒所、幼稚園、小學、國中、中等教育學校、高中、啓聰學校、嚙啞學校、以及其它專門針對18歲以下之學生提供教育服務之學校。
.go.jp	適用於日本政府機關、各部會、署等所設立之研究發展機構、具特定地位或性質之法人、行政獨立法人。
.gr.jp	適用於由二個以上定居於日本之個人所組成之團體或由二個以上依日本法律設立之法人所組成之團體。
geo	地域型域名適用於日本各地之政府組織和機關、特別行政區和其機關、醫院、定居於日本之個人、以及具有註冊於各種屬性型域名之註冊能力的組織
.lg.jp	適用於下列日本地方有關當局：一般地方單位、一些政府行政事務工會(union)以及廣義的協

	會(association)等等，亦可適用於由上列組織所組成的或由地方政府廣域網路管理議會所授權的政府服務單位。
<p>表格 3 jp 屬性型域名一覽表，資料來源：JPRS 網頁 “What is Domain Name?-Domain Name for Companies and Individuals in Japan”，available at http://jprs.jp/en/jpdomain.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p>	

2. 泛用型

於2001年開放民眾得依“先申請、先註用”之原則直接申請註冊2nd LD於.jp網域下，但於開放公眾註冊前，其保留了一段時間做為域名預註時期以減少日後域名爭議發生的機率，真正直接開放供公眾得依“先申請、先註用”之原則直接申請2nd LD域名註用則是從2001年5月7日才開始，預註時期主要之措施有二¹¹：

(1) 優先註冊(Priority Registration)：2001年2月22日至3月23日

此一措施之目的在於減少域名爭議發生的機率，例如域名蟑螂之問題。得優先註冊之域名有二種類別：

- 第一種類別：

第一種類別為已註冊為3rd LD的JP域名，又已註冊為3rd LD的JP域名包括2000年3月31日以前註冊者，如果同一個域名有數人同時申請成為2nd LD，則該域名之優先權將歸於最早時間之原始域名登記者，例如於下列情況中有多人(A、B及C)申請註冊“.ex.jp”之2nd LD，則優先權將歸於B。

EX.CO.JP (1996/01/01註冊)：Company A 未提出申請

EX.NE.JP (1999/12/01註冊)：Company B 有提出申請

EX.GR.JP(2000/01/01註冊)：Group C 有提出申請

- 第二種類別

第二種類別包括了已註冊的商標、已註冊的名稱且不包括Ltd., Inc., Co.等 (例如公司名稱)、註冊於.ac.jp網域下的域名(例如大學)以及個人之全名(例如筆名、教名等)。

¹¹ 以下參閱 JPRS, General-Use JP Domain Names:Implementation Details and Evaluations, available at <http://jprs.jp/en/GUJP-Eng.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1/25)

當此類之域名和第一種類別之域名相競合時，則優先權歸於第一種類別之域名申請者，因為第一種類別乃是已註冊的3rd LD，可以確定其域名爭議問題如網路蟑螂之發生率將會很低。又如果第二個類別中有多數人同時申請一個相同的域名，則該優先權之歸屬以抽籤的方式決定之，如果有人對抽籤結果感到不滿意則其得於抽籤結果公佈的30日內進行投訴。

優先註冊的期間從2001年2月22日至3月23日為期一個月，如果申請註冊2nd LD只有一名申請者的時候，則該2nd LD將於3月26日時註冊於.jp網域下，2001年4月2日時則開始試驗性的使用該註冊的2nd LD，而於2001年5月7日開始正式始用該域名；如有多人競相爭取註冊同一個2nd LD時，則於2001年4月16日公佈抽籤的結果。

如域名註冊申請者對於註冊結果感到不滿意，則得於2001年4月16日至5月15日間進行投訴，5月16日至7月31日期間則進行投訴案件的處理。

(2) 同時註冊(Concurrent Registration)：2001年4月2日至23日

此一制度之設計主要目的在於避免泛用型JP域名服務開始之初期因為大量的域名註冊申請量而造成的災難。

只要符合資格(於日本有住所)則得申請註冊泛用型JP域名，且申請者必須不屬於a.項中所稱的域名註冊申請者。同時註冊之申請期間為2001年4月2日至23日，在此期間提出的域名註冊申請案皆視為同時申請，且當有多人競相申請註冊同一域名時，則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域名的使用權歸屬，抽籤結果於2001年5月1日公佈。而如果申請註冊2nd LD只有一名申請者的時候，則該2nd LD將於2001年5月1日時註冊於.jp網域下，2001年5月2日時則開始試驗性的使用該註冊的2nd LD，而於2001年5月7日開始正式始用該域名。

五. 韓國

南韓網域名稱管理機構為Korea Network Informaion Center (以下簡稱KRNIC)，而南韓之網域名稱類別為屬性型，於.kr網域下設有組織類域名，包括.ac.kr、.co.kr、.go.kr、.ne.kr、.or.kr、.re.kr等，個人域名.pe.kr，以及地區域名，各2nd LD之性質如下表所示：

域名類別		域名性質
組織類域名	ac	適用於大學或研究所
	co	適用於企業/商業組織
	or	適用於非營利組織
	go	適用於政府組織
	ne	適用於提供網路服務者
	re	適用於研究機構
	es	適用於小學
	ms	適用於中學
	hs	適用於高中
	sc	適用於其他類的學校
個人域名	pe	適用於個人
區域域名	seoul	適用於左列所稱之行政區域
	pusan	
	taegu	
	inchon	
	kwangju	
	taejon	
	ulsan	
	kyonggi	
	kangwon	
	chungbuk	
	chungnam	
	chonbuk	
	chonnam	
	kyongbuk	
	kyongnam	
cheju		
表格 4 .kr 域名一覽表，資料參考來源：.KR Domain Name Structure, <i>available at</i>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wdomestic.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六. 馬來西亞

.my域名由MYNIC(Malaysi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負責管理，域名類別為屬性型，其於my網域下設有六個域名類別，如下所示：

類別域名	域名性質
com.my	適用於商業組織
net.my	適用於提供網路服務的組織
org.my	其他類型之組織
edu.my	適用於馬來西亞之教育組織
gov.my	適用於馬來西亞之政府組織
mil.my	適用於馬來西亞之軍事組織
表格 5 .my 域名一覽表,資料來源: MYNIC's Supporting Documents.,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MYNIC-070_SupDoc.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七. 新加坡

.sg域名類別為屬性型域名，SGNIC負責管理.sg域名且有權增加新的類別域名¹²，目前.sg網域下設有之類別域名可以下表示之。

域名類別	域名性質
.com.sg	適用於已或將向公司與商號登記處(Registry of Companies and Business)、新加坡工業局(IE Singapore)或其他專業機構登記的商業機構；未登記之外國公司如於新加坡有代表處方得註冊域名，且該代表處須有向類似前列所提的機構辦理登記並具有法人資格，另外，尚須取得外國公司得註冊域名的授權。
.net.sg	適用於新加坡之網路服務提供者或資訊公司
.org.sg	適用於已或將向社團登記處(Registry of Societies)登記之組織以及其他各式各樣的組織。
.gov.sg	適用政府單位
.edu.sg	適用於教育機構
.per.sg	適用於個人

¹²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 §1.1

表格 6 .sg 域名一覽表，資料來源：SGNIC 網頁“The .SG Hierarchy”，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sgdom.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8)

八. 泰國

.th域名為屬性域名，其下設有下列之類別域名：

域名類別	域名性質
.co.th	適用於商業機構或組織
.in.th	適用於任何種類之組織或個人
.ac.th	適用於學術教育機構
.go.th	適用於政府單位
.net.th	適用於網路服務提供者
.or.th	適用於非營利組織
.mi.th	適用軍事單位

表格 7 .th 域名一覽表，資料來源：THNIC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Jan 30, 1999)，available at <http://www.thnic.net/homepage2/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26)

九. 紐西蘭

.nz域名為屬性型域名，設有12種類別域名，茲以下表示之：

域名類別	域名性質
.ac.nz	適用於第三類教育機構(Tertiar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以及相關的組織
.co.nz	適用於以商業為目的之組織
.cri.nz	適用於皇家研究機構(Crown Research Institutes)
.gen.nz	適用於個人以及不屬於任一分類項目的組織
.geek.nz	適用於專業人士、技師等。
.govt.nz	適用於政府單位
.iwi.nz	適用於毛利族
.maori.nz	適用於毛利人、團體和組織
.mil.nz	適用於紐西蘭政府的軍方單位
.net.nz	適用於紐西蘭的網路服務提供者

.org.nz	適用於非營利組織
.school.nz	適用於小學、中學和幼稚園以及相關的組織
表格 8 .nz 域名一覽表，資料來源：Second Level Domains (day issued: 26 August 2003) §4.1， <i>available at</i> http://dnc.org.nz/content/second_level_domains.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31)	

第二項 網域名稱收費機制

一. 澳洲

auDA 未定訂統一的終端市場價格，終端市場價格依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而所有不同，且各類域名間之價格亦不一¹³，但 auDA 會對域名服務機構收取一定的費用，其費用項目如下¹⁴：

- 執照費(Licence Fee)：每年為 3000 元澳幣，每年繳一次。
- 域名轉售商費(Reseller Fee)：每當域名服務機構指定一家域名轉售商時即須支付 auDA 的費用，該費用為 250 元澳幣。
- 域名轉售商通知費(Reseller Notification Fee)：如果域名服務機構已支付過域名轉售商費，則之後於指定域名轉售商時，只須繳交域名轉售商通知費，其費用為每指定一家商為 25 元澳幣。

而大抵上來說，各註冊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有：

- Registration fee (License Fee)
- Renewal fee
- Transfer fee

茲舉出幾家註冊服務機構之定價以為參考(幣別：澳幣)：

- Domain Candy Pty Ltd¹⁵
 - Registration fee：

.com.au 域名：\$88/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¹³ 參閱.auDA 網站關於 Registrars 之介紹中有云：“Service offerings and charges may vary from registrar to registrar”，*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registrar/> (last visited on 2003/11/5)

¹⁴ Registrar Agreement (Approved Version 1.0 – 9 November 2001) §8.1, *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docs/ada-registrar-agreement.pdf> (last visited on 2003/9/10)

¹⁵ Domain Candy Pty Ltd, *available at* <http://www.domaincandy.com.au/pricing.jsp> (last visited on 2003/11/7)

.net.au 域名：\$88/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org.au 域名：\$33/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id.au 域名：\$44/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asn.au 域名：\$66/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 NetRegistry¹⁶

▪ Registration fee：

.com.au 域名：\$66/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net.au 域名：\$66/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org.au 域名：\$22/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id.au 域名：\$44/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asn.au 域名：\$55/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 Renewal fee：

.com.au 域名：\$66/per domain name / two year

.net.au 域名：\$66/per domain name / two year

.org.au 域名：\$22/per domain name / two year

.asn.au 域名：\$55/per domain name / two year

➤ Discount Domain Name Service¹⁷

▪ Registration fee：

.com.au 域名：\$132/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net.au 域名：\$132/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org.au 域名：\$55/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¹⁶ NetRegistry, available at http://www.domain.netregistry.com.au/domain_registration.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5)

¹⁷ Discount Domain Name Service, available at <http://www.ddns.com.au/pricelistdomains.php> (last visited on 2003/11/5)

.id.au 域名：\$49/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asn.au 域名：\$70/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 Renewal fee：

.com.au 域名：\$132/per domain name / two year

.net.au 域名：\$132/per domain name / two year

.org.au 域名：\$55/per domain name / two year

.id.au 域名：\$49/per domain name / two year

.asn.au 域名：\$70/per domain name / two year

- Domain Name Registrar (Australia) Pty Limited¹⁸：

- Registration fee：視域名種類而定

.com.au 域名：\$127/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net.au 域名：\$127/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org.au 域名：\$30/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id.au 域名：free for a limited time

.asn.au 域名：\$60/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

- Renewal fee：

.com.au 域名：\$127/per domain name / two year

.net.au 域名：\$127/per domain name / two year

.org.au 域名：\$30/per domain name / two year

.id.au 域名：\$59/per domain name / two year

.asn.au 域名：\$60/per domain name / two year

¹⁸ Domain Name Registr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available at* <http://www.domainregistration.com.au/> (last visited on 2003/11/5)

- Transfer fee :

Transferring domain name ending in .au to Domain Name Registr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is free.

二. 中國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得對註冊域名收取年度運行管理費¹⁹，該費用包括域名的註冊、變更和註銷，但註銷時不退回該年度運行管理費。關於域名註冊費用目前為人民幣 280 元/個/年²⁰。

三. 香港

有關於 .hk 網域名稱之收費可分為二種情況，第一種是關於 .com.hk、.org.hk、.net.hk、.gov.hk 和 .edu.hk 的收費情況，第二種是關於 .idv.hk 的收費情況²¹。(以下之貨幣單位為港幣)

1. 關於 2nd LD 域名之收費

- 年費：乃是視合約期之長短而定，目前一年期合約之費用為港幣 250 元；二年期合約之費用為港幣 500 元；三年期合約之費用為港幣 625 元；五年期合約之費用為港幣 1,000 元。
- 註冊新域名：按選擇的合約期收費
- 續用現存域名：按選擇的合約期收費
- 轉移域名：港幣 500 元+年費
- 修改域名伺服器：港幣 200 元(只適用於舊合約制度的域名)
- 逾期收費：港幣 200 元(只適用於域名服務中止後的 14 日內)
- 其它特別服務：按要求收費

2. 關於 .com.hk、.org.hk、.net.hk、.gov.hk 和 .edu.hk 域名之收費

- 年費：乃是視合約期之長短而定，目前一年期合約之費用為港幣 200 元；二年期合約之費用為港幣 400 元；三年期合約之費用為港幣 500 元；五年期合約之費用為港幣 800 元。

¹⁹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2002年3月14日通過，2002年9月30日施行)第二十一條：註冊域名應按期繳納域名運行管理費用。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應制定具體的域名運行管理費用收費辦法，並報信息產業部批准。(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²⁰ 參閱註冊服務機構註冊服務機構所提供之價目表，如中國萬網，網址為 <http://www.net.cn/static/domain> (last visisted on 2003/10/27)、信海科技，網址為 <http://www.chinadns.com/src/listdomain.php3?Sort=1&PHPSESSID=b4ea50c4d246bb85e7bf3710d1e4f2a7> (last visisted on 2003/10/27)

²¹ 參閱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ion Company Limited Rules for .hk Domain and Sub-domains Version 3.0 §15.4, available at <http://www.hkdnr.net.hk/eng/legal/rule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2/5

- 註冊新域名：按選擇的合約期收費
- 續用現存域名：按選擇的合約期收費
- 轉移域名：港幣 500 元+年費
- 修改域名伺服器：港幣 200 元(只適用於舊合約制度的域名)
- 逾期收費：港幣 200 元(只適用於域名服務中止後的 14 日內)
- 其它特別服務：按要求收費

3. 關於.idv.hk 域名之收費

- 年費：乃是視合約期之長短而定，目前一年期合約之費用為港幣 150 元；二年期合約之費用為港幣 280 元；三年期合約之費用為港幣 380 元；五年期合約之費用為港幣 550 元。
- 註冊新域名：按選擇的合約期收費
- 續用現存域名：按選擇的合約期收費
- 轉移域名：港幣 500 元+年費
- 修改域名伺服器：不收費
- 逾期收費：港幣 100 元(只適用於域名服務中止後的 14 日內)
- 其它特別服務：按要求收費

四. 日本

收費項目和費用之高低因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之不同而有所不同²²。大抵而言，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有註冊費、維護費、更新費等等，以下則例示幾家註冊服務機構之收費情形為參考。(單位：日幣)

a. TikiTiki Domain Service²³

- 取得・維護費

.co.jp/.or.jp/.ed.jp/.ac.jp	¥\$20,000/年
(第一年)	
	¥\$10,000/年
	(第二年以後)
泛用型 jp 域名	¥\$6,500/年
- Domain 轉送(ドメイン転送サービス) ¥\$2,200/年
- 變更 Registrar(レジストラ変更サービス) ¥\$2,000/次

b. Clara Online²⁴

²² JPRS 網站中關於如何註冊 JP 域名之介紹有云：Fees for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will vary according to the type of services being offered by the registrar. (available at <http://jprs.jp/en/regist.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²³ TikiTiki Domain Service, available at <http://www.tiki.ne.jp/domain/index.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7)

· 註冊費		
.co.jp/.ne.jp 等		¥\$10,000
泛用型 jp 域名		¥\$5,000
· 維護費(第二年以後)		
.co.jp/.ne.jp 等		¥\$5,000/年
泛用型 jp 域名		¥\$5,000/年
c. Gonbei.jp ²⁵		
· 註冊費		
屬性型 jp 域名		¥\$20,000/年
泛用型 jp 域名		¥\$4,770/年
· 更新費		
屬性型 jp 域名		¥\$7,000/年
泛用型 jp 域名		¥\$7,950/年
d. Internet One ²⁶		
· 註冊費(第一年)		
屬性型 jp 域名		¥\$18,000/年
泛用型 jp 域名		¥\$12,000/年
· 更新費		
屬性型 jp 域名		\$6,500/年
泛用型 jp 域名		\$6,500/年

五. 韓國

依域名註冊規則，域名註冊申請者必須支付註冊費用予 KRNIC，且註冊完成後，域名使註冊者必須每年支付維護費予 KRNIC，又依該規則，KRNIC 必須將收費標準及付款方式公告於其網站上²⁷。目前的域名收費情形如下表(幣別：南韓貨幣)：

收費項目 (Category)	類別(types)	金額 (Amount)	備註(Remarks)
--------------------	-----------	----------------	-------------

²⁴ Clar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clara.ad.jp/service/domain/price.php> (last visited on 2003/11/7)

²⁵ Gonbei.jp, available at http://gonbei.jp/domain_kakau.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7)

²⁶ Internet One, available at <http://www2.ioj.jp/zokusei/index.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1/7)

²⁷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Rules §21, §22, available at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rule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註冊費 (Registration Fee)	個人域名(Domain name of a personnel)	11,000 won	內含 10%的稅 (10% TAX included)
	組織域名(Domain name of an organization)	22,000 won	
維護費 (Maintenance Fee)	個人域名(Domain name of a personnel)	11,000 won	
	組織域名(Domain name of an organization)	22,000 won	
表格 9 .kr 域名收費一覽表，資料來源：.KR Domain Name Fee, <i>available at</i>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wfee.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六. 馬來西亞

域名使用者須於註冊時繳交註冊費用(registration fee)且每年須繳交更新費(renewal fee)，且二個費用一旦繳交後就不能退回²⁸，依據 MYNIC 所公布的收費表，其收費情形如下(幣別：馬來西亞貨幣)²⁹：

- 註冊費(registration fee)：RM100.00 /one domain name
- 更新費(renewal fee)：RM100.00 /one domain name /one year

此外，上列二者費月之收費機構為 MYNIC 且費用固定，不因轉售商(reseller)之不同而有所不同，轉售商只是代理 MYNIC 接受註冊申請和代收費用，意即轉售商不得對域名註冊或使用者加收註冊費或更新費³⁰。

七. 新加坡

依據“域名註冊協定”(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greement)和“SGNIC 註冊政策、程序與指導方針”(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SGNIC 有權對於代理域名註冊申請者向申請 SGNIC 註冊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收取域名註冊費、更新(renew)費、移轉費以及其他與域名有關的費用，換言之，與域名相關之費用的支付皆透過域名註冊機構為之，且

²⁸ Agreement for Registration of Domain Name §4.2,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MYNIC-050_Agree.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²⁹ Fee Schedule,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MYNIC-060_Fees.htm#fee (last visited on line: 2003/12/19)

³⁰ MYNIC reseller program,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MYNIC-FAQ_AbtReseller.htm#fee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如果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未依規定向 SGNIC 繳交費用，則 SGNIC 有權終止域名註冊的申請、更新、移轉等等^{31,32}。依 SGNIC 註冊政策、程序與指導方針”之規定，目前 SGNIC 收取的費用情況如下：(不含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33,34}

- 註冊費(registration fee)：一旦註冊申請通過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所必須繳交的費用，.per.sg 域名的費用為新加坡幣\$15 元/每年，而.per.sg 以外的域名則是新加坡幣\$40 元/每年。
- 更新費(renewal fee)：指域名使用期間將至前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所必須繳交的費用，.per.sg 域名的費用為新加坡幣\$15 元/每年，而.per.sg 以外的域名則是新加坡幣\$40 元/每年。
- 恢復費(reinstatement fee)：指域名使用期間屆滿後，域名使用中止的三十日內若作出更新申請時，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所必須繳交的費用，每個域名的恢復費是新加坡幣\$20 元/每年。
- 變更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費用(changes of Registrar fee)：域名使用者變更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後，新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所必須繳交的費用，每個域名的變更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費用是新加坡幣\$10 元/每年。
- 變更域名註冊註冊者費用(changes of Registrant fee)：將已註冊的域名移轉給新的域名註冊使用者時，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所必須繳交的費用，每個域名的變更域名註冊註冊者費用是新加坡幣\$10 元/每年。

而抽樣調查目前 SGNIC 認可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域名收費情形，發現其實際收費各家並不相同，且會有和其他服務一同組合出售的情形，以下為抽樣調查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域名收費情形(幣別：新加坡幣)：

³¹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 §23.1, §23.3,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rppg.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³²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1 Nov. 2002) § 3.1,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sgr2r-regagmt.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³³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 Annex 2,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rppg.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³⁴ SGNIC 於其網站中設有費用表(Fee Schedule)，*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regfee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15)，但其於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 中之附錄 2 亦訂有價格表，惟該用表之公佈日為 1999 年 12 月 3 日，生效日為 2001 年 1 月 1 日，而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 則是 2002 年 11 月 1 日，因此，應與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 附錄 2 的價格表為主才較合理。

➤ IP Mirror Pte Ltd³⁵

收費項目	域名類別	期間	價格 (幣別：新加坡幣)
註冊費、更新費	.com.sg / .net.sg / .org.sg / .edu.sg	1 年	\$80
		2 年	\$150
	.per.sg	1 年	\$35
		2 年	\$66
Transfer to IP Mirror	Transfer without renewal		\$15
	Transfer with renewal		same as renewal rate
Reinstatement (in the event of deletion or non-renewal)			\$40
Registrant/Owner Change Fee			\$40

➤ Pacific Internet Ltd³⁶

收費項目 (不包括個人域名之註冊)	One-Time Setup Fee (幣別：新加坡幣， 內含 GST)	Registration Charge (幣別：新加坡幣， 內含 GST)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Only	\$31.2	\$83.20 / 1 年 \$145.60 / 2 年

³⁵ 參考 IP Mirror Pte Ltd 之價目表, available at <http://www.ipmirror.com/cgi-bin/WebObjects/DomainRegistration.woa/1/wo/xtbDf1qUJHS1qH5wUFoVC0/0.17#prices> (last visited on 2003/12/11)

³⁶ 參考 Pacific Internet Ltd 之價目表, available at <http://www.pacific.net.sg/business/article.php?id=339> (last visited on 2003/12/11)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With Corporate Pacnet Services (Except Domain Name Hosting Service)	\$31.2	\$52 /1 年
Domain Name Reinstatement	\$20.80/每域名	
Transfer Of Domain Name	\$10.40/每域名	

➤ Webvisions Pte Ltd³⁷

目前正在做促銷活動，費用是註冊或更新費2年只要新加坡幣100元 (內含GST)。

八. 泰國

域名註冊申請者須繳註冊費及維護費予 THNIC³⁸，目前的收費標準如下，此外，THNIC 有權得隨時更改收費標準並公布於網站上且新的費用標準自公布一個月後開始生效³⁹：

1. 註冊費：泰幣 1500 元 (不含 VAT)

首次註冊新域名所須繳交的費用，Covers registration of one domain name for the first two years

2. 更新費：泰幣 800 元/一年(不含 VAT)

域名使用者必須每年繳更新費予 THNIC 以維護其所使用的域名，每個域名的維護費為每年 800 元泰幣，Maintenance fee for one domain name cover upkeep of a registered domain name for one year.

3. 恢復費：泰幣 200 元 (不含 VAT)

當域名因域名使用者未於期限內繳交域名註冊費或更新費而被

³⁷ 參考 Webvisions Pte Ltd 網站, available at <http://www.webvisions.com/> (last visited on line 2003/12/11)

³⁸ THNIC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Jan 30, 1999), available at <http://www.thnic.net/homepage2/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26)

³⁹ THNIC Fee Structure (Effective Day: Jan 16, 2000), available at <http://www.thnic.net/homepage2/fee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29)

THNIC 刪除時，該域名於被刪除的 30 天後將開放供公眾註冊，於此 30 天期間，原域名使用者得繳清應繳之費用及恢復費以恢復使用該域名，而域名恢復費為泰幣 200 元。

九. 紐西蘭

收費項目和收費之多寡依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而所有不同。大抵而言，註冊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有設定費(Set-up fee，於設定新的域名時支付)、Parking fee (paid when the domain name is parked on one registrar's name servers)、主持費(Hosting fee，paid when the domain name is hosted on one registrar's name servers)、註冊費(Registration fee)、執照費(License fee)、更新費(Renewal fee)、移轉費(Transfer fee，於更換註冊服務機構時支付)等等。

茲舉出幾家註冊服務機構之定價以為參考：

- Register Direct⁴⁰
 - Set-up fee
free
 - Annual .nz Domain License Fee(GST is excluded)
.nz \$59.95/per domain name
 - Transfer fee
Transferring the domain name to Register Direct is free.
 - Parking fee
free

- Watchdog Corporation Limited⁴¹
 - Set-up fee(GST is excluded)
.nz \$29/per domain name
 - Transfer fee(GST is excluded)
.nz \$19/per domain name
 - Parking fee (GST is excluded)
.nz \$4.44/per domain name/per month
 - Hosting fee (GST is excluded)
.nz \$10/per domain name/per month

- Enlighten Domains⁴²

⁴⁰ Register Direct, available at <http://www.registerdirect.co.nz/pricing.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5)

⁴¹ Watchdog Corporation Limited, available at <http://www.watchdog.net.nz/index7.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7)

⁴² Enlighten Domains, available at <http://www.enlightendomains.co.nz/prices.aspx> (last visited on 2003/11/7)

- Registration fee (GST is excluded)
.nz \$34.95/per domain name/12months
 - Renewal fee (GST is excluded)
.nz \$34.95/per domain name/12months
- 1dst Domains-a Division of Net24 Limited⁴³
- Ste-up fee : free
 - Registration fee (GST is excluded)
- | Number of Domain Names Per Account | Price/1 year |
|------------------------------------|--------------|
| 1+ | \$25 |
| 5+ | \$25 |
| 10+ | \$25 |
| 25+ | \$25 |
| 50+ | \$25 |
| 100+ | \$25 |
- Renewal fee (GST is excluded)
- | Number of Domain Names Per Account | Price/1 year |
|------------------------------------|--------------|
| 1+ | \$34 |
| 5+ | \$33 |
| 10+ | \$32.5 |
| 25+ | \$32 |
| 50+ | \$31 |
| 100+ | \$30 |
- Parking fee : free
 - Transfer fee : free (Transferring domain name ending in .au to Domain Name Registr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is free.)

第三項 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

一. 澳洲

1. 域名註冊服務之原則

只開放 3rd LD 的註冊申請，且 .au 域名註冊服務乃採取“先申請，先註冊(first come, first served)”的原則，域名使用者可以註冊的域名數並

⁴³ 1dst Domains-a Division of Net24 Limited, available at http://www.1stdomains.co.nz/info/service_pricing.php (last visited on 2003/11/5)

無限制，但並無預註或保留域名之規定⁴⁴。

2. 域名註冊之申請方式

(1) 域名註冊申請者之資格限制：

就 `asn.au`、`com.au`、`net.au`、`id.au` 及 `org.au` 五個 open 2LD 而言，個人和法人必須具澳洲國籍且要符合二個規則—適格規則 (Eligibility Rule) 和分配規則 (Allocation Rule)⁴⁵：

- 適格規則 (Eligibility Rule)：指域名註冊申請者必須提出其欲申請註冊的域名類別所要求的證明文件，例如欲申請註冊於 `com.au` 網域下，該名申請者必須提出相關的證明文件包括有於澳洲已登記的公司名稱 (Australian Registered Company Name) 和澳洲的公司編號 (Australian Company Number, CAN)。
- 分配規則 (Allocation Rule)：域名註冊申請者必須說明為何必須將域名分配給他，說明的理由可以是和域名註冊申請者的名稱相同、為域名註冊申請者的名稱的縮寫和首字母縮略字或和域名註冊申請者有緊密和實質的關聯性。

就 `edu.au`、`gov.au` 和 `csiro.au` 三個 closed 域名而言，開放註冊的對象僅限於某特定利益團體且須用適用特定的規則。

(2) 受理申請之機構：

auDA 及註冊管理機構 AusRegistry Pty Ltd. 並不受理域名註冊申請者的直接申請，若欲申請註冊域名，申請者須向經 auDA 認可的註冊服務機構或其域名轉售商提出註冊申請。目前經 auDA 認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 19 家⁴⁶

(3) 申請域名註冊之途徑：

申請者須向經 auDA 認可的註冊服務機構或其域名轉售商提出註冊申請，主要是透過網路 (internet) 的方式進行申請，一般而言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都會在網站設有申請註冊域名的程式。

3. 註冊後之網域名稱使用問題

⁴⁴ 2.3 of Domain Name Eligibility And Allocation Policy Rules For Open Second Level Domains (2LDs), 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docs/ada-2002-07.tx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⁴⁵ Guidelines for Accredited Registrar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Policy Rules for Open 2LDs, 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docs/ada-2003-07.pdf> (last visited on line : 2003/11/18)

⁴⁶ 詳細明單可參閱 auDA 網站之網頁“Registrars”, 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registrars/> (last visited on line : 2003/11/16)

在域名體系中並無財產權，域名註冊申請者通過註冊後，並不表該申請者就擁有(own)該域名，其所取得的是使用該域名的權利，即最得網域名稱執照(Domain Name License)，域名執照的首次取得的有效期間為二年，且每二年必須更新其執照⁴⁷。此外，依據 Transfers (Change of Registrant) Policy (Policy No 2002-27)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域名使用者間的域名的移轉是允許的，但由於域名使用者對於域名並無財產權，因此有償的域名移轉是被禁止的，意即域名使用者不能出售域名給第三人⁴⁸。

二. 中國

1. 域名註冊服務之原則

除有另有規定⁴⁹外，域名註冊服務採『先申請，先註冊』原則⁵⁰。

2. 域名註冊之申請方式

(1) 域名註冊申請者之資格限制：

域名註冊申請者必須是依法登記並且可以獨立擔任民事責任的組織⁵¹，包括本國法人和外國法人，而是否要開放個人申請註冊域名則尚在研討中⁵²。

(2) 受理申請之機構：

⁴⁷ Australian domain names - An Overview,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docs/auda-overview.pdf> (last visited on 2003/9/10)

⁴⁸ Clarification of Domain Name Licence - Prohibition on Sale of Domain Name by Registrant,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docs/auda-2002-24.tx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⁴⁹ 例如保留字之規定，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2002年3月14日通過，2002年9月30日施行)第十七條即規定「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可以在擴展域名註冊範疇時設立預註冊期限，對部分保留字進行必要保護，並在其網站上提供查詢。」(*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⁵⁰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2002年3月14日通過，2002年9月30日施行)第十六條：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⁵¹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四條：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是依法登記並且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組織。(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6.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7)

⁵² CNNIC 於 2003 年 6 月之一項調查顯示 97% 的調查用戶希望可以開放個人域名，於 2003 年 10 月時，公布個人註冊國家域名的實施方案(草案)徵求意見，但仍未見 CNNIC 公布正式的實施方案。參考 CNNIC 網站關於“CNNIC 大紀事”，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html/Dir/2002/07/25/0799.htm>, last visited on 2004/2/5, 以及“個人域名開放政策調研專題”，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html/Dir/2003/10/14/0791.htm>, last visited on 2004/2/5

基於逐級授權的管理原則⁵³，CNNIC 為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y)並不直接受理申請者之域名註冊申請，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經過 CNNIC 認證、許可之註冊服務機構(Registrar)，例如中國萬網、信海科技等等提出域名註冊之申請。

(3) 申請域名註冊之途徑：

域名註冊申請者可以透過網路線上、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域名註冊之申請，並不須要繳任何書面審查資料，除了申請註冊於.gov.cn 之下的網域名稱。

3. 註冊後之網域名稱使用問題

依據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域名註冊完成之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該註冊域名的持有者，若因持有或使用域名而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責任由域名持有者負擔。此外，在註冊後，用戶可以直接向 CNNIC 或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出域名更改、註銷、轉讓的申請。

三. 香港

1. 域名註冊服務之原則

域名註冊服務乃採先到先服務(first-come-first-served)之原則⁵⁴。

2. 域名註冊之申請方式

(1) 域名註冊申請者之資格限制：

只要符合 HKDNR 所規定的域名持有者之資格即得申請註冊域名，且得註冊之域名的數量並不受限制。域名持有者之資格視域名類別之不同而有不同：

類別域別	資格	所需提供之文件
2nd LD	任何個人(年齡 11 歲以上)和法人(組織)皆可	不用提供任何文件，除非是在 soft launch 期間
.idv.hk	年齡 11 歲以上之香港	· 申請者之身分證副本

⁵³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2002 年 3 月 14 日通過，2002 年 9 月 30 日施行)第八條：域名管理採用逐級管理方式。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各級域名持有者根據本辦法及相關規定的要求，負責其下一級域名的註冊管理及其服務。(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⁵⁴ HKDNR Rules for .hk Domain and Sub-Domains(Effective 18 July 2003) §5,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rules_2_0.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1

	特區居民或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若為未成年人，則必須有未成年人的家長或監護人聯同簽署，同時該家長或監護人亦須為特區居民。且須提供家長/監護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及未成年人的出生證明書/監護人證書的副本。
.com.hk	在香港特區註冊或組成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特區政府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由香港特區政府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海外公司註冊證
.org.hk	在香港特區註冊或組成的非營利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的證明文件 由香港警務處發出的社團註冊證
.net.hk	在香港特區註冊或組成的公司(為網絡、設備及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特區政府電訊管理局發出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PNETS 或 IVANS)牌照
.gov.hk	香港特區政府的機關及部門	
.edu.hk	在香港特區註冊或組成的大專院校、學校或同樣性質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特區政府教育署發出的註冊證
<p>表格 10 香港域名註冊申請者資格一覽表，資料來源：HKDNR Rules for .hk Domain and Sub-domains Version 3.0 §2, available at http://www.hkdnr.net.hk/eng/legal/rule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2/5)</p>		

(2) 受理申請之機構：

目前.hk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為 HKDNR(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域名註冊申請者得直接向 HKDNR 申請註冊域名或是透過其他經 HKDNR 指定的註冊服務機構或其他經授權的代理商申請註冊域名。

(3) 申請域名註冊之途徑：

申請域名註冊的方式以網路註冊的方式進行，關於所須提供的資料文件則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的方式交付予 HKDNR⁵⁵。

3. 註冊後之網域名稱使用問題

域名註冊申請者通過註冊申請後不代表其擁有該域名，換言之，域名註冊申請者通過註冊申請後所取得的乃是使用域名的權利，而如是註冊於 idv.hk 網域下的域名使用者則必須在其死亡後將域名歸還給 HKDNR⁵⁶。註冊通過後，除了得域名使用權外，域名使用者得依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hk 域名的域名註冊協議第二十條之規定轉讓其所持有之域名予第三人，但任何企圖藉由移轉域名以獲取利益者皆不為 HKDNR 所認可，且 HKDNR 有權得使該域名之註冊無效⁵⁷。另外，域名使用者亦可以向 HKDNR 要取消其所註冊的域名並將該域名自 HKDNR 的資料庫中刪除⁵⁸。

四. 日本

1. 域名註冊服務之原則

除另有規定外(如上列所言的優先註冊期間)，域名註冊服務以“先申請、先註冊”為原則。

2. 域名註冊之申請方式

(1) 域名註冊申請者之資格限制：

就泛用型域名而言，只是在日本設有郵遞地址的團體、個人或組織皆可申請註冊泛用型域名，註冊域名之數量不限；就屬性型域名而言，須符合該屬性型域名之類別方得申請註冊，例如欲申請註冊 3rdLD 於.com.jp 網域下之申請註冊者必須是依日本法律設立之公司或至少在日本設有分公司者，又每團體、個人或組織得註冊一個屬性型域名⁵⁹。

⁵⁵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Rules for .hk Domain and Sub-Domains (Effective 18 July 2003) §2,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rules_2_0.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1)

⁵⁶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for .hk Domain Names Version 2.0 (Effective 21 February 2003) §17,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registration_agreement_2_0.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1)

⁵⁷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for .hk Domain Names Version 2.0 (Effective 21 February 2003) §20,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registration_agreement_2_0.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1)

⁵⁸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for .hk Domain Names Version 2.0 (Effective 21 February 2003) §21(a),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registration_agreement_2_0.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1)

⁵⁹ 參閱 JPRS 網頁 “How to Register JP Domain Name”, available at <http://jprs.jp/en/regist.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2) 受理申請之機構：

域名註冊申請者可以透過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註冊申請。

(3) 申請域名註冊之途徑：

域名註冊申請者可以透過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之網站，以網路註冊的方式提出註冊申請，惟屬性型域名註冊之申請尚須郵送必要之文件予域名註冊服務商，待域名註冊服務商確認後，再由域名註冊服務商提送予 JPRS，待 JPRS 確認其文件，域名註冊申請者之申請即獲承認⁶⁰。

五. 韓國

1. 域名註冊服務之原則

域名註冊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當所申請的域名已為另一個人所註冊或是該域名已有人正在申請中，則 KRNIC 不會接受該註冊申請⁶¹，由此看來，KR 之域名註冊服務乃是採“先到，先服務(first come, first serve)”的原則。

2. 域名註冊之申請方式

(1) 域名註冊申請者之資格限制：

域名註冊申請者必須符合域名註冊規則中之規定方得註冊域名，依規則域名註冊申請者必須符合各類別域名之域名性質且域名申請者所註冊之域名必須符合公序良俗、民主秩序以及必須不是保留字，且個人只得申請一個個人域名。又依該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於南韓無辦公室的外國公司或組織以及於南韓境內無住所(domiciles)的外國自然人不得申請註冊域名⁶²。各類別域名之域名註冊申請者之資格如下表：

2nd LD		資格
組織類域名	ac	依教育法成立的大學或研究所

⁶⁰ 參考.jp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Do レジ網站中關於域名註冊申請流程之網頁“業務の流れ・汎用 JP ドメイン名：登録”，available at http://do-reg.jp/contents?body=body_flow_gip_regist (last visited on 2003/12/1)以及網頁“業務の流れ・属性型・地域域 JP ドメイン名：登録”，available at http://do-reg.jp/contents?body=body_flow_oip_regist (last visited on 2003/12/1)

⁶¹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Rules §13(1), available at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rule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⁶²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Rules§12, available at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rule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co	以營利為目的之企業/商業組織
	or	非營利組織
	go	政府之立法、行政與司法部門
	ne	適用於提供網路服務者
	re	以研究為目的機構
	es	依教育法成立的小學
	ms	依教育法成立的中學
	hs	依教育法成立的高中
	sc	上列所稱以外的學校
個人域名	pe	個人
區域域名	seoul	位於左列行政區域內的機構或團體
	pusan	
	taegu	
	inchon	
	kwangju	
	taejon	
	ulsan	
	kyonggi	
	kangwon	
	chungbuk	
	chungnam	
	chonbuk	
	chonnam	
	kyongbuk	
	kyongnam	
	cheju	
表格 11 .kr 域名註冊申請者資格限制一覽表，資料來源：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Rules : Attachment : Types of 2nd level Domain and Qual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rule1.html ,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2) 受理域名註冊之機構

目前受有授權之.kr 註冊機構(Authorized Agencies for .KR

Registration)有 ASADAL Internet, INC.、Gabia Inc、I-NAMES corp.、Hangang Systems, Inc 和 Whois Corp.⁶³。

(3) 申請域名註冊之途徑與受理機構：

依域名註冊規則之規定，KRNIC 爲了註冊業務之需要，包括域名註冊申請、接受和其它業務等應設立網站，目前 KRNIC 確有該種網站，其網址爲 domain.nic.or.kr⁶⁴。是以，個人或組織欲申請註冊域名，應要準備刊登於 domain.nic.or.kr 網站下的域名註冊申請表，並透過網路(Internet)的方式將申請表繳交予 KRNIC⁶⁵，一旦通過註冊程序後，KRNIC 會透過 E-MAIL 的方式通知域名註冊申請者⁶⁶。

六. 馬來西亞

1. 域名註冊服務方式

以“先到，先服務”爲原則⁶⁷。

2. 域名註冊之申請

(1) 域名註冊申請者之資格限制：

域名註冊申請者必須具有一定資格方得申請註冊域名⁶⁸，若欲申請註冊於.com.my, .net.my 和 org.my 網域下，則註冊申請者必須是依 Societies Act 1966、Business Registration Act 1956 和 Companies Act 1965 所成立的組織，且於註冊申請時須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如果是申請註冊於 edu.my、gov.my 及 mil.my 網域下，則必須是依馬來西亞法律所成立的的教育單位及、政府單位和軍事單位，並於申請域名時須出示相關證明或機關首長之許可文書等⁶⁹。

(2) 域名註冊申請之受理機構：

⁶³ Authorized Agencies for .KR Registration 之資訊可參見網址 <http://www.ddrc.or.kr/eng/pd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2/6)

⁶⁴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Rules§5, available at: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rule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⁶⁵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Rules§10, available at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rule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⁶⁶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Rules§13, available at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rule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⁶⁷ Agreement for Registration of Domain Name §2.1, available at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rule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⁶⁸ Agreement for Registration of Domain Name §3.1,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MYNIC-050_Agree.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⁶⁹ Supporting Documents.,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MYNIC-070_SupDoc.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若欲申請註冊於.com.my, .net.my 和 org.my 網域下，則必須向由 MYNIC 所指定的轉售商(reseller)提出註冊申請；若欲申請註冊於 edu.my、gov.my 及 mil.my 網域下，則必須向 MYNIC 提出申請⁷⁰。

(3) 域名註冊之申請途徑：

若欲申請註冊於 edu.my、gov.my 及 mil.my 網域下，只能透過 MYNIC 的線上系統提出註冊申請，至於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則不被接受⁷¹；若欲申請註冊於.com.my, .net.my 和 org.my 網域下，則可透過轉售商的線上系統提出域名註冊申請或是以至域名轉售商處辦理註冊申請(walk-in customer)⁷²。

3. 域名註冊通過後之域名使用問題

域名註冊申請者通過註冊後，不表示域名註冊即擁有域名的所有權，而乃是具有使用域名的權利⁷³。

七. 新加坡

1. 域名註冊服務之原則

域名註冊服務乃是以“先申請，先註冊”為原則⁷⁴。

2. 域名註冊之申請方式

(1) 域名註冊申請者之資格限制：

目前開放接受公眾申請的域名類別有.com.sg、.org.sg、.net.sg、.edu.sg 以及.per.sg，.gov.sg 則不開放，域名註冊申請者必須符合 SGNIC 於各類域名中所設定的屬性及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方得申請註冊於該類域名，例如欲登記於.com.sg 網域下者，必須已或將向公司與商號登記處、新加坡工業局或其他專業機構登記的商業機構，且必須提供相關的登記文件以為證明其於新加坡確實辦有登記且該登記仍有效⁷⁵，又例如欲登

⁷⁰ Registering .my Domain Names,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registration.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⁷¹ Registering .my Domain Names,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registration.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⁷² MYNIC, Reseller Program,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MYNIC-FAQ_AbtReseller.htm#fee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⁷³ Agreement for Registration of Domain Name §2.4,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MYNIC-050_Agree.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⁷⁴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 § 13.5

⁷⁵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 § 8.2.2, § 8.2.3,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rppg.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記於.per.sg 網域下者，必須是 21 歲以上的新加坡公民或具有永久居留權者，如果是 21 歲以下的申請者則必須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家人(都必須年滿 21 歲以上的新加坡公民或具有永久居留權者)代理申請⁷⁶。(各類之域名申請者之資格限制可見於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以及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1 Nov. 2002))

(2) 受理申請之機構：

目前 SGNIC 主要之職責為域名政策的制定和.sg 資料庫的維護，除非有例外情形，否則 SGNIC 並不直接受理域名註冊申請者的直接申請，域名註冊申請者必須向經 SGNIC 認可的註冊服務機構提出註冊申請⁷⁷。

(3) 申請域名註冊之途徑：

域名註冊申請者必須依 SGNIC 所規定的方法提出註冊申請，目前的規定是域名註冊必須向註冊服務機構提出線上(online)註冊申請⁷⁸。

3. 註冊後之網域名稱使用問題

除了註冊於.per.sg 網域下的域名使用者以外，域名註冊申請者通過申請、完成域名註冊後，域名使用者僅取得使用域名的權利，且域名使用者不得基於獲利之目的將域名出售或移轉予他人；就註冊於.per.sg 網域下的域名使用者而言，域名使用者並未取得域名所有權，只是取得一不可轉讓的域名使用權，且註冊申請通過後，不代表域名使用者有權得於另一類別域名網域下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域名^{79,80}。

Agreement (1 Nov. 2002) § 5.1,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sgr2r-regagmt.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⁷⁶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 § 8.7.2, § 8.7.4,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rppg.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1 Nov. 2002) § 5.6,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sgr2r-regagmt.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⁷⁷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 § 13.2,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rppg.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1 Nov. 2002) § 4,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sgr2r-regagmt.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⁷⁸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 § 13.1, § 13.2,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rppg.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1 Nov. 2002) § 4,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sgr2r-regagmt.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⁷⁹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 § 15.1,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rppg.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⁸⁰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1 Nov. 2002) § 15,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sgr2r-regagmt.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八. 泰國

1. 域名註冊服務方式

以“先到，先服務”為原則⁸¹。

2. 域名註冊之申請

(1) 域名註冊申請者之資格限制

域名註冊申請者必須符合 THNIC 所設定之資格方得申請註冊於某一 2ndLD 下，若欲註冊於.co.th 網域下，依 THNIC 之規定，域名註冊申請者必須於泰國有辦理登記的商業主體，而外國公司若欲申請註冊域名於該網域下，則必須於泰國有代表機構且該代表須於泰國有辦理登記，另外，該代表亦須有外國公司之授權(即授權該代表代理其申請註冊域名)；若欲註冊於.ac.th 網域下，申請者須是於泰國有辦理登記的教育機構；申請註冊於.go.th 須是皇家泰國政府(Royal Thai Government)的成員；若欲申請註冊於.net.th 網域下，申請者必須經過泰國傳播局(Communication Authority of Thailand)認證(verification)的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s)或由網路服務提供者所認證的次網路服務提供者(sub-ISPs)。此外，每一個域名註冊申請者只得註冊一個域名⁸²。

(2) 域名註冊申請之受理機構：

域名註冊申請之受理機構為 THNIC。

(3) 域名註冊之申請途徑：

域名註冊申請者得於 THNIC 網站上利用其線上系統進行申請。

3. 註冊通過後域名使用之問題

域名只得予註冊申請者使用，域名使用者並不得交易註冊取得的域

⁸¹ THNIC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Jan 30, 1999), available at <http://www.thnic.net/homepage2/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26)

⁸² THNIC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Jan 30, 1999), available at <http://www.thnic.net/homepage2/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26)

名⁸³。

九. 紐西蘭

1. 域名註冊服務方式

域名註冊服務採取先到，先服務(first come, first served)之原則⁸⁴。

2. 域名註冊之申請

(1) 域名註冊申請者之資格限制：

域名註冊申請者必須年滿 18 歲以上的個人或是適法組織 (properly constituted organizations)⁸⁵。

(2) 域名註冊申請之受理機構：

InternetNZ 成立註冊管理機構 NZRS(New Zealand Domain Name Registry Limited，以 NZ Registry Services (NZRS)之名執行業務)，負責.nz 域名註冊之管理，NZRS 並不直接受理域名註冊申請者的申請，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受有 DNC(Office of the Domain Name Commissioner)授權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出申請⁸⁶(註冊服務機構之名單可參見網址 http://dnc.org.nz/content/srs_registrar_list.html)。

(3) 域名註冊之申請途徑：

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出註冊申請，而多數的註冊服務機構都有設有線上註冊的系統，域名註冊申請將可該系統提出註冊申請⁸⁷。

3. 域名註冊通過後之域名使用問題

註冊域名只是取得一個執照(licence)，只要該域名被有效維持，則域名使用者仍得繼續使用該域名，此外，該域名使用者並不擁有(own)

⁸³ THNIC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Jan 30, 1999), available at

<http://www.thnic.net/homepage2/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26)

⁸⁴ Registering, Managing, And Cancelling Domain Names (5 September 2003) §3.1, available at http://dnc.org.nz/content/registering_managing_cancelling.pdf (last visited on 2004/1/2)

⁸⁵ Registering, Managing, And Cancelling Domain Names (5 September 2003) §3.7, available at http://dnc.org.nz/content/registering_managing_cancelling.pdf (last visited on 2004/1/2)

⁸⁶ Second Level Domains (day issued: 26 August 2003) §2, available at http://dnc.org.nz/content/second_level_domains.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31)

⁸⁷ 參照 DNC 網站關於民眾該如何註冊之網頁“FAQs for REGISTRANTS”, available at <http://www.dnc.org.nz/story/30092-60-1.html#howregister> (last visited on 2004/1/2)

域名⁸⁸，註冊之後，域名使用者亦得更換註冊服務機構⁸⁹。

第四項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原則

一. 澳洲

為提供一個經濟、快速的訴訟替代程序以解決域名爭議問題，auDA 於 2001 年採行域名爭端工作小組之建議，制定.au 域名爭端解決政策(auDRP)。

1.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的性質、裁決結果與效力

auDRP 乃是一種替代爭端解決機制，且無上訴制度之設計。投訴者並不一定要使用 auDRP，其仍可以利用他種方式解決域名爭議之問題，例如提起訴訟。即便雙方當事人已進入 auDRP 的程予中，當事人仍可以隨時提出訴訟。此外，auDRP 專家小組之裁判結僅拘束雙方當事人，如果敗訴的一方仍不滿意裁判結果，其可以提起訴訟(告另一方)⁹⁰。

又 auDRP 之裁判並不涉及金錢損害賠償，只涉及網域名稱持有情況的變更，例如投訴者僅可以主張刪除域名或將域名移轉給投訴者⁹¹。

2.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

(1) 適用網域：

僅適用於.au 網域而不及於 gTLD。2002 年時 auDRP 僅適用於 asn.au, com.au, id.au, net.au 及 org.au 網域名稱，於 2003 年時 auDRP 的適用則擴及至 edu.au 網域名稱⁹²。

(2) 適用事項：

⁸⁸ Registering, Managing, And Cancelling Domain Names (5 September 2003) §3.2, available at http://dnc.org.nz/content/registering_managing_cancelling.pdf (last visited on 2004/1/2)

⁸⁹ 參照 DNC 網站關於民眾該如何註冊之網頁“FAQs for REGISTRANTS”, available at <http://www.dnc.org.nz/story/30092-60-1.html#howregister> (last visited on 2004/1/2)

⁹⁰ .au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Publication Date: 2002/7/25) §2.3, §7, 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docs/ada-2002-22.tx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⁹¹ .au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Publication Date: 2002/7/25) §6.1, 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docs/ada-2002-22.tx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⁹² 參閱 auDA 網頁“.au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關於 auDRP 之介紹，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policy/audrp/>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只要依 auDRP 以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訂立之規則(經 auDA 認可)任何個人或組織/單位皆得訴諸於域名爭議解決機制⁹³。在符合下列之要件下的域名爭議案件得訴諸於域名爭端解決機制⁹⁴：

- i. 被投訴的網域名稱和投訴者享有權利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商相同或具有足以造成混淆的相似性。所謂的“投訴者享有權利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商”乃是指投訴者依法向澳洲政府相關單位註冊之公司名稱、事業名稱、其他法律或交易名稱以及投訴者的個人姓名⁹⁵。
- ii. 被投訴之域名的持有人對該域名不享有任何權利或合法、正當的利益。所謂的“對域名享有權利或合法、正當的利益”不純粹建立於註用服務機構認定被投訴者於註冊域名時的適格性⁹⁶之上。
- iii. 被投訴的域名持有者對域名的註冊或使用具有惡意。所謂的惡意⁹⁷是指：
 - 註冊或取得被投訴之域名的主要目的在於銷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移轉域名予他人，藉此獲取利潤。
 - 註冊被投訴之域名的目的主要在於阻礙名稱、商標或服務標章的持有人註冊、取得和其名稱、商標或服務標章相同的域名。
 - 註冊被投訴之域名的目的主要在於干擾事業或他人之活動。
 - 在求取商業利益的目的下，藉由使用被投訴之域名以吸引網際網路使用者至該網站或其網路位址，且該域名會使人產生投訴人之商標或名稱與該網站、位址或該網站、位址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間具有供貨、贊助、合作或捐助等關係之錯誤聯想。

3. 受理投訴之機構：

目前經 auDA 認可得受理投訴之爭議解決機構(dispute resolution

⁹³ 3(a) of Rules for .au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at Schedule B of .au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Publication Date: 2002/7/25),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docs/auda-2002-22.tx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⁹⁴ 4(a) of the auDRP at Schedule A of .au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Publication Date: 2002/7/25),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docs/auda-2002-22.tx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⁹⁵ Note 1 of the auDRP at Schedule A of .au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Publication Date: 2002/7/25),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docs/auda-2002-22.tx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⁹⁶ Note 2 of the auDRP at Schedule A of .au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Publication Date: 2002/7/25),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docs/auda-2002-22.tx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⁹⁷ 4(b) of the auDRP at Schedule A of .au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Publication Date: 2002/7/25),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docs/auda-2002-22.tx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service provider)有⁹⁸：(依字母次序排列)

- Leading Edg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vers (LEADR)
-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 Australian Branch (CIArb)
- The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and Mediators Australia (IAMA)
-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WIPO)

4.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程序、流程

爭議解決機構一接受投訴後，必須按 auDRP 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該爭議案件。爭議解決機構必須先組成一至三人的專家小組進行裁決，專家小組的成員必須保持公正、不偏頗的態度，如於進行裁決的過程中，對於專家小組成員之公正性有合理懷疑者，域名爭議機構有權替換專家小組成員。

專家小組必須依照爭議之當事人所做的陳述及繳交的文件、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以及相關的法理和法律原則於專家小組組成後的 14 天內做出裁決並將結果交予域名爭議解。如果是三人的專家小組，則以多數決決定裁決結果，且須將不同意見書列於裁決書中。域名爭議機構則須於三個日曆天內將裁決結果告知爭議之雙方當事人、註冊服務機構和 auDA。而註冊服務機構於接獲通知後，須即時告知爭議之雙方當事人和 auDA 執行裁決結果之時間。

二. 中國

為解決域名稱爭議，依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等規定，CNNIC 制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並認可、授權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負責解決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爭議問題。

1.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的性質、裁決結果與效力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乃是司法、仲裁之外的民間解決機制，域名爭議解決機制所做成的裁決只限於爭議域名持有者信息的變更，不涉及金錢賠償，若有不服得起起司法訴訟。此外，域名爭議解決機制的裁決效力

⁹⁸ 參閱 auDA 網頁“.au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關於 auDRP 之介紹,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policy/audrp/>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低於法院或仲裁機構所做成之判決的效力⁹⁹。

2.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

(4) 適用網域：

僅適用於發生於 CNNIC 所負責管理之 CN 域名和中文域名網域內的域名爭議問題¹⁰⁰。

(5) 適用事項：

任何機構或個人認為他人已註冊的域名與該機構或個人的合法權益發生衝突的，均可以向爭議解決機構提出投訴¹⁰¹，包括有¹⁰²：

- i. 被投訴的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民事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相同，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 ii. 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
- iii. 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的註冊或使用具有惡意。所稱的惡意系指具有下列情之一者¹⁰³：
 - 註冊或受讓域名是爲了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該域名，以獲取不正當利益。
 - 多次將他人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註冊爲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聯網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
 - 註冊或受讓域名是爲了損害投訴人的聲譽，破壞投訴人正常的業務活動，或者混淆與投訴人之間的區別，誤導公眾。
 - 其他惡意情形。

3. 受理投訴之機構：

目前 CNNIC 已有授權二家機構爲爭議解決機構，此二家分別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⁹⁹ 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管理辦法 (2002 年 3 月 14 日通過，2002 年 9 月 30 日施行)第二十八條,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¹⁰⁰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2 年 9 月 30 日施行)第二條,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4.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¹⁰¹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2 年 9 月 30 日施行)第五條,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4.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¹⁰²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2 年 9 月 30 日施行)第八條,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4.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¹⁰³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2 年 9 月 30 日施行)第九條,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4.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4.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程序、流程

依該法第 4 條規定，爭議解決機構實行專家組負責爭議解決的制度。故於爭議被投訴人提出並為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後，議解決機構應當按照程序規則的規定組成專家組，並由專家組根據本辦法及程序規則，遵循「獨立、中立、便捷」的原則，在專家組成立之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對爭議做出裁決。

同法第 8 條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投訴應當得到支持：(a)被投訴的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民事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相同，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b) 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c) 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的注冊或者使用具有惡意。而行為構成惡意註或者使用域名與否，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才算：(a) 注冊或者受讓域名是為了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該域名，以獲取不正當利益、(b) 多次將他人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注冊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聯網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c) 注冊或者受讓域名是為了損害投訴人的聲譽，破壞投訴人正常的業務活動，或者混淆與投訴人之間的區別，誤導公眾、(d) 其他惡意的情形。又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專家組依據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提供的證據及爭議涉及的事實，對爭議進行裁決後，若專家組認定投訴成立的，應當裁決註銷已經注冊的域名，或者裁決將注冊域名轉移給投訴人。若專家組認定投訴不成立的，應當裁決駁回投訴。

三. 香港

.hk 之域名爭議處理政策可分為二種情形來論述，第一種情況為有關於個人域名之域名爭議處理政策，另一種為有關於商用域名之域名爭議處理政策。

1. 域名爭議處理政策~個人域名

-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的性質、裁決結果與效力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乃是一種仲裁程序(arbitration proceeding)，仲裁程序必須於 HKDNR 所核准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處進行¹⁰⁴，且

¹⁰⁴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Individual Domain Name (Effective as of 21 February 2003) §4,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dispute_resolution_policy_2_0_IDV.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依此程序所做出來的裁決是終局具有約束力的¹⁰⁵。但於在任何仲裁程序中，投訴人可獲得的救濟僅限於取消被投訴的域名或將域名註冊轉讓於投訴人¹⁰⁶。

但如果爭議的雙方當事人有任何一方對於仲裁之結困不滿意，仍向香港特區的法院提起訴訟¹⁰⁷。

-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

- 適用網域：

適用於註冊於 idv.hk 網域下的 3rd LD。

- 適用事項：

當有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方得訴諸於域名爭議解決機制¹⁰⁸：

- i. 被投訴的域名不符合註冊規定。所謂的不符合註冊規定是指下列情況¹⁰⁹：

- 與註冊域名相對應的名稱並不是被投訴人的法定名稱(可能兼有.idv.hk 註冊規定允許的其他字母)。
- 與註冊域名相應的名稱並不被投訴人在香港所擁有商標或服務標章權利之虛構人物的名稱(可能兼有.idv.hk 註冊規定所允許的其他字母)。
- 被投訴人註冊被投訴之域名的目的在於出售、出租或移轉域名給投訴人或將域名移轉給該投訴人之競爭對手，以求取超出取得該域名之成本的對價。

¹⁰⁵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Individual Domain Name (Effective as of 21 February 2003) §4(i),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dispute_resolution_policy_2_0_IDV.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¹⁰⁶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Individual Domain Name (Effective as of 21 February 2003) §4(h),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dispute_resolution_policy_2_0_IDV.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¹⁰⁷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Rules for .hk Domain and Sub-domains(Effective 18 July 2003) §17.3,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rules_2_0.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¹⁰⁸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Individual Domain Name (Effective as of 21 February 2003) §4(a),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dispute_resolution_policy_2_0_IDV.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¹⁰⁹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Individual Domain Name (Effective as of 21 February 2003) §4(b),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dispute_resolution_policy_2_0_IDV.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 被投訴人註冊域名之目的乃在於阻礙商標或服務標記所有人在網路上使用與該商標或標記相同的域名，且被投訴人之此種行為已為常態。
 - 在求取商業利益的目的下，藉由使用被投訴之域名以吸引網際網路使用者至該網站或其網路位址，且該域名會使人產生投訴人之商標或名稱與該網站、位址或該網站、位址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間具有供貨、贊助、合作或捐助等關係之錯誤聯想。
 - ii. 被投訴的域名與與投訴人擁有權利之香港商標或服務標章相同或具會令人混淆的相似性。
 - iii. 被投訴人對域名並無權利或合法、正當的利益；所稱的合法、正當的利益是指¹¹⁰：
 - 被投訴的域名是投訴人的「個人名稱」，即法定名稱或通用名稱。「通用」名稱可包括，筆名或藝名。
 - 被投訴的域名是被投訴人在香港所擁有商標或服務標章權利之虛構人物的名稱。
 - 被投訴人正當、不為商業目的或合理地使用被投訴的域名，且無意誤導顧客以賺取利益或誹謗相關商標或服務標章之名譽。
 - iv. 投訴人惡意被投訴的註冊及惡意使用被投訴的域名。

- 受理投訴之機構：

目前受理域名爭議之投訴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程序、流程

依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個人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個人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的補充規則和個人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程序規則之規定，在受理域名爭議之投訴後，域名爭議處理機構必須組織一至三人之仲裁庭進行仲裁，仲裁庭應根據爭議解決政策、程序規則及提供者補充規則，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進行仲裁程序，且仲裁庭成員必須公正及獨立，在程序中不得為任何一方代言，如果，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階段，出現會對其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在收到當事人的質疑後，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有權從其仲裁員名單中委任一名替代者。

¹¹⁰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Individual Domain Name (Effective as of 21 February 2003) §4(c),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dispute_resolution_policy_2_0_IDV.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仲裁庭應根據提交的陳述及文件，並根據爭議解決政策、程序規則、補充規則及仲裁庭認為適用的法律，於被委任後的二十一個日曆天內，做出裁決並將裁決發送域名爭議處理機構。域名爭議處理機構在收到仲裁庭的裁決後的三個日曆天內須將裁決全文通知各方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而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應根據該裁決之內容，立刻通知各方當事人、註冊商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執行裁決的日期。

2. 域名爭議處理政策~商用域名

(1)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的性質、裁決結果與效力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乃是一種仲裁程序(arbitration proceeding)，仲裁程序必須於 HKDNR 所核准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處進行¹¹¹，且依此程序所做出來的裁決是終局具有約束力的¹¹²。但於在任何仲裁程序中，投訴人可獲得的救濟僅限於取消被投訴的域名或將域名註冊轉讓於投訴人¹¹³。

但如果爭議的雙方當事人有任何一方對於仲裁之結果不滿意，仍向香港特區的法院提起訴訟¹¹⁴。

(2)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

- 適用網域：

適用於註冊於 .hk 網域下的 3rd LD，但不包括註冊於 .idv.hk 網域下的 3rd LD。

- 適用事項：

當有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方得訴諸於域名爭議解決機制¹¹⁵：

- i. 被投訴的域名與投訴人擁有權利之香港商標或服務

¹¹¹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Effective 1 June 2001) (As Approved by HKDNR on 24 April 2001) §4,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dispute_resolution_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¹¹²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Effective 1 June 2001) (As Approved by HKDNR on 24 April 2001) §4(i),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dispute_resolution_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¹¹³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Effective 1 June 2001) (As Approved by HKDNR on 24 April 2001) §4(h),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dispute_resolution_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¹¹⁴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Rules for .hk Domain and Sub-domains(Effective 18 July 2003) §17.3,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rules_2_0.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1)

¹¹⁵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Effective 1 June 2001) (As Approved by HKDNR on 24 April 2001) §4(a),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dispute_resolution_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 標章相同或具會令人混淆的相似性。
- ii. 被投訴人對域名並無權利或合法、正當的利益；所謂的合法、正當利益¹¹⁶是指：
- 在被投訴人得知爭議之前，被投訴人所使用的域名及所欲使用的域名，與在香港真實地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相關。
 - 被投訴人使用該被投訴的域名為人所熟知，盡管被投人在香港未擁有與該域名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或服務標章。
 - 被投訴人正當、不為商業目的或合理地使用被投訴的域名，且無意誤導顧客以賺取利益或誹謗相關商標或服務標章之名譽。
- iii. 投訴人惡意被投訴的註冊及惡意使用被投訴的域名。所稱的惡意是指下列情形¹¹⁷：
- 被投訴人註冊被投訴之域名的目的在於出售、出租或移轉域名給投訴人或將域名移轉給該投訴人之競爭對手，以求取超出取得該域名之成本的對價。
 - 被投訴人註冊域名之目的乃在於阻礙商標或服務標記所有人在域名中使用該與商標或標記相同的域名，且被投訴人之此種行為已為常態。
 - 被投訴人註冊域名之目的乃在於干擾競爭對手的業務。
 - 在求取商業利益的目的下，藉由使用被投訴之域名以吸引網際網路使用者至該網站或其網路位址，且該域名會使人產生投訴人之商標或名稱與該網站、位址或該網站、位址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間具有供貨、贊助、合作或捐助等關係之錯誤聯想。

(3) 受理投訴之機構：

目前受理域名爭議之投訴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4)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程序、流程

依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及域名爭議解決

¹¹⁶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Effective 1 June 2001) (As Approved by HKDNR on 24 April 2001) §4(c),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dispute_resolution_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¹¹⁷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Effective 1 June 2001) (As Approved by HKDNR on 24 April 2001) §4(b),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dispute_resolution_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政策程序規則之規定，在受理域名爭議之投訴後，域名爭議處理機構必須組織一至三人之仲裁庭進行仲裁，仲裁庭應根據爭議解決政策、程序規則及提供者補充規則，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進行仲裁程序，且仲裁庭成員必須公正及獨立，如果，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階段，出現會對其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有權從其仲裁員名單中委任一名替代者。

仲裁庭應根據提交的陳述及文件，並根據爭議解決政策、程序規則、提供者補充規則及仲裁庭認為適用的法律，於被委任後的二十一個日曆天內，做出裁決並將裁決發送域名爭議處理機構。域名爭議處理機構在收到仲裁庭的裁決後的三個日曆天內須將裁決全文通知各方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而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應根據該裁決之內容，立刻通知各方及域名爭議處理機構執行裁決的日期。

四. 日本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乃是由 JPNIC 制定，且域名爭議處理機構亦須經由 JPNIC 認可。

1.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的性質、裁決結果與效力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開始前、進行中或結束後，爭議的雙方當事人均得向法院提出訴訟。又投訴人於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中得請求的救濟僅有請求取消被投訴之註冊或將域名移轉註冊於投訴人¹¹⁸。

2.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

(1) 適用網域：

適用註冊於.jp 網域下的域名。

(2) 適用事項：

有下列之情形時方得訴識於域名爭議解決機制¹¹⁹：

- i. 被投訴的域名和投訴者具有權利或合法利益之任何標示，例如商標或服務標章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時。

¹¹⁸ JP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pril 1, 2002) §4(i), available at <http://www.jpnic.net/doc/jpnic-00876.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¹¹⁹ JP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pril 1, 2002) §4(a), available at <http://www.jpnic.net/doc/jpnic-00876.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 ii. 被投訴人對於被投訴的域名無權利或無合法利益。所謂的合法利益¹²⁰是指：
 - 在未收到任何域名爭議的投訴通知之前，被投訴人所使用的域名或欲打算使用的域名其目的乃是真實地、正當地提供產品或服務(未有不正當之目的)。
 - 被投訴人持有該被投訴之域是眾所熟知的，不論被投訴人是否有登記商標或其他標示。
 - 被投訴人對被投訴的域名的使用不具商業目的或正當地使用該域名，且無意利用投訴人之商標或其他標示或誹謗投訴人之商標或服務標章之名譽以誤導顧客並賺取利益。
- iii. 被投訴人惡意註冊被投訴的域名或惡意使用被投訴的域名，即具有不正當之目的。所謂的不正當之目的¹²¹指：
 - 被投訴人註冊被投訴之域名的目的在於出售、出租或移轉域名給投訴人或將域名移轉給該投訴人之競爭對手，以求取超出取得該域名之成本的對價。
 - 被投訴人註冊域名之目的乃在於阻礙商標或服務標記所有人在網路上使用與該商標或標記相同的域名，且被投訴人之此種行為已為常態。
 - 被投訴人註冊域名之主要目的為干擾競爭對手的業務。
 - 被投訴人故意使用被投訴之域名以吸引網路使用者聯結至該網站或其網路位址以謀求商業利益，且該域名會使人產生投訴人之商標或名稱與該網站、位址或該網站、位址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間具有供貨、贊助、合作或捐助等關係之錯誤聯想。

3. 受理投訴之機構：

投訴人應向經 JPNIC(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認證的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投訴。

4.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程序、流程

依據域名爭議處理規則¹²²，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接受投訴人之投訴之

¹²⁰ JP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pril 1, 2002) §4(c), available at <http://www.jpnic.net/doc/jpnic-00876.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¹²¹ JP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pril 1, 2002) §4(b), available at <http://www.jpnic.net/doc/jpnic-00876.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¹²² Rules for JP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Implemented: 2002/4/1), available at <http://www.jpnic.net/doc/jpnic-00877.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後，須組成一至三人的專家小組(panel)對爭議案件進行裁決，小組之成員必須保持公正與中立，如果於裁決的進行過程中有對小組成員之公正性產生合理的懷疑，則得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有權撤換該成員。在非特殊情況下，專家小組應於該小組成立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做出裁決結果並將該結果通知域名爭議處理機構。又如果為三人之專家小組，則裁決結果以多數決為之，且不同意見亦須列於裁決書中。

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收到裁決結果的 3 個工作天內應裁決結果告知爭議之當事人、JPNIC 和 JPRS。而 JPRS 在收到通知後，應即和當事人和域名爭議機構聯絡關於裁決結果之執行日期。

五. 韓國

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由域名爭議解決委員會(Korea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以下簡稱 KDDRC)負責定之¹²³，以下則逐一介紹其域名解決機制。

1.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的性質、裁決結果與效力

投訴人訴諸於域名爭議解決機制時只得尋求刪除或移轉域名¹²⁴，域名爭議之當事人如不滿意域名爭議解決機制的裁決結果，仍得訴諸於仲裁或於法院提起訴訟¹²⁵，如果法院或仲裁機構有對域名爭議做出判決，則 KRNIC 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符合判決要求¹²⁶。

2.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

(1) 適用網域：

僅適用於註冊於.kr 之下的域名。

(2) 適用事項：

¹²³ 依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Rules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當有涉及域名使用、註冊等相關之域名爭議時，KRNIC 應諮詢雙方當事人並使其和解(settlement)，KDDRC 啟動於 2002 年 1 月，由南韓之資訊及傳播部(Korea's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宣布 KDDRC 隸屬於 KRNIC 之下並宣布替代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mechanism)生效以求能夠有效地解決快速增加的域名爭議問題。參見 KDDRC 網站，*available at* <http://www.ddrc.or.kr/>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¹²⁴ .kr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2002/1/3)§3, *available at* http://www.ddrc.or.kr/eng/dist_time.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¹²⁵ .kr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2002/1/3)§12, *available at* http://www.ddrc.or.kr/eng/dist_time.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¹²⁶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Rules § 23, *available at*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rule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當投訴人受韓國之法律或韓國所簽署之條約所保護的合法、正當利益因為被投訴人對於被投訴域名的使用或註冊受到侵害時即得訴諸於域名爭議解決機制¹²⁷，而所稱之合法、正當利益受到侵害是指下列之情形¹²⁸：

- 被投訴人使用的域名侵害投訴人的商標或服務標章
- 被投訴人使用的域名會和投訴人廣為人知的服務或適品產生混淆。
- 被投訴人使用的域名會傷害投訴人廣為人知的個人名稱、商標和服務標章的名譽/商譽或獨特性。
- 被投訴的域名和投訴人之個人名稱、商標或服務標章相似/相同且被投訴人註冊該域名之目的乃在於阻礙投訴人註冊一個和其個人名稱、商標或服務標章相似/相同的域名。

3. 受理投訴之機構：

當投訴人欲投訴之爭議案件符合.kr 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定時即得向 KDDRC 提出投訴¹²⁹。

4.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程序、流程：

依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和域名爭議解決規則，在受理域名爭議案件後，KDDRC 須組成一或三人裁判小組對案件進行裁決，裁判小組應於組成後的十四天內做成裁決，如為三人裁判小組則以多數決為主，裁決書中亦須附上少數意見書，一旦 KDDRC 收到裁決結果後，其必須將結果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告知當事人。爭議之當事人於收到結果通知後，若於 14 天內無透過仲裁或至法院提起訴訟，則視為雙方當事人皆接受該結果並願接受相關機執行該裁決結果。

六. 馬來西亞

1.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效力與求濟

訴諸於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投訴人僅得請求域名的移轉或刪除，並

¹²⁷ .kr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2002/1/3)§3, available at http://www.ddrc.or.kr/eng/dist_time.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¹²⁸ .kr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2002/1/3)§8, available at http://www.ddrc.or.kr/eng/dist_time.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¹²⁹ .kr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2002/1/3)§3, available at http://www.ddrc.or.kr/eng/dist_time.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無其它救濟方式¹³⁰，而除了訴諸於域名爭議解決機制外，域名爭議之投訴人乃得訴諸於其它仲裁程序或於法院提起訴訟，即便域名爭議解決機制已開始運作、進行中或已完成¹³¹。又域名爭議當事人如對於域名爭議機構所為的裁決結感到不滿意，則仍得訴諸於其它仲裁程序或於法院提起訴訟¹³²。

2.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

(1) 適用網域：

僅適用於.my 網域

(2) 適用事項：

當被投訴的域名和投訴人所擁有的商標或服務標章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相似性且被投訴人是惡意(bad faith)註冊或使用該域名¹³³又或被投訴人對被投訴的域名不具有任何權利或正當利益。所謂惡意(bad faith)¹³⁴是指下列之情形：

- a. 被投訴人註冊被投訴之域名的目的在於出售、出租或移轉域名給投訴人或將域名移轉給該投訴人之競爭對手。
- b. 被投訴人註冊域名之目的乃在於阻礙商標或服務標記所有人在網路上使用與該商標或標記相同的域名。
- c. 被投訴人註冊或使用域名之目的主要在於干擾事業或他人之活動。
- d. 在求取商業利益的目的下，藉由使用被投訴之域名以吸引網際網路使用者
 - i. 至被投訴人所設立的網站
 - ii. 至競爭者的網站
 - iii. 至任何網站或網路位址。

而使人產生投訴人之商標或名稱與上列所稱之網站或位址有授權關係之錯誤聯想。

¹³⁰ MYNIC's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12,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mydrp/FAQs_Apr03.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¹³¹ MYNIC's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14.1,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mydrp/FAQs_Apr03.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¹³² MYNIC's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14.3,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mydrp/FAQs_Apr03.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¹³³ MYNIC's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5.2,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mydrp/FAQs_Apr03.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¹³⁴ MYNIC's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6,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mydrp/FAQs_Apr03.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又所謂有權利或正當利益¹³⁵是指下列的情形：

- a. 在被投訴人得知爭議之前，被投訴人所使用的域名或所欲使用的域名，與其真實地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相關。
- b. 被投訴人使用該被投訴的域名為人所熟知，儘管被投訴人未擁有與該域名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或服務標章。
- c. 被投訴人正當、不為商業目的或合理地使用被投訴的域名，且無意賺取利益或為欺騙行為。

3.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受理機構

投訴人須向經由 MYNIC 認可之域名爭議解決機構提出投訴，目前已知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為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 Kuala Lumpur。

4.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流程

依域名爭議解決規則(Rules of MYNIC's (.my)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在受理域名爭議之投訴後，域名爭議處理機構必須組織一至三人之仲裁庭進行仲裁，仲裁庭成員必須公正及獨立，如果，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階段，出現會對其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有權從其仲裁員名單中委任一名替代者。

仲裁庭應根據提交的陳述及文件爭議解決政策、程序規則、在馬來西亞適用的法律原則，於接受系爭案件的相關文件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做出裁決並將裁決發送域名爭議處理機構，如果是三人的仲裁庭，則決議以多數決為主。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收到裁決結果後，須於三個工作天內通知爭議的當事人及 MYNIC，此名，域名爭議處理機構亦須於執行裁決結果時通知爭議的當事人及 MYNIC。

七. 新加坡

1.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的性質、裁決結果與效力

投訴人於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中得請求的救濟僅有請求取消被投訴之註冊或將域名移轉註冊於投訴人¹³⁶。此外，域名爭議當事人亦得透過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方式解決域名爭議，且域名爭議解決機制僅是

¹³⁵ MYNIC's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7,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mydrp/FAQs_Apr03.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¹³⁶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4 i,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SDRP.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一種替代紛爭解決機制，並不會取代仲裁¹³⁷。

2.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

(1) 適用網域：

僅適用於註冊於.sg 網域下的域名¹³⁸。

(2) 適用事項：

具有下列情事¹³⁹時，投訴人得向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投訴：

- i. 被投訴的域名與與投訴人擁有權利之商標或服務標章相同或相似。
- ii. 被投訴人對域名並無權利或合法、正當的利益，所謂的合法、正當的利益是指¹⁴⁰：
 - 在未收到任何域名爭議的投訴通知之前，被投訴人所使用的域名或欲打算使用的域名其目的乃是真實地、正當地提供產品或服務。
 - 被投訴人持有該被投訴之域是眾所熟知的，即便被投訴人沒有商標權或服務標章權。
 - 被投訴人對被投訴的域名的使用不具商業目的或正當地使用該域名，且無意利用投訴人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去誤導顧客並賺取利益或誹謗投訴人之商標或服務標章之名譽。
- iii. 投訴人惡意註冊及惡意使用被投訴的域名，所謂的惡意¹⁴¹是指：
 - 被投訴人註冊被投訴之域名的目的在於出售、出租或移轉域名給投訴人或將域名移轉給該投訴人之競爭對手，以求取超出取得該域名之成本的對價。
 - 被投訴人註冊域名之目的乃在於阻礙商標或服務標記所有人在網路上使用與該商標或標記相同的域名，且被投訴人之此種行為已為常態。

¹³⁷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4 i, §4 k, §4 l, §5,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SDRP.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¹³⁸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1 b,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SDRP.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¹³⁹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4 a,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SDRP.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¹⁴⁰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4 c,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SDRP.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¹⁴¹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4 b,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SDRP.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 被投訴人註冊域名之主要目的為干擾競爭對手的業務。
- 被投訴人故意使用被投訴之域名以吸引網路使用者聯結至該網站或其網路位址以謀求商業利益，且該域名會使人產生投訴人之商標或名稱與該網站、位址或該網站、位址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間具有供貨、贊助、合作或捐助等關係之錯誤聯想。

3. 受理投訴之機構：

投訴人須向新加坡調解中心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所設立之祕書處提出投訴。

4.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程序、流程

依域名爭議解決規則(Rules of the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在受理域名爭議之投訴後，域名爭議處理機構必須組織一至三人之仲裁庭進行仲裁¹⁴²，仲裁庭成員必須公正及獨立，如果，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階段，出現會對其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有權更換裁判員¹⁴³。

仲裁庭應根據提交的陳述及文件爭議解決政策、程序規則以及新加坡的法律，於接受系爭案件的相關文件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做出裁決並將裁決發送域名爭議處理機構，如果是三人的仲裁庭，則決議以多數決為主¹⁴⁴。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收到裁決結果後，須於三個工作天內通知爭議的當事人及 SGNIC，而 SGNIC 將於收到該通知後通知當事人、域名註冊服務構及域名爭議機構有關於判決結果的執行時間¹⁴⁵。

八. 泰國

依據 THNIC 公布的“政策與程序”(Policies And Procedures)¹⁴⁶ 規定，THNIC 並無義務去確認域名使用者是否有使用域名的權利，域名註冊申請者須自行確認其有權使用其所欲申請註冊的域名，且當有域名使用者間有紛

¹⁴² Rules of the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6,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Rules%20for%20the%20SDRP.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¹⁴³ Rules of the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7,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Rules%20for%20the%20SDRP.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¹⁴⁴ Rules of the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15,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Rules%20for%20the%20SDRP.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¹⁴⁵ Rules of the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16,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Rules%20for%20the%20SDRP.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¹⁴⁶ 參見網址 <http://www.thnic.net/homepage2/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9)

爭發生時，THNIC 並不會是該紛爭的仲裁者，但如果紛爭是發生於註冊階段時，THNIC 會暫時中止註冊程序直到雙方依法律程序達成書面和解或法院有下通知予 THNIC，此外，法院可以宣告註冊無效。

由此看來，法院應是.th 域名紛爭最主要的救濟途徑。

九. 紐西蘭

目前並無解決域名爭議的替代紛爭解決方式，於 2001 時 InternetNZ 的域名爭議解決工作小組(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Working Group)成立並就 InternetNZ 是否要於法院系統外設立一個替代紛爭解決機制以解決有關於域名持有或其他有關於域名權利的域名爭議問題以及如有必要設立解決域名爭議的替代紛爭解決機制，則該機制該如何設計較好等問題進行討論¹⁴⁷。而於 2003 年 3 月時，DNC 於其網站上提供電子問卷(電子問卷可參見網址 <http://www.dnc.org.nz/story/30102-35-1.html>)、公開徵求民眾對有關於解決域名爭議之替代紛爭解決機制的看法，並將就此一問題進行最後的審視¹⁴⁸。

而至目前的觀察為止(2004 年 1 月 2 日為止)，未見 DNC 對該問題的最後答覆，因此，如就域名有爭議發生，法院應是最主要的求濟途徑。

第五項 網域名稱保留字

保留字是指域名政策管理機構將某些域名以予限制不公開讓公眾以先到，先服務的原則註冊該域名，被列入保留字範圍的域名可能是完全禁止註冊的域名，亦有可能是限制註冊的域名，於取得相關有權機構的事先同意後，即得註冊該保留字。本部分將探討亞太地區各國 ccTLD 之域名保留字政策以及是否有將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納入保留字之範圍中。

一. 澳洲

(一)域名保留字政策介紹

¹⁴⁷ 參照 InternetNZ 網站關於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問題“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nz Space”, available at <http://www.internetnz.net.nz/public/working-group-reports/wg-domain-name-dispute-resolution/dndrwg011027discussion-paper.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2)

¹⁴⁸ 參閱 DNC 網站關於域名爭議問題之網頁“.nz Domain Name Disputes”, available at <http://dnc.org.nz/story/30101-35-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2)

目前 auDa 於開放式 2nd LD，包括 asn.au, com.au, id.au, net.au and 和 org.au. 下設有保留字之規定，該保留字之資料乃存於註冊管理機構之資料庫中並有公布於 auDA 之網站上¹⁴⁹。關於保留字規定之說明如下¹⁵⁰：

1. 保留字之內容¹⁵¹：

- 基於一般性原則，為國家法律(Commonwealth legislation)所限制的用字或詞句才會被列入保留字。
- 基於技術考量，www、現存的 gTLDs 和 ccTLDs 都列入保留字中，例如 net.org.au 的註冊申請是不被允許的。
- 考量未來可能會有地區性社群對域名進行非商業的使用，故於.com.au 和.net.au 之網域下不能註冊澳洲地名。

2. 保留字的使用

申請者可申請註冊列於保留字名單的域名並取得使用該域名之執照，只要該名申請者能向 auDa 證明其申請乃是受有相關的國家法律(Commonwealth legislation)授權。下列用字或詞句只要獲准同意即得註冊為域名使用：

用字或詞句	有權核准、同意申請者之註冊申請的單位或長官
Commonwealth, Federal (澳大地亞聯邦)	無，全面禁止註冊
Anzac (澳紐軍團)	軍人事務部長(Minister for Veteran's Affairs)
Geneva Cross, Red Crescent, Red Cross, Red Lion and Sun (紅十字或與紅十字會相當的組織)	國防部長(Minister for Defence)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外交部部長(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教育、科學及訓練部部長(Minister

¹⁴⁹ 參見網址 <http://www.ada.org.au/policy/ada-reserved-list.csv>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¹⁵⁰ 參閱.au Reserved List Policy (Publication Date: 20002/12/18)，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docs/ada-2002-30.tx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¹⁵¹ 參閱.au Reserved List Policy (Publication Date: 20002/12/18) §2，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docs/ada-2002-30.tx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大學)	for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Olympic(s) Olympiad(s) Olympic Games (奧林匹克)	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Australian Olympic Committee)

(二) 與政府機構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政策

從 auDA 之 .au 域名保留字政策來看，auDA 並未特別針對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進行保留字的規定。

二. 中國

(一) 域名保留字政策介紹

.cn 域名為混合型域名，包含屬性型域名和泛用型域名，以下即以此為分類，介紹 3rd LD 域名保留字(針對屬性型域名)及 2nd LD 域名保留字(針對泛用型域名)政策。

1. 3rd LD 域名保留字(針對屬性型域名)政策

3rdLD 域名保留字政策目前(2004 年 1 月 20 日)只見其有禁止註冊之保留字規定，未見有限制註冊之保留字規定¹⁵²。而禁止註冊之保留字規定依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包括含有下列內容之網域名稱：

- 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者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者
- 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者
-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者
- 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者
- 散布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者
- 散布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凶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者

¹⁵² 1997 年制定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第 19 條中定有三级以下(含三级)域名命名的限制原則之相關規定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policy/3.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8), 但該暫行法在 2002 年 9 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等公布後，只適用於 2002 年 9 月 24 日 24 點遞交文件但尚未審核的域名註冊申請，目前已不適用 (參見 關於發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等文件的通告,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2.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者
- 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者

2. 2nd LD 域名保留字(針對泛用型域名)政策

2nd LD 域名保留字可分按 CN 二級域名註冊實施方案¹⁵³，可分為二類，一為禁止註冊者，另一為限制註冊者。

(1) 禁止註冊域名

據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為維持國家、社會和公共利益，域名註冊申請者不得申請註冊含有下列內容之網域名稱，意即下列所提者為禁止註冊之網域名稱¹⁵⁴：

- 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者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者
- 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者
-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者
- 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者
- 散布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者
- 散布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凶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者
-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者

(2) 限制註冊域名

為保障域名系統的穩定、維持公共利益，CNNIC 對於部分詞彙採取限制註冊的方式，申請域名註冊者若欲申請註冊限制註冊之域名在向註冊服務機構申請後，尚須經過 CNNIC 的准許，有關於限制註冊之內容如下：

- a. 為避免和國際域名之體系及現存的二種屬性型域名(類別域名和行政區域名)發生混淆，並且考量未來屬性型域名的拓展空間，將以下的域名列為限制註冊之域名：

¹⁵³ 參見 CN 二級域名註冊實施方案的通告,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32.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¹⁵⁴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2002 年 3 月 14 日通過，2002 年 9 月 30 日施行) 第十九條,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 其他國家和地區域名(ccLTD)設立的二級類別域名
 - 類別頂級域名(gTLD)
 - 常見姓氏
- b. 為避免給予公眾錯誤之暗示，涉及國家利益及公共利益之名稱，將以下的域名列為限制註冊之域名：
- 國家和地區名稱及縮碼
 - 國際政府組織名稱縮寫
 - 國家機構名稱
 - 部分領導人姓名的漢語拼音
 - 有關國防和軍事名稱
 - 市級以下行政區的全稱、正式簡稱
 - 部分特殊電信號碼資源
 - 已經在.gov.cn 下註冊的 3rd LD

(二) 與政府機構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規定

從 cn 域名保留字政策來看，其保留字中乃有設有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規定，主要見於限制註冊之二級域名規定中，包括國家和地區名稱及縮碼、國家機構名稱、已經在.gov.cn 下註冊的 3rd LD 三種。

三. 香港

(一) 域名保留字政策介紹¹⁵⁵

HKDNR 得隨時保留域名不供公眾註冊，包括為了拍賣域名而保留域名以及為了防止某些域名被註冊。

1. 禁止註冊之域名

HKDNR 得拒絕下列域名之註冊：

- 一字詞
- gTLDs
- 所有本地區域或行政區的全稱或縮寫
- ISO 3166 所界定的 ccLTDs
- 流行的姓氏

¹⁵⁵ 參閱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ion Company Limited Rules for .hk Domain and Sub-domains Version 3.0 §5, available at <http://www.hkdnr.net.hk/eng/legal/rule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2/50)

2. idv.hk 域名

HKDNR 得拒絕下列域名之註冊：

- 只含有域名註冊申請者姓氏的域名
- 為姓氏的域名
- 為 HKDNR 所保留的域名

3. 與 government 有關之字詞的使用

除該等註冊於.gov.hk 網域下的域名外，其他由「政府」一詞組成或包含或引述「政府」一詞或和此相關之字眼的域名，如HKDNR認為上述之域名會暗示持有該域名者有獲得任何來自香港特區政府之授權時，則該些域名是禁止註冊的

4. 與 bank 有關之字詞的使用

如果域名註冊申請者申請註冊“bank”一詞或其英文派生字，任何其他語言中和 bank 意義相通之字，或使用以“b”、“a”、“n”、“k”此次序排列的字母作為其所欲申請註冊之域名，則域名申請者必須先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之同意方得註冊為域名。又如果域名申請者未先取得金融管理局之同意即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上述所稱之域名，HKDNR 得拒絕其申請或取消已註冊之域名。

5. 與 insurance 或 assurance 有關之字詞的使用

如域名註冊申請者所欲申請註冊的域名中含有「保險」(“insurance”或“assurance”)一詞，或該域名和保險業公司條例第 41 章中之第 56(A)條所規範的內容相關時，則域名申請者必須先取得香港保險業管理局(Insurance Authority)之同意方得註冊為域名。又如果域名申請者未先取得香港保險業管理局之同意即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上述所稱之域名，HKDNR 得拒絕其申請或取消已註冊之域名。

6. 基於技術上或操作上的考量，或如果申請註冊之域名會抵觸香港法律，HKDNR 得拒絕其域名註冊之申請。

(二) 與政府機構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政策

從 hk 域名保留字政策來看，其保留字中乃有設有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規定，主要見於禁止註冊之域名的規定中，包括註冊於.gov.hk 網域下的域名以及由「政府」一詞組成或包含或引述「政府」一詞或和此相關之字眼的域名且該域名會暗示持有該域名者有獲得任何來自香港特區政府之授權者。

四. 日本

(一) 域名保留字政策介紹

.jp 域名為混合型域名，包含屬性型域名和泛用型域名，但只見 2nd LD 設有保留字之規定，而 3rd LD 則未見有之，故以下僅介紹 2nd LD 保留字之規定。

按日本泛用型 JP 域名保留字規定¹⁵⁶，其為保留之範圍之域名包括：

- 除 ccTLD 外之由 ICANN 所決定之 TLD，例如"COM", "ORG", "NET", "EDU", "GOV", "MIL", "INT", "ARPA", "BIZ", "INFO", "NAME", "PRO", "MUSEUM", "AERO", "COOP"等。
- 地域型 JP 域名中意指縣、市、鎮、區等的域名，例如"PREF", "METRO", "CITY", "TOWN", "VILL"
- 東京、北海道、行政區之名稱或是政府指定的都市名
- 市中心且為縣政府所在地之都市名稱
- 與 Internet 有關之管理機構的名稱，例如"ICANN", "IANA", "IAB", "ISOC", "WIPO", "INTERNIC", "DNSO", "PSO", "AFRINIC", "APNIC", "ARIN", "LACNIC", "LANIC", "GTLD-SERVERS", "IANA-SERVERS", "IESG", "IETF", "IRTF", "ISTF", "RFC-EDITOR", "ROOT-SERVERS"
- 與日文 ASCII 變碼會產生混淆的文字

(二) 與政府機構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政策

從 jp 域名保留字政策來看，其並未特別針對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進行保留字的規定。

五. 韓國

(一) 域名保留字政策介紹

依域名註冊規則第八條之規定，KRNIC 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有權保留某些域名不開放註冊，而關於此一域名保留字，KRNIC 應將其公告於其網站上¹⁵⁷。目前 KRNIC 於網站公告如果或名註冊申請者欲使用

¹⁵⁶ 汎用 JP ドメイン名における予約ドメイン名(実施:2003年9月16日) §1, available at <http://jprs.jp/doc/rule/wideusejp-reserved.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5)

¹⁵⁷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Rules § 8, available at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rule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下列之域名須預先取得網路機構的同意¹⁵⁸：

1. ccLTD 為 O3361 所規定的數位區域碼(igit country code)
2. gTLD ，例如 .org .com .gov .int .mil .edu .arpa 等。
3. KRNIC, CHONGWADAE, BLUEHOUSE, CWD, WWW 或其他對於公共秩序、道德有負面影響的域名等
4. 以英文表彰韓國人姓氏的個人域名，例如 KA GA, KAM GAM 等等。(詳表可參見 KRNIC 關於保留字之列表¹⁵⁹)

(二) 與政府機構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政策

從 kr 域名保留字政策來看，其並未明顯針對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進行保留字的規定。

六. 馬來西亞

(一) 域名保留字政策介紹

MYNIC 設有域名保留字的規定，域名註冊申請者不得申請註冊下列之域名¹⁶⁰：

1. 包含國家名稱或州名或是著名的名稱，例如“Malaysia”，“Malacca”，“Johore”，等或和 Bahasa Malaysia 相當的的名稱，例如 “Melaka”，“Johor”等名稱。
2. 只有政府有權使用的名稱或受有政府授權之人得使用的名稱。
3. 名稱涉及在馬來西亞活動的宗教，如 "Islam", "Buddha", "Hindu", "Christianity"等
4. 名稱是毀謗他人的、猥褻的、下流的、冒犯的或和有悖於馬來西亞的公共序良俗。
5. 名稱和銀行或財務公司相關，只有依銀行和財務機構法 (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t 1989)成立並取得財政部(Minister of Finance)許可而成立的組織才能夠由請此類域名。

(二) 與政府機構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政策

¹⁵⁸ Reserved Words : RFC-KR 111, *available at*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wreserved.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¹⁵⁹ KRNIC 關於保留字之列表網址為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wname.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¹⁶⁰ Choosing a Domain Name,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MYNIC-011_Choices.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從 my 域名保留字政策來看，並無明顯與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相關之保留字的規定，但如果該名稱是只有政府才有權使用或受有政府授權之人才得使用者，則該民眾不得註冊該域名。

七. 新加坡

(一) 域名保留字政策介紹

.sg 域名設有保留字規定，該保留字不得被註冊，目前保留字的範圍有^{161.162}：

1. 含有“Temasek”、“Singapore”、“Singapura”、“Singapore Government”或“Presient”或其他會使民眾誤以為其和政府有關的域名
2. 含有“SGNIC”、“NIC”及其變化的域名
3. 具猥褻性、誹謗性、下流或違反法律規定或道德的域名
4. 含有國家之名稱的域名
5. 為 ICANN 所指定的 ccTLD
6. 目前為 ICANN 所使用或未來將增列的 gTLD 的縮寫
7. “www”、“http”、“http-www”等諸如此類的域名
8. 和已註冊於其他類別域名下的域名或是 SGNIC 不欲他人註冊的域名相同或相似
9. 全都是數字的域名
10. SGNIC 指定不得註冊於 .per.sg 下的域名，包括：
 - 為 ICANN 所使用的 TLD，如 sg.per.sg
 - 與國家名稱有關的域名，如 singapore.per.sg
 - 與地位或國會職位相關的域名，如 ministerforlaw.per.sg
 - 一般的姓名，如 ang.per.sg

(二) 與政府機構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政策

從 my 域名保留字政策來看，並未明文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為不得註冊之域名，但其有規定申請註冊域名不得使民眾誤以為其和政府有關。

八. 泰國

¹⁶¹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 § 7,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rppg.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¹⁶²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1 Nov. 2002) § 10,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sgr2r-regagmt.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至目前為止(2004年1月9日止)未發現有保留字之規定。

九. 紐西蘭

InternetNZ於1997年的一份文件表示，InternetNZ為將來之使用，有權保留某些域名不開放註冊，於當時InternetNZ並未有保留任何域名¹⁶³；而自InternetNZ成立DNC(Office of the Domain Name Commissioner)負責監督(oversee)整個.nz域名空間的管理，並自2002年10月14日起，有關於.nz域名的一切管理活動都轉由DNC負責¹⁶⁴後，仍未設有保留字之規定¹⁶⁵。

第六項 網域名稱申請統計數量

一. 澳洲

至2003年12月3日止，.au域名之總註冊量為390,320個，其中註冊於.com.au網域下之域名佔340,589個，.net.au網域下之域名佔27,812，.org.au網域下之域名佔15,479個，.asn.au網域下之域名佔3,377個，.id.au網域下之域名佔3,063個¹⁶⁶。

總括來說，以註冊於.com.au下之域名數量最多，其次為.net.au網域下之域名。

二. 中國

至2003年11月止，.cn域名之總註冊量為320,493，其中註冊於.cn網域下之域名為144,043，註冊於.edu.cn網域下佔1,891個，註冊於.org.cn網域下佔7,172個，註冊於.ac.cn網域下佔649個，註冊於.gov.cn網域下佔11,138個，註冊於.adm.cn網域下佔3,144個，註冊於.net.cn網域下佔15,840個，註冊於

¹⁶³ ISOCNZ Council, New Zealand's Domain Name Structure (1997), available at <http://www.internetnz.net.nz/dns/dns97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9)

¹⁶⁴ 參閱 InternetNZ 網站關於域名服務之介紹“Domain Name Service (.nz) Index”, available at <http://www.internetnz.net.nz/dns/index.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2)

¹⁶⁵ 於2004年1月透過TWNIC向DNC請教nz域名中是否設有保留字之規定，據DNC之答覆為於nz域名中並未設有任何保留字，但在某些情況下，InternetNZ和其代理機構為了預防某些名稱被使用或遭濫用而會自行註冊該些域名，至於未設有保留字之規定主要之原因在於DNC認為快速、自動的域名註冊機制需使干擾降至最低(甚至是零)，且設置域名保留字之規定暗示著InternetNZ必須負擔某種程度的法律責任(legal obligation)，而這是InternetNZ尚未準備好要接受的。

¹⁶⁶ 參閱 Monthly AusRegistry General Report, available at <http://www.ausregistry.com.au/reports/PUBLIC-200312-print.pdf> (last visited on 2004/1/9)

.com.cn網域下佔136,316個¹⁶⁷。

總括來說，以泛用型.cn域名之註冊量最高，其次為.com.cn的註冊量。

三. 香港

至2004年1月9日止，.hk域名之註冊總量為68,418，註冊於.com.hk網域下佔62,080個，註冊於.net.hk網域下佔206個，註冊於.org.hk網域下佔2,648個，註冊於.edu.hk網域下佔1,700個，註冊於.gov.hk網域下佔257個，註冊於.idv.hk 網網域下佔1,527個¹⁶⁸。

總括來說，以註冊於.com.hk下之域名數量最多，其次為.org.hk網域下之域名。

四. 日本

至2004年1月1日止，.jp域名之總註冊量為554,293(內含日文域名註冊量)，其中ad.jp域名數量佔318個，.ac.jp域名數量佔3,035個，.co.jp域名數量佔248,923個，go.jp域名數量佔813個，.or.jp域名數量佔18,160個，.ne.jp域名數量佔17,441個，.gr.jp域名數量佔9,709個，ed.jp域名數量佔4,332個，.lg.jp域名數量佔2,228個，.geo.jp域名數量佔4,234個，而泛用型.jp域名數量佔199,698個¹⁶⁹。

總括來說，以註冊於.co.jp下之域名數量最多，其次為泛用型.jp網域下之域名。

五. 韓國

依KRNIC所揭露的資訊，至2002年10月為止，域名的總註冊量為492,411個，其中co.kr域名註冊量佔421,879個，re.kr域名註冊量佔1,041個，ne.kr域名註冊量佔2,562個，.or.kr域名註冊量佔23,224個，pe.kr域名註冊量佔30,441個，go.kr域名註冊量佔1,141個，區域類名域註冊量佔1,924個，教育類域名註冊量佔10,193個¹⁷⁰。

¹⁶⁷ 參閱 CN 域名統計圖表，*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org.cn/html/Dir/2003/09/01/0807.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9)

¹⁶⁸ 參閱 Statistics of Active Domain Name，*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hkdnr/index.jsp> (last visited on 2004/1/9)

¹⁶⁹ 參閱 Registered JP Domain Names (Total Number)，*available at* <http://jprs.jp/en/stat/> (last visited on 2004/1/9)

¹⁷⁰ 參閱 KRNIC 網頁“Number of Domains”，*available at* <http://stat.nic.or.kr/english/index.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15)

總括來說，以註冊於co.kr下之域名數量最多，其次為pe.kr網域下之域名。

六. 馬來西亞

至2003年12月31日止，my域名之總註冊量為46,015個，其中.com.my域名之註冊量為41,706個，.net.my域名之註冊量為1,872個，.org.my域名之註冊量為1,158個，.gov.my域名之註冊量為601個，.edu.my域名之註冊量為674個，mil.my域名之註冊量為4個¹⁷¹。

總括來說，以註冊於.com.my下之域名數量最多，其次為.net.my網域下之域名。

七. 新加坡

資訊未揭露。

八. 泰國

資訊未揭露。

九. 紐西蘭

至2003年11月30日止，累計.nz域名之總註冊量為141,165個，其中.ac.nz域名註冊量佔809個，.co.nz域名註冊量佔119,666個，.cri.nz域名註冊量佔27個，.geek.nz域名註冊量佔593個，.gen.nz域名註冊量佔843個，.govt.nz域名註冊量佔698個，.iwi.nz域名註冊量佔46個，.maori.nz域名註冊量佔305，.mil.nz域名註冊量佔15個，.net.nz域名註冊量佔7,976個，.org.nz域名註冊量佔8,103個，.school.nz域名註冊量佔2,084個¹⁷²。

總括來說，以註冊於.co.nz下之域名數量最多，其次為.org.nz網域下之域名。

第七項 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一. 澳洲

¹⁷¹ 參閱 MYNIC Statics--Total number of registrations to date (Jan 1995 - Dec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mynic-reg-summary.cfm> (last visited on 2004/1/9)

¹⁷² 參閱 Monthly .nz Statistics - Domain Names by 2LD, available at <http://www.dnc.org.nz/story/30130-51-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9)

和很多國家的域名管理機制一樣，澳洲的域名管理乃是交由市場自律機制決定之，負責.au 域名之管理乃是.au Domain Administration Ltd (以下簡稱 auDA)，主要的職責包括¹⁷³：

- 制定及執行域名政策
- 發給執照予 2nd LD 註冊管理機構
- 認證及發給執照予註冊服務機構
- 執行消費者保護措施
- 管理及經營 WHOIS 系統
- 發展及執行域名爭端解決政策
- 對外(包括 ICANN 和其他國際論壇)代表.au

auDA 成立於 1999 年¹⁷⁴是非營利法人(not-for-profit company)¹⁷⁵，於 2000 年 12 月時澳洲政府正式認可 auDA 對.au 域名之管理，但澳洲政府依據 1997 年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97)仍保留了若干權利¹⁷⁶。但值得注意的

¹⁷³ About .au Domain Administration Ltd,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abou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5)

¹⁷⁴ 1984年時墨爾本大學(Melbourne University)之Mr Robert Elz受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委任管理和經營.au域名，於當時澳洲政府並未涉入.au域名的管理。於1996年時Internet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INTIAA, 現隸屬於IIA)建議成立一家非營利法人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管理和分配.au域名；於1997年時ISP業者、網際網路協會、域名管理者以及其他利益團體召開會議。隨即於1997年5月時，Australian Internet Alliance (AIA)、Australian Telecommunications Users Group (ATUG)、Internet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INTIAA)、South Australian Internet Association (SAIA)、Tradegate Australia (including the Electronic Commerce Association)和Western Australian Internet Association (WAIA)設立Australian Domain Name Administration (ADNA)，但於重要的關鍵人物並未參與ADNA，且ADNA於1998年早期並未獲得廣大的支持。後體認到DANA的管理力並無權威性，是以ADNA伙同其他業者向政府尋求協助，要求政府協助發展一個有效率的網際網路產業自律機制並監督此一機制的建立。後澳洲政府，由National Office for the Information Economy (NOIE)代表，基於網際網路產業的快速發展的重要性、產業自律機制優於政府管制等原因下同意ADNA的請求並於1998年11月於.au域名高峰會議表達此一立場並要求成立.au工作小組(.au Working Group，以下稱auWG)負責此一產業自律機制建立時程並向NOIE報告之。1999年3月，auWG向NOIE提出industry body(即今日的.au Domain Administration)的構想和章程並獲得NOIE的認可(approval)。1999年4月，ADNA召開會員大會決定採用auDA 章程及名稱，且ADNA亦在當時選出新的董事會成員。參見National Office for Information Economy (NOIE), *The re-delegation of the .au ccTLD* (2003) (paper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Member States' Experience with ccLTD,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www.itu.int/itudoc/itu-t/workshop/ccTLD/ccTLD047.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1/15)

¹⁷⁵ “.au Domain Administration Ltd (auDA) is an Australian not-for-profit company vested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of operating the .au domain for the benefit of all stakeholders.” 參見auDa網頁“About .au Domain Administration Ltd”,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abou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5)

¹⁷⁶ 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97 - § 474(1)

The ACA ma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determine tha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ivision, a specified person or association is a declared manager of electronic addressing in relation to a specified kind of electronic addressing and a specified kind of listed carriage service.

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97 - § 475(3)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kind of electronic addressing is of public importance, the ACA must have regard to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addressing is of significant social and/or economic importance.

是 auDA 並不隸屬於澳洲政府亦不是公營公司，且 auDA 的設立亦不是依據某大英國協法而設立的，純粹是一家民營公司，其主要組成股東為業界同仁和使用團體(industry stakeholders and user groups)，但 NOIE 會有一名代表以觀察員的身份(observer)參加 auDA 董事會會議¹⁷⁷。

二. 中國

目前中國.cn 域名之管理乃以是政府以制定行政法規的方式決定域名註冊管理事宜。首先於 1997 年時，國務院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發布中國互聯網路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宣布成立 CNNIC 工作委員會，正式授權中科院建立和管理中國互聯網路信息中心（CNNIC）。於 2000 年時，CNNIC 建議信息產業部修訂中國互聯網路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並提出新的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管理辦法，於 2002 年信息產業部審議通過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管理辦法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施行¹⁷⁸。

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管理辦法以信息產業部作為中國頂級域名.CN 之管理機構，負責制定互聯網路域名管理的政制、制定中國的域名體系、管理中國頂級域名 CN 和中文域名的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等等¹⁷⁹，並且使得中國信息產業部有法源基礎得授權¹⁸⁰成立於西元 1997 年 6 月 3 日的非營利管理與服務機構--CNNIC 為中國國家頂級域名 CN 和中文域名體系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根服務器運作機構，由 CNNIC 負責運作和管理域名系統、授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提供域名資訊查詢服務等等，而不須由信息產業部自行負責.cn 域名體系的運作與管理，只須從事政策的擬定和監督工作。

在政策上 CNNIC 服從於信息產業部的指示，但在行政上則接受中國科學院的領導，由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絡信息中心承擔 CNNIC 的運行和管理工作¹⁸¹，但不表示 CNNIC 是政府部門之一¹⁸²。

(TELECOMMUNICATION ACT 1997, available at

<http://scaleplus.law.gov.au/cgi-bin/download.pl?/scale/data/pasteact/2/3021>, last visited on 2003/11/16)

¹⁷⁷ 參考 National Office for Information Economy (NOIE), *The re-delegation of the .au ccTLD* (2003) (paper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Member States' Experience with ccLTD,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www.itu.int/itudoc/itu-t/workshop/cctld/cctld047.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1/15)

¹⁷⁸ 參閱“中國國家頂級域名 CN 大紀事”，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3-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8)

¹⁷⁹ 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管理辦法(2002 年 3 月 14 日通過，2002 年 9 月 30 日施行) 第五條,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¹⁸⁰ 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管理辦法(2002 年 3 月 14 日通過，2002 年 9 月 30 日施行) 第十條,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關於授權中國互聯網路信息中心行使域名註冊管理機構職責的通知”，信部電函〔2002〕429 號,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30.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¹⁸¹ 1997 年中國科學院接受國務院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依據“中國互聯網路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授權中國科學院在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絡信息中心建立及管理中國互聯網路中心

三. 香港

.hk 域名管理乃之採市場自律機制，目前.hk 域名管理乃是由 HKIRC (Hong Kong Internet Registr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負責，HKIRC 成立於 2000 年 12 月，其乃為非營利組織，亦非依據某一特定法律成立之法定組織，意即 HKIRC 乃是民間機構，雖然如此於 HKIRC 的組織、設立過程，香港特區政府所持的態度乃是正面、支持的¹⁸³。

又為確保 HKIRC 的董事會能夠代表社會各界的意見和需求，因此要求 HKIRC 的董事會成員須來自六個不同的獨立界別，而其中一個界別即是政府界別。是以，某種程度來說香港特區政府仍有涉及入.hk 域名管理工作中。

四. 日本

(CNNIC)。參閱“中國國家頂級域名 CN 大紀事”，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3-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8)

¹⁸² 於 2003 年 12 月透過 TWNIC 向 CNNIC 請教 CNNIC 是否為一政府單位，CNNIC 指出 CAS 為一科學研究機構，並不是政府部門，而 CNNIC 亦不是政府部門。

¹⁸³ .hk 域名原為大學聯合電腦中心(The Joint Universities Computer Center, JUCC)負責管理，然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對於建立一個彈性的域名管理機制是必要的。而此一機制的建立香港特區政府亦有涉入，尤其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資訊科技署亦在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成立及轉型方面，擔當了開展、引導及支援的角色，並有鑑於由於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於初期時需要營運資金以作為公司運作及提供新註冊服務的經費，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便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的批准後，透過政府貸款基金向該公司提供六百五十萬元的貸款。有關於該域名管理機制的建立歷程簡述如下：

於 1999 年 10 月香港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成立一專責小組，由該專責小組負責檢討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安排，並因域名管理機制提出建議。該小組詳細研究香港現行的安排，以及其他經濟體系的作業模式，包括澳洲、新加坡、日本、英國、中國、台灣、加拿大和芬蘭等，於 2000 年 6 月提出應成立一個由各界人士組成的新的決策及行政機構，負起管理全港互聯網域名的責任，且該機構應是非營利及非法定組織，以收費方式公開招收對互聯網發展有興趣的會員，對象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商界、學術界、政府及其他機構以至個別人士；於 2000 年 12 月時，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ong Kong Internet Registr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HKIRC)設立；於 2002 年 3 月時，HKIRC 自 JUCC 手中取得 JUCC 於 2001 年 2 月成立的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HKDNR)百分之百的股權；而於 2002 年 4 月時，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舉行成立典禮，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於當時將域名管理的職能移交至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此外，於當時香港特區政府亦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明確地訂下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政府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的關係；而於 2002 年 6 月時 HKIRC 和 JUCC 向 ICANN 申請將.hk 域名管理移轉至 HKIRC 手中。另外，為確認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在管理「.hk」域名方面的先導工作，及其在互聯網發展上的貢獻，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亦承諾向 JUCC 支付港幣一千萬元。

以上參考“香港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公眾諮詢”(available at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006/05/0605153.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1/22)、

“管理「.hk」域名的新公司開始運作”(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204/22/0422192.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1/22) 以及“Briefing notes on the redelegation of ccTLD in Hong Kong” (2003)

(paper presented by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 China at

Workshop on Member States' Experience with ccLTD,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www.itu.int/itudoc/itu-t/workshop/cctld/cctld048.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1)

於日本對於.jp 域名之管理與經營乃是起源於私人機構，而不是由政府介入管理。換言之，.jp 域名之管理乃是遵循市場機制的運作。

.jp 域名之管理與經營原由受日本政府¹⁸⁴及 ICANN 認可之社團法人 JPNIC(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負責，除了.jp 域名之管理與經營之外，JPNIC 尚負責相關.jp 域名政策的制定。而求為因應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的成長需求，於 2000 年時 12 月時，JPNIC 決定設立一家新公司負責管理和經營.jp 域名。隨之，JPRS((Japan Registry Service Co., Ltd)成立，主要負責註冊、管理.jp 域名以及域名系統的運作，是一家營利性質公司，後於 2002 年時 JPRS 得到 ICANN 的認可以及日本政府對於 JPRS 負責管理和經營.jp 域名一事的認同¹⁸⁵。

五. 韓國

南韓網域名稱管理機構為 Korea Network Informaion Center (以下簡稱 KRNIC)為一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基金會(non-profit foundation)其於 1999 年時

¹⁸⁴ 於 1986 年在日本東京大學的電算機中心的協助下，Dr. Jun Murai 開始了.jp 域名的管理與經營工作；1993 年時，JPNIC 成立並負責有關於.jp 域名的管理與經營工作，JPNIC 是一家自籌財源的私人機構，由 Dr. Jun Murai 任職為社長；隨著對於網域名稱之國家利益的上升，JPNIC 將其目標詳述於日本政府並於，在 1997 年 3 月時得到科學技術局(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教育科學運動與文化部(Minister of Education, Science, Sports and Culture)、國際貿易及產業部(Minister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以及郵電部(Minister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的認可，自此 JPNIC 便以公共服務機構的角色實踐.jp 域名的管理與經營工作。參閱 Letter from Yasuo Sakamoto to Stuart Lynn(30 January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iana.org/cctld/jp/sakamoto-to-lynn-30jan02.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以及 INAN Report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iana.org/reports/jp-report-08feb02.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¹⁸⁵ 2000 年 12 月時 JPRS 成立，2001 年 2 月 1 日時 JPNIC 之總裁 Mr. Jun Murai 告知 ICANN 日本的 JPRS 將負責.jp 域名的經營與管理並期與 ICANN 簽定合作協定(Sponsorship Agreement)。在 INAN(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要求若欲將.jp 域名改由 JPRS 負責管理與經營須取得日本政府對於此事的看法，是以於 2001 年 12 月時 JPNIC 和 JPRS 向日本政府報告.jp 域名之管理與經營責任將由 JPNIC 移轉至 JPRS 上。於 2002 年 1 月時日本政府(MPHPT 代表日本政府)(於 Letter from Yasuo Sakamoto to Stuart Lynn 中)向 ICANN 表示，日本政府認同 ICANN 於網路管理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 JPNIC 在日本網路社群的代表性，並認為 JPNIC 將.jp 域名之經營與管理移轉於 JPRS 手中是適切的、允當的，相信 JPRS 會依循公共利益的方式管理 JP 域名，若 JPRS 有違反此一義務，日本政府或 JPNIC 可能會接管 JP 域名的管理工作，且日本政府亦認可 JPRS 對於 JP 域名之管理。後經過一連串的溝通與協商，ICANN 和 JPRS 於 2002 年 2 月簽定了 ccLTD 合作協定(ccLTD Sponsorship Agreement)該協定則於 2002 年 4 月生效，依該協定 JPNIC 和日本政府將承擔監督.jp 域名的管理將會依循公共利益。參閱 A New Phase for JP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JPRS and ICANN Conclude .JP ccTLD Sponsorship Agreement(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nic.ad.jp/en/topics/2002/20000228-0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Letter from Yasuo Sakamoto to Stuart Lynn(30 January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iana.org/cctld/jp/sakamoto-to-lynn-30jan02.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ccTLD Sponsorship Agreement(.jp) , *available at* <http://www.icann.org/cctlds/jp/sponsorship-agmt-27feb02.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General-Use JP Domain Names: Implementation Details and Evaluations, *available at* <http://jprs.jp/en/GUJP-Eng.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1/25)以及 JPRS 網站中關於 JPRS 之介紹, *available at* <http://jprs.jp/en/about.html> (last visited on line 2003/11/27)

獲得南韓之資訊及傳播部(Korea's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的認可¹⁸⁶。

六. 馬來西亞

MYNIC自1987年起負責網域名稱的管理，為一註冊管理機構及註冊服務機構，主要的職權範圍包括註冊、收費、系統管理和政策制定、執行等，其乃是MIMOS Berhad的一個部門(division)，而MIMOS(Malaysian Institute of Microelectronic Systems)乃是一個任務導向的研究發展政府法人(a mission-orient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government corporation)

187.188

七. 新加坡

.sg 域名的管理現由 SGNIC 負責之，但.sg 域名的管理和很多國家相同都源於市場機制，惟後來新加坡政府有涉入.sg 域名的管理。

.sg 域名的管理最是由新加坡大學的 Technet Unit 為之，在 1995 年 SGNIC 成立後，.sg 域名的管理則由 SGNIC 負責，SGNIC 是資訊傳播發展局(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¹⁸⁹的附屬機構(subsidiary)。另外，依據資訊傳播發展組織法(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之規定¹⁹⁰，資訊傳播發展局(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有職權得授權或

¹⁸⁶ 參見 KRNIC 有關於 KRNIC 之歷史的網頁，*available at*

<http://www.nic.or.kr/center/english/center2.html#1999>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¹⁸⁷ MYNIC Handle,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MYNIC-FAQ_AbtMYNIC.htm#handle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¹⁸⁸ MIMOS(Malaysian Institute of Microelectronic Systems) 在馬來西亞的資訊和傳播科技的發展占有一重要地位，其於 1985 年時受到 Prime Minister Dato' Seri Dr Mahathir Mohamad 的全力支持而成立，成立初期 MIMOS 乃是隸屬於 Prime Minister's Office 下的一個小單位，在 1990 年時則成爲 MOSTE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下的一個組織，1995 年則被指定爲 National IT Council (NITC.)的秘書處(Secretariat)，1996 年 11 月時，MIMOS 開始以法人型態(corporatisation)運作並以 MIMOS Berhad 的名義執行業務。目前，MIMOS Berhad 乃定位於科技研發組織，負責提供馬來西亞政府關於科技發展之技術、政策和策略的建議。參考 MIMOS 網站關於其歷史之簡介，*available at* http://www.mimos.my/company_his.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¹⁸⁹ IDA 是於 1999 年 12 月依據資訊傳播發展組織法(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設立的政府機關，是新加坡電信局(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 Singapore)和國家電算機委員會 National Computer Board.)二個單位的合併，設立資訊、傳播及藝術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下。又依據資訊傳播發展組織法第 18 條之規定，資訊傳播發展局承擔國家電算機委員會和電信局所有的職責與業務。參考 IDA 網站有關於 IDA 的介紹，*available at* <http://www.ida.gov.sg/idaweb/aboutida/index.jsp> (last visited on 2003/12/30)

¹⁹⁰ INFO-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 §6 (1) (r)

規範新加坡之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及經營¹⁹¹。

八. 泰國

資訊不充份。

九. 紐西蘭

目前.nz域名管理者InternetNZ (The Internet Society of New Zealand)，其成立於1995年，是一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society)負責紐西蘭網際網路之發展與整合，而為了實踐管理.nz域名之工作，InternetNZ成立DNC(Office of the Domain Name Commissioner)負責監督(oversee)整個.nz域名空間的管理，而自2002年10月14日起，有關於.nz域名的一切管理活動都轉由DNC負責¹⁹²。另InternetNZ亦成立註冊管理機構NZRS(New Zealand Domain Name Registry Limited，以NZ Registry Services (NZRS)之名執行業務)，負責.nz域名註冊之管理¹⁹³。

就InternetNZ和紐西蘭政府間的關係來說，紐西蘭政府並無涉入.nz域名管理中，紐西蘭政府指出雖然基於歷史因素以及現實考量，InternetNZ成爲控制整個域名註冊的獨占者，然而，每位紐西蘭人民仍得可以申請註冊域名，且就某種程度來說，域名市場是一個充份競爭、組織良好、管理適用、服務專業化以及能夠以合理價格提供高品質服務的市場，因此，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政府須導入任何特定的法規或管理機制去干涉域名管理，且紐西蘭政府只會在市場機制運作失敗以及這樣的運作較有利的且較有效率的時候才會介入¹⁹⁴。

第八項 與國際網路組織合作模式

如於第三章所言，自ICANN成立以來，ICANN管理域名之正當性一直是一個很受關注的議題，有提出對於網際網路之管理技術部分得由像ICANN此類組

¹⁹¹ 參見 IDA 網頁“Domain Name”， *available at*

<http://www.ida.gov.sg/idaweb/pnr/infopage.jsp?infopagecategory=infoecon:pnr&versionid=1&infopageid=1236> (last visited on 2003/12/11)

¹⁹² 參閱 InternetNZ 網站關於域名服務之介紹“Domain Name Service (.nz) Index”， *available at*
<http://www.internetnz.net.nz/dns/index.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2)

¹⁹³ 參閱 InternetNZ 網站關於 InternetNZ 之介紹“Who Is InternetNZ?”， *available at*
<http://www.internetnz.net.nz/about-us/who-we-are00.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31)

¹⁹⁴ 參考 Government Position Regarding the Control of Internet Service Delivery in New Zealand, *available at* <http://www.med.govt.nz/pbt/infotech/internet/index.html#TopofPage> (last visited on 2004/1/2)

織之私部門爲之，但有關於公共政策的議題應交由跨政府組織爲之，例如ITU，亦有報告指出根伺服器、網域名稱、IP位址之管理應由一個國際的跨政府組織負責，且對於ccTLD政策的管理應是國家主權範圍可及的事務，但是有關於網路域名的管理問題全球尚未有一致的共識，因此ICANN管理域名的正當性問題仍未解決，但不可否認地就目前的現狀而言，ICANN仍是負責全球網域名稱的分配與管理的重要機構，因此本研究計劃對於域名管理機構與國際網路組織之合作的探討仍以域名管理機構和ICANN間的關係爲主。

一. 澳洲

.au域名之管理於1984年時INAN委任墨爾本大學(Melbourne University)之Mr Robert Elz負責之。後1999年auDA成立，於2001年9月時，ICANN認可且同意將.au域名的管理權移轉至auDA手中。是以，目前和ICANN維持合作協定(sponsorship agreement)關係者爲auDA。

auDA除代表.au和ICANN維持合作協定關係外，尚代表.au參與相關之國際論壇。

二. 中國

與ICANN建立管理.cn域名之協定者乃是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網絡信息中心(The Computer Network Center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並不是CNNIC，又依據於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與網域名稱議題有關的國際作業原則上乃由信息產業部負責。但CNNIC基於作爲國家級的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故亦會與相關國際組織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進行業務的協調與合作¹⁹⁵。

三. 香港

與國際網路組織 ICANN 的訂有合作協定(sponsorship agreement)乃是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o Computer Centre)。但是目前對於.hk域名的管理乃是由 HKIRC (Hong Kong Internet Registr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負責，且於2002年6月時HKIRC和JUCC已向ICANN申請將.hk域名管理移轉至HKIRC手中¹⁹⁶。

此外，HKIRC亦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參與國際相關網際網路之論壇。

四. 日本

¹⁹⁵ 參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簡介”，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about.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1)

¹⁹⁶ 但於2003年11月22日至ICANN網站查尋時，仍未見有任何關於.hk域名之re delegation agreement之訊息。

原和國際網路組織 ICANN 合作之機構為 JPNIC，但於 JPRS 成立後，JPNIC 和 JPRS 向 ICANN 申請將.jp 域名之管理移轉至 JPRS 手中，而於 2002 年 2 月時 ICANN 與 JPRS 之間簽定 ccLTD 合作協定(ccLTD Sponsorship Agreement)。是以，目前與 ICANN 訂有.jp 域名合作協定者為 JPRS。

又 JPRS 雖無參加任何與聯合國相關的會議，但 JPRS 為.jp 域名的代表，且本於職權 JPRS 亦會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域名管理機構進行業務的協調與合作¹⁹⁷。

五. 韓國

目前與國際網路組織訂有 sponsorship agreement 的是 Korea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KRNIC)¹⁹⁸。

六. 馬來西亞

目前和國際組織 ICANN 維持 Sponsorship agreement 者為 MIMOS Berhad，而 MYNIC 僅是技術聯絡人。

七. 新加坡

目前與 ICANN 定有 Sponsorship agreement 的是 SGNIC，而為了.sg 域名空間有效運作與穩定，SGNIC 亦會和國際、地區和當地的網際網路單位合作¹⁹⁹。

八. 泰國

與國際組織 ICANN 定有 Sponsorship agreement 者為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以下簡稱 AIT)²⁰⁰，AIT 為一個國際研究所機構(international graduate institution)²⁰¹。

九. 紐西蘭

¹⁹⁷ 此為 2003 年 12 月透過 TWNIC 向 JPRS 請教“JPRS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of .jp domain space. However, does JPRS represent .jp a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fora?”所得之答覆

¹⁹⁸ 參見 ICANN 之 WOIS 系統，available at <http://www.iana.org/root-whois/kr.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4)

¹⁹⁹ 參見 IDA 網頁“Domain Name”，available at

<http://www.ida.gov.sg/idaweb/pnr/infopage.jsp?infopagecategory=infoecon:pnr&versionid=1&infopageid=I236> (last visited on 2003/12/11)

²⁰⁰ 查閱 ICANN WHOIS 資料庫，available at <http://www.iana.org/root-whois/th.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31)

²⁰¹ 參閱 AIT 網站 <http://www.ait.ac.th/> (last visited on 2003/12/31)

和國際組織ICANN定有Sponsorship agreement 者為InternetNZ²⁰²，除此之外，InternetNZ亦代表紐西蘭參與全球網際網路組織²⁰³。

第九項 推廣行銷方式

一. 澳洲

目前僅有五種類別域名(asn.au、com.au、net.au、id.au及org.au)開放供大眾申請3rd LD，故以下關於.au域名於其國內市場(澳洲)註冊的行銷方式之介紹，僅及於此五種類別域名，且澳洲域名並不允許無澳洲國籍者註冊，故其未有於國外市場進行推廣行銷的活動²⁰⁴，以下僅以國內市場之推廣行銷活動為主，且由於域名費率於已於前先行介紹，故以下僅就通路和推廣活動說明之。

1. 通路(pl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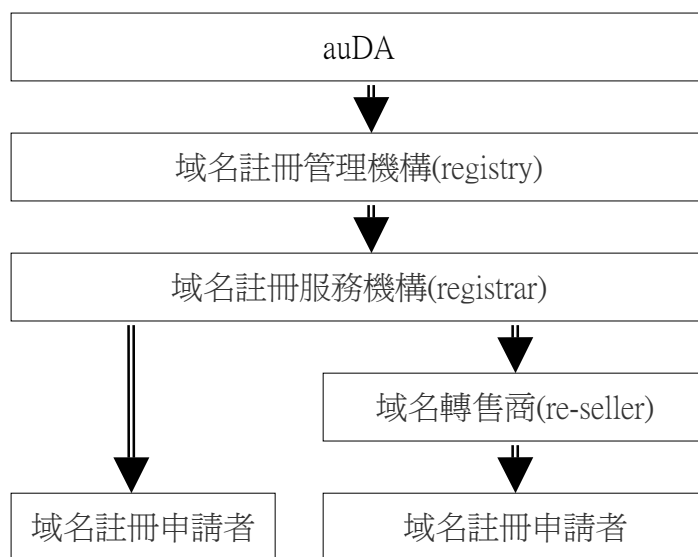
大抵而言，.au域名之國內通路體系(如下圖所示²⁰⁵)的主要參與者包括auDA、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和域名轉售商，其真正負責域名註冊服務之提供者乃為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和域名轉售商。

²⁰² 參見 Ican Root-Zone Whois 系統，*available at* <http://www.iana.org/root-whois/nz.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31)

²⁰³ 參閱 InternetNZ 網站關於 InternetNZ 之介紹“Who Is InternetNZ?”，*available at* <http://www.internetnz.net.nz/about-us/who-we-are00.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31)

²⁰⁴ 此為 2004 年透過 TWNIC 向 auDA 請教有關於其海外市場推廣之部分所得之答覆。

²⁰⁵ Australian domain names - An Overview,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docs/auda-overview.pdf> (last visited on 2003/9/10)



圖表 0 .au 域名通路體系圖 (本研究計劃繪圖)

(1) auDA

auDA並不提供實際的域名註冊服務，其主要的職責為責域名政策的擬定與執行、負責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y)執照(license)的發放和負責註冊服務機構(registrar)執照(license)的發放。

(2)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

目前經auDA認可的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為AusRegistry Pty Ltd.(以下簡稱AusRegistry)，AusRegistry並未直接接受民眾之域名註冊申請，其主要的職責為²⁰⁶：

- 負責管理五個.au 2nd LD，包括 asn.au、com.au、net.au、id.au 及 org.au
- 維持域名資料庫(該資料庫包含註冊服務機構代理域名使用者註冊之域名)

AusRegistry和auDA定有協定(Registry Licence Agreement)，依據該協定AusRegistry必須定期向auDA報告，報告的項目包括域名註冊量、auDA認可之註冊服務機構的市佔率以及AusRegistry的技術表現(AusRegistry's technical performance)等等²⁰⁷。

²⁰⁶ Australian domain names - An Overview,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docs/auda-overview.pdf> (last visited on 2003/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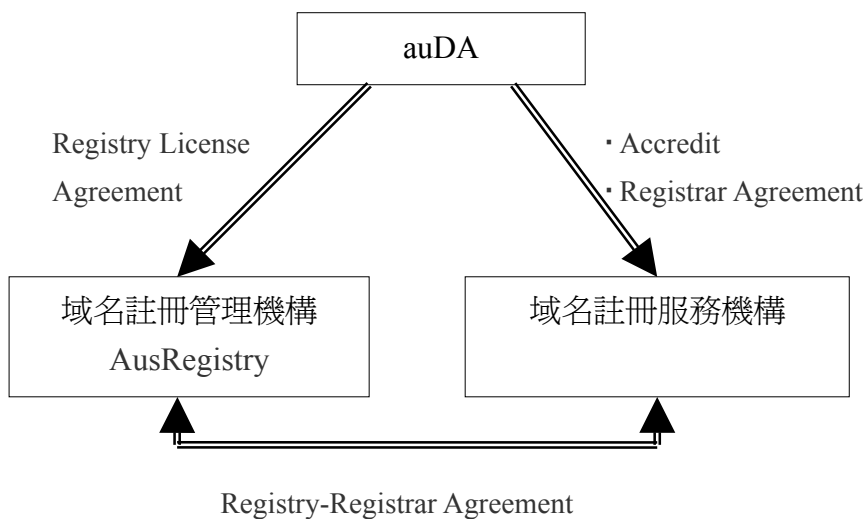
²⁰⁷ .au Domain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register/> (last visited on line : 2003/11/14)

(3)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成為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必須取得auDA的認可，受得認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必須遵守auDA所訂定的.au域名供應準則(.au Domain Name Suppliers' Code of Practice)，註冊服務機構的主要職責如下所示²⁰⁸，而目前經auDA認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19家²⁰⁹。

- 負責銷售域名使用執照(domain name licences)予域名使用者，註冊服務機構可以尋求轉售商(re-seller)代為銷售域名使用執照
- 註冊服務機構代理域名申請者向註冊管理機構註冊域名，且負有檢視域名申請者適格與否的責任。
- 註冊服務機構有義務更新存於註冊管理機構之域名資料庫中的資料。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除了須取得auDA的許可方得提供域名註冊服務外，尚須和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即AusRegistry簽定協定(Registry-Registrar Agreement)²¹⁰。



圖表 0 auDA、AusRegistry 及註冊服務機構三者之關係圖(本研究計劃繪圖)

(4) 域名轉售商(re-seller)

為註冊服務機構之下游通路，和註冊服務機構訂有合作協定，負責銷售域名使用執照(domain name licences)予域名使用者，不須

²⁰⁸ Australian domain names - An Overview,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docs/auda-overview.pdf> (last visited on 2003/9/10)

²⁰⁹ Registrars,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registrars/> (last visited on 2003/11/16)

²¹⁰ Registrars,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registrars/> (last visited on 2003/11/16)

取得auDA的授權，亦不須直接和註冊管理機構建立任何關係，只須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定合作協定即可。此外，域名轉售商亦須遵守auDA所訂定的.au域名供應準則(.au Domain Name Suppliers' Code of Practice)。但目前auDA正在重新審視轉售商在.au域名自制體制下所扮演的角色及其關於轉售商之政策²¹¹。

2. 推廣(promotion)

目前AusRegistry除了負責維持整個域名資料庫的維護外，向和auDA合作一同行銷和推廣AusRegistry所負責管理的五個2nd LD。AusRegistry設有二個網站 www.mywebname.com.au 和 www.ausregistry.com.au。提供有關於.au域名之資訊，以告知民眾持有網站名稱的價值以及其可為其公司、組織、個人等所能帶來的利益為何。此外，亦會透過不同的方式將.au域名的訊息散佈出去。

二. 中國

由於CNNIC為域名註冊管理機構並不直接負責域名的註冊申請，是以關於域名註冊之推廣，目前CNNIC只負責域名費率(價格)之制定、註冊服務機構(即通路)之決定以及其他的推廣活動，由於域名費率於已於前先行介紹，故以下僅就通路和推廣活動說明之。

1. 國內市場

(1) 通路：

CNNIC 為域名註冊管理機構不直接負責域名的註冊申請，乃由註冊服務機構負責之。

目前於國內市場，CNNIC 訂有中國互聯網路中心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認證辦法，具有法人資格者得依據該辦法向 CNNIC 申請並取得認證後，即得成為註冊服務認證機構。

(2) 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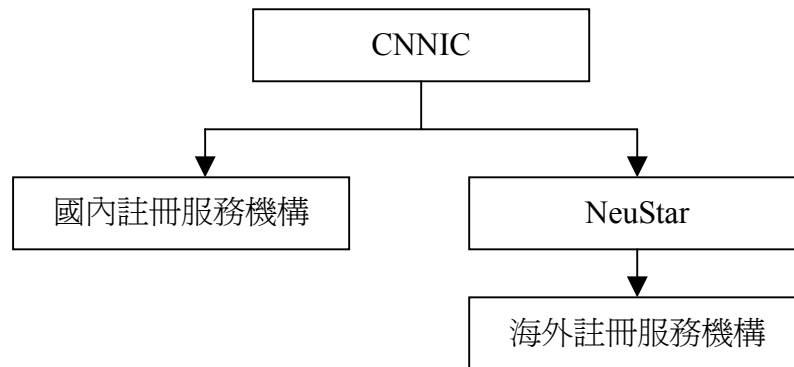
為推廣域名註冊之成長，CNNIC 設有網站提供相關的域名知識供民眾查詢，亦會舉辦相關的公關活動推展域名註冊，例如於2003年協同前四大域名註冊服務註冊機構舉辦“開展CN頂級域名

²¹¹ auDA Policy Reviews, available at <http://www.auda.org.au/policy/policy-review/> (last visited on 2003/11/16)

創意大賽”²¹²、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間與主要註冊服務機構合作舉辦“CN 域名全國宣講活動”²¹³，就.cn 域名之改革、管理等向客戶介紹以推廣.cn 域名之知名度。

2. 國外市場

至於外國市場，CNNIC 與 NeuStar 公司進行長期的策略聯盟，訂有合作契約，由 NeuStar 公司獨家負責處理中國境外對有意提供.cn 和.com.cn 域名註冊服務之業者的申請案，意即所有非中國境內的註冊服務機構(non-Chinese Registrars)若欲提供.cn 和.com.cn 域名註冊服務只能透過 NeuStar 公司申請、取得認證，成為.cn 和.com.cn 域名之海外註冊服務機構。直至 10 月 20 日為止，共有 54 家海外註冊服務機構提供.cn 和.com.cn 域名註冊服務²¹⁴。



圖表 0 .cn 域名通路體系表(本研究計劃繪圖)

三. 香港

HKRIC 僅負責域名的行政和編配工作，而由其子公司(百分之百的持股比例)HKDNR 提供.com.hk、.org.hk、.net.hk、.gov.hk、.edu.hk 及.idv.hk 的註冊及管理服務，由於域名費率於已於前先行介紹，故以下僅就通路和推廣活動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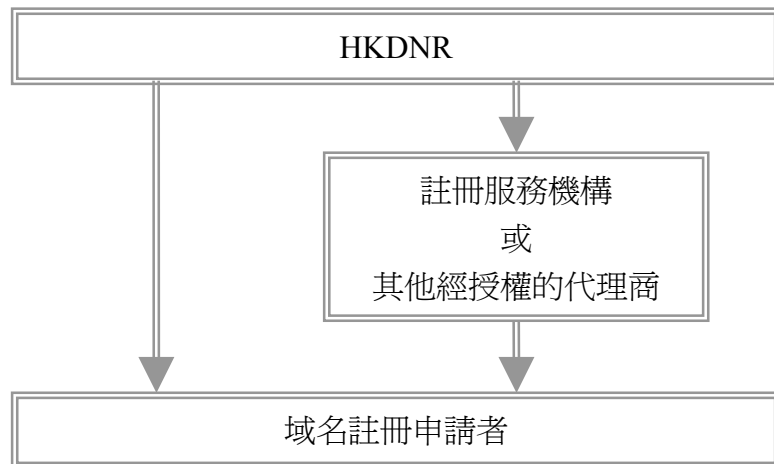
²¹² 參閱 CNNIC 網站，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com.cn/news/2003071001a.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1)

²¹³ 參閱 CNNIC 網站，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egistration/table0212-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1)

²¹⁴ 參考 NeuStar 公司於其網站上所提供的.cn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名單，available at <http://www.neustar.com.cn/buycn/index.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1. 通路

域名註冊申請者得直接向 HKDNR 申請註冊域名或是透過其他經 HKDNR 指定的註冊服務機構或其他經授權的代理商申請註冊域名，因此，域名註冊的管道有 HKDNR、註冊服務機構或其他經授權的代理商。



圖表 0 hk 域名通路體系 (本研究計劃繪圖)

2. 就推廣而言：

HKDNR 為提高.hk 域名的註冊數目，HKDNR 設計了一套業務合作夥伴計劃，根據該計劃²¹⁵：

- HKDNR 會進行多種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網上廣告、產品宣傳資料、聯辦市場推廣活動、電郵宣傳資料、客戶期刊及其他市場推廣途徑等，而成為業務合作夥伴者則得參與 HKDNR 所舉行的市場推廣活動。(業務夥伴每年至少須參與一之)
- 任何業務合作夥伴在註冊一定數量的域名後，HKDNR 將會給予該業務夥伴註冊年費的優惠，數量越多則年費折扣優惠越高。
- 為提高.hk 域名的註冊數量，HKDNR 會推出專為合作夥伴而設的域名推廣計劃。

但合作夥伴仍須繳交港幣 1000 元的行政管理費予 HKDNR，且須至少註冊並使用一個.hk 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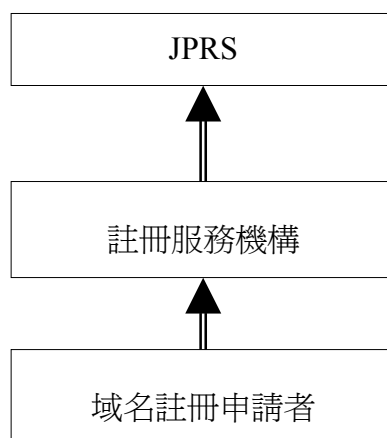
²¹⁵關於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業務合作夥伴計劃乃參考“The HKIRC Service Partner Program v.2.0 Program Summary”,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pdf/SVCP_V_2_0_Summary.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1/2)

四. 日本

關於.jp 域名於其國內市場(日本)域名註冊的行銷方式分項介紹如下，由於域名費率於已於前先行介紹，故以下僅就通路和推廣活動說明之：

1. 通路

JPRS 並不負責域名註冊申請者的直接申請，而是由 JP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受理域名註冊申請者的直接申請，各 JP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多設有網站，域名註冊申請者得透過此管道註冊域名。



圖表 1 通路體系圖 (本研究計劃繪圖)

2. 推擴行銷方式

目前已知的是有設立網站提供域名註冊的資訊，為一種網路行銷方式。

五. 韓國

就目前的觀察，KRNIC 為推展域名註冊，包括域名註冊申請、接受和其它業務等設立有網站，其網址為 domain.nic.or.kr。

六. 馬來西亞

由於 edu.my、gov.my 及 mil.my 網域僅供特定機構申請，而不開放一般機構申請，因此以下之討論僅限於 .com.my、.net.my 和 .org.my 域名註冊之推廣，又價格由 MYNIC 制定，已於收費機制介紹過，故不再多言。

1. 通路：

MYNIC 會指定域名轉售商(reseller)為其通路商，即由轉售商代理 MYNIC 接受.com.my, .net.my 和 org.my 域名註冊申請及收費。

2. 推廣行銷

目前所觀察到的是 MYNIC 設有網站提供關於域名之資訊，且其網站內容多採 Q&A 的方式，網站之設計方式具有易近性，就網路使用者而言，該網站的設計很容易說使用者找到想要的資訊。

七. 新加坡

關於.sg 域名於其國內市場域名註冊的行銷方式分項介紹如下，由於域名費率於已於前先行介紹，故以下僅就通路和推廣活動說明之：

1. 通路

SGNIC 為註冊管理機構，不直接受理民眾直接申請註冊，而是認可註冊服務機構受理民眾的註冊申請。

2. 推廣活動

就目前的觀察是 SGNIC 設有網站提供域名資訊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資訊。

八. 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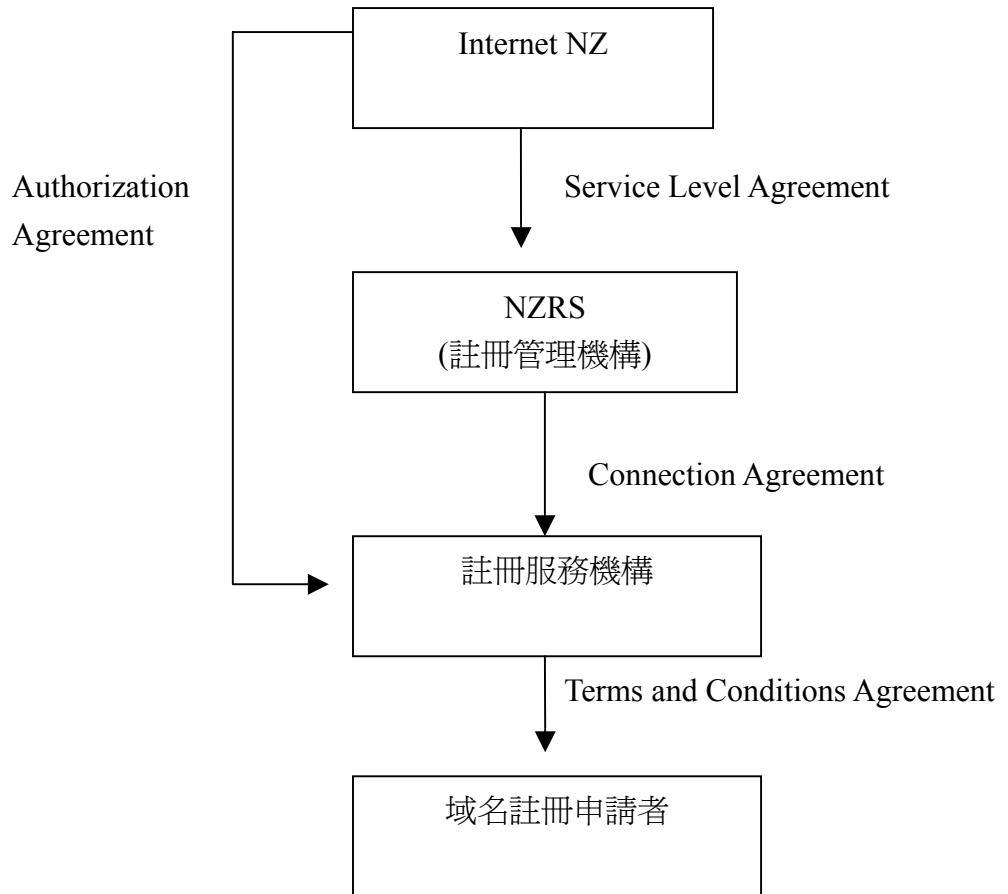
就目前的觀察是 THNIC 設有網站提供域名資訊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資訊。

九. 紐西蘭

關於.nz 域名於其國內市場域名註冊的行銷方式分項介紹如下，由於域名費率於已於前先行介紹，故以下僅就通路和推廣活動說明之：

1. 通路

InternetNZ 有成立註冊管理機構 NZRS(New Zealand Domain Name Registry Limited, 以 NZ Registry Services (NZRS)之名執行業務), 負責.nz 域名註冊之管理，並有授權註冊服務機構受理民眾之域名註冊申請，其通路結構可以下圖表示之。



圖表 1 .nz 域名通路體系圖 (本研究計劃繪圖)

2. 推廣行銷方式

目前有觀察到的是 InternetNZ 有設立 InternetNZ 和 DNC 網站供民眾查詢有關於域名之資訊(但主要之資訊在 DNC 網站)，而各域名服務機構亦有設立自己的網站。

第十項 其他重要/創新性措施或行爲

目前已觀察到亞太地區 ccTLD 政策較重要的其他措施為 HKDNR 和香港 YAHOO 合作於 2003 年 11 月所推出的 '.hk' 域名拍賣交易平台(網址為 auctions.yahoo.com.hk)，透過該交易平台域名使用者可以將自己的 '.hk' 域名列

於交易平台作公開拍賣，或出價競投 '.hk' 域名，但依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註冊協議第11條之規定，網路拍賣的域名買家須確認他們有權使用透過拍賣取得的域名，HKDNR將不負責任何責任，且網路拍賣場的買家或賣家在交易平台拍賣域名時因個別買家或賣家的不誠實或不合法行為而受有損失時，HKDNR亦不負責任何責任²¹⁶。

第二節 綜合比較分析研究

本節將以上一節所為之資料介紹內容為基礎，就亞太地區各國之網域名稱類別、網域名稱收費機制、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原則、網域名稱保留字、網域名稱申請統計數量、負責網域名稱管理單位與政府之間的關係、負責網域名稱管理單位與國際網路組織合作模式、推廣行銷方式、其他重要/創新性措施或行為等進行比較分析研究。

壹. 網域名稱類別

將亞太地區各國域名類別整理為下表，發現九個國家中只有三個國家的ccTLD是採取混合型域名，即包括屬性型和泛用型域名類別二種，且其中香港雖為混合型域名，但其開泛2ndLD，即泛用型域名註冊卻是最近的事，而其餘六個國家的ccTLD仍是採屬性型域名。

表 12：亞太地區各國 ccTLD 域名類別 (本研究計劃整理)

國 家	域 名 類 別			
澳洲(.au)	屬性型	Open 2LD	asn.au , com.au , net.au , id.au , org.au	
		Closed 2LD	edu.au , gov.au , csiro.au	
中國(.cn)	混合型	屬性型	類別域名	ac.cn , com.cn edu.cn , gov.cn net.cn , org.cn
			行政區域名	共設置 34 個行政區 域名
	泛用型	開放 2nd LD 供民眾註冊		

²¹⁶ 參見 HKDNR 網站之資料，a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big5/promo/TradingPlatform.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香港(.hk)	混合型	屬性型	idv.hk , com.hk , org.hk , net.hk , gov.hk , edu.hk
		泛用型	2004 年 1 月開放 2nd LD 供民眾註冊
日本(.jp)	混合型	屬性型	co.jp , or.jp , ne.jp , ac.jp , ad.jp , ed.jp , go.jp , gr.jp , geo , lg.jp
		泛用型	開放 2nd LD 供民眾註冊
韓國(.kr)	屬性型	組織類域名	ac.kr , co.kr , or.kr , go.kr , ne.kr , re.kr , es.kr , ms.kr , hs.kr , sc.kr
		個人域名	pe.kr
		區域域名	Seoul.kr , pusan.kr , taegu.kr , incheon.kr , kwangju.kr , taejon.kr , ulsan.kr , kyonggi.kr , kangwon.kr , chungbuk.kr , chungnam.kr , chonbuk.kr , chonnam.kr , kyongbuk.kr , kyongnam.kr , cheju.kr
馬來西亞(.my)	屬性型	com.my , net.my , org.my , edu.my , gov.my , mil.my	
新加坡(.sg)	屬性型	com.sg , net.sg , org.sg , gov.sg , edu.sg , per.sg	
泰國(.th)	屬性型	co.th , in.th , ac.th , go.th , net.th , or.th , mi.th	
紐西蘭(.nz)	屬性型	ac.nz , co.nz , cri.nz , gen.nz , geek.nz , govt.nz , iwi.nz , maori.nz , mil.nz , net.nz , org.nz , school.nz	

貳. 網域名稱收費機制

將亞太地區各國ccLTD之收費情形整理為下表，發現較重視市場機、有一發達的域名註冊通路體系且市場競爭充分者，其收費方式多為對域名服務機構進行收費，而終端市場的市場價格則由註冊服務機構自行調整之，換言之，即由市場機制決定，而目前終端市場的市場價格由市場機制決定者有澳洲、日本、新加坡及紐西蘭等四個國家的ccTLD。

表 13：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收費情況 (本研究計劃整理)

ccLTD	費用名稱	費率 (幣別：當地貨幣)	費率 (幣別：新台幣)	平均每人 GDP (US\$) (2002 年) ²¹⁷

²¹⁷ 資料來源為 *The APEC Reg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2002*，轉引自 APEC 網站有關於重要經濟指標之網頁“Key Economic Indicators”，available at http://www.apec.org/apec/member_economies/key_economic_indicators.html, 2004/1/22 (last visited)

澳洲	註冊管理機構未定訂統一的價格，市場價格依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而所有不同，且各類域名間之價格亦不一。		218	US\$18,421 元(約 NT\$625,669 元)	
中國	年度運行管理費	\$280/個/年	\$1151/個/年 ²¹⁹	US \$919 元(約 NT\$31,214 元)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新域名 · 續用現存域名 	.com.hk	按選擇的合約期收費，年費如下： 一年期 \$200/每域名	US\$24,080(約 NT\$817,877 元)	
		.org.hk			\$870/每域名 ²²⁰
		.net.hk			
		.gov.hk	二年期 \$400/每域名	\$1740/每域名	
		.edu.hk	三年期 \$500/每域名	\$2175/每域名	
			四年期 \$800/每域名	\$3479/每域名	
		.idv.hk	按選擇的合約期收費 年費如下： 一年期 \$150/每域名	\$652/每域名	
			二年期 \$280/每域名	\$1218/每域名	
			三年期 \$380/每域名	\$1653/每域名	
			四年期 \$550/每域名	\$2392/每域名	
		2nd LD	按選擇的合約期收費 年費如下： 一年期 \$250/每域名	\$1087/每域名	
			二年期 \$500/每域名	\$2175/每域名	
			三年期 \$625/每域名	\$2718/每域名	

on 2004/1/21); 又參見 2003/11/07 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匯率，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33.965, available at <http://rate.bot.com.tw/NBOther/NBBody.asp?PrgID=NPF03S041.asp> (last visited on 2003/11/8)

²¹⁸ 參考 2003/11/07 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匯率，台幣對澳幣匯率：23.96000, available at <http://rate.bot.com.tw/NBOther/NBBody.asp?PrgID=NPF03S041.asp> (last visited on 2003/11/8)

²¹⁹ 參見 2003/11/07 中國銀行人民幣外匯牌價(人民幣元/100 外幣)：人民幣對美元之現匯匯率為 826.4500，available at <http://www.bank-of-china.com/info/qpindex.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9)；又參見 2003/11/07 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匯率，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33.965, available at

<http://rate.bot.com.tw/NBOther/NBBody.asp?PrgID=NPF03S041.asp> (last visited on 2003/11/8)

²²⁰ 參考 2003/11/07 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匯率，台幣對港幣匯率為 4.34900, available at : <http://rate.bot.com.tw/NBOther/NBBody.asp?PrgID=NPF03S041.asp> (last visited on 2003/11/8)

			四年期 \$1000/每域名	\$4349/每域名	
	• 轉移域名	.com.hk .org.jk .net.hk .gov.hk. .edu.hk	\$500+年費/每域名	\$ 2175+年費/ 每域名	
		.idv.hk	\$500+年費/每域名	\$ 2175+年費/ 每域名	
	• 修改域名伺服器	.com.hk .org.jk .net.hk .gov.hk. edu.hk	\$200/每域名 (只適用舊合約制度的 域名)	\$ 870/每域名	
		.idv.hk	\$0	\$ 0	
		2nd LD	不收費		
	• 逾期收費	.com.hk .org.jk .net.hk .gov.hk. .edu.hk	\$200/每域名 (只適用於域名服務中 止後的 14 日內)	\$ 870/每域名	
		.idv.hk	\$100/每域名 (只適用於域名服務中 止後的 14 日內)	\$ 435/每域名	
		2nd LD	\$200/每域名 (只適用於域名服務中 止後的 14 日內)	\$ 870/每域名	
	• 其它費用	.com.hk .org.jk .net.hk .gov.hk. .edu.hk	按要求收費		
		.idv.hk	按要求收費		
		2nd LD	按要求收費		
日本	• 收費項目和費用之高低因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²²¹	US\$37,299 元(約 NT\$1,266,861 元)

²²¹ 參考 2003/11/07 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匯率, 台幣對日元匯率 : 0.30680, available at <http://rate.bot.com.tw/NBOther/NBBody.asp?PrgID=NPF03S041.asp> (last visited on 2003/11/8)

韓國	• Registration Fee	Domain name for a personnel	\$11,000 / per domain name ²²²	\$ 306/每域名 ²²³	US\$8,918 元(約 NT\$302,890 元)
		Domain name for an organization	\$22,000 / per domain name	\$ 612/每域名	
	• Maintenance Fee	Domain name for a personnel	\$11,000 / per domain name	\$ 306/每域名	
		Domain name for an organization	\$22,000 / per domain name	\$ 612/每域名	
新加坡	SGNIC 對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收費，實際收費各家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並不相同。			²²⁴	US\$20,738 元(約 NT\$704,366 元)
馬來西亞	• Registration Fee (one-off non-refundable fee payable at registration)		\$100/per domain name	\$893/每域名 ²²⁵	US\$3,891 元(約 NT\$132,158 元)
	• Renewal Fee (non-refundable fee payable at the anniversary of the activation of one's domain name)		\$100/per domain name/ per year	\$893/每域名	
泰國	• Initial Registration Fee (for new domain name)		\$1500/per domain name / first two years ²²⁶	\$ 1265/每域名/前二年 ²²⁷	US\$1,825 元(約 NT\$61,986 元)
	• Renewal Fee (for maintenance of one domain name)		\$800/per domain name / per year	\$ 674/每域名/年	

²²² 以下價格包括 10%的稅

²²³ 參考 2003/11/07 台灣銀行牌告現金匯率，台幣對韓幣匯率：0.02780, available at <http://rate.bot.com.tw/NBOther/NBBody.asp?PrgID=NPF03S041.asp> (last visited on 2003/11/8)

²²⁴ 參考 2003/11/07 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匯率，台幣對新加坡幣匯率：19.4500, available at <http://rate.bot.com.tw/NBOther/NBBody.asp?PrgID=NPF03S041.asp> (last visited on 2003/11/8)

²²⁵ 參見 2003/11/7 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牌告匯率，馬幣對美元匯率：3.8000, available at <http://www.bnm.gov.my/> (last visited on 2003/11/9)；又參考 2003/11/07 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匯率，台幣對美元之匯率：33.9650, at: <http://rate.bot.com.tw/NBOther/NBBody.asp?PrgID=NPF03S041.asp> (last visited on 2003/11/8)

²²⁶ 以下價格不包括 VAT.

²²⁷ 參考 2003/11/07 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匯率，台幣對泰銖匯率：0.84310, available at <http://rate.bot.com.tw/NBOther/NBBody.asp?PrgID=NPF03S041.asp> (last visited on 2003/11/8)

	• Reinstatement Fee (for reinstatement of a deleted domain name; in addition to normal Initial Registration Fee or Renewal Fee)	\$200/per domain name	\$ 187/每域名	
紐西蘭	收費項目和收費之多寡依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而所有不同。		²²⁸	US\$13,111 元(約 NT\$445,315 元)

又將亞太地區各國ccTLD對於首次申請註冊取得域名使用權利所須支付的費用整理如下，發現各ccTLD間的費用存有差異，而此可能和該國之物價水準、國民所得、市場供需等外在總體環境有關，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些ccTLD對於適用於商業單位之域名，如.com或.co其收費通常較個人域名，如.per或.idv來得高。

表 14：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取得使用域名權利之首次費用 (本研究計劃整理)

ccLTD	申請註冊費(取得使用域名權利之首次費用)	費用占平均每人 GDP 千分比
澳洲 ²²⁹	.com.au NT\$790~NT\$1530/每域名/年	2.45‰ (=1530÷625,669)
	.id.au NT\$0(特惠期間)~NT\$590/每域名/年	0.94‰ (=590÷625,669)
	.org.au NT\$260~NT\$660/每域名/年	1.05‰ (=660÷625,669)
中國	.com.cn NT\$1151/每域名/年	36.87‰ (=1151÷31,214)
	.org.cn NT\$1151/每域名/年	36.87‰ (=1151÷31,214)
	.cn NT\$1151/每域名/年	36.87‰ (=1151÷31,214)
香港	.com.hk NT\$870/每域名/年	1.06‰ (=870÷817,877)
	.org.hk NT\$870/每域名/年	1.06‰ (=870÷817,877)

²²⁸ 參考 2003/11/07 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匯率，台幣對紐西蘭幣匯率 20.8000, available at <http://rate.bot.com.tw/NBOther/NBBody.asp?PrgID=NPF03S041.asp> (last visited on 2003/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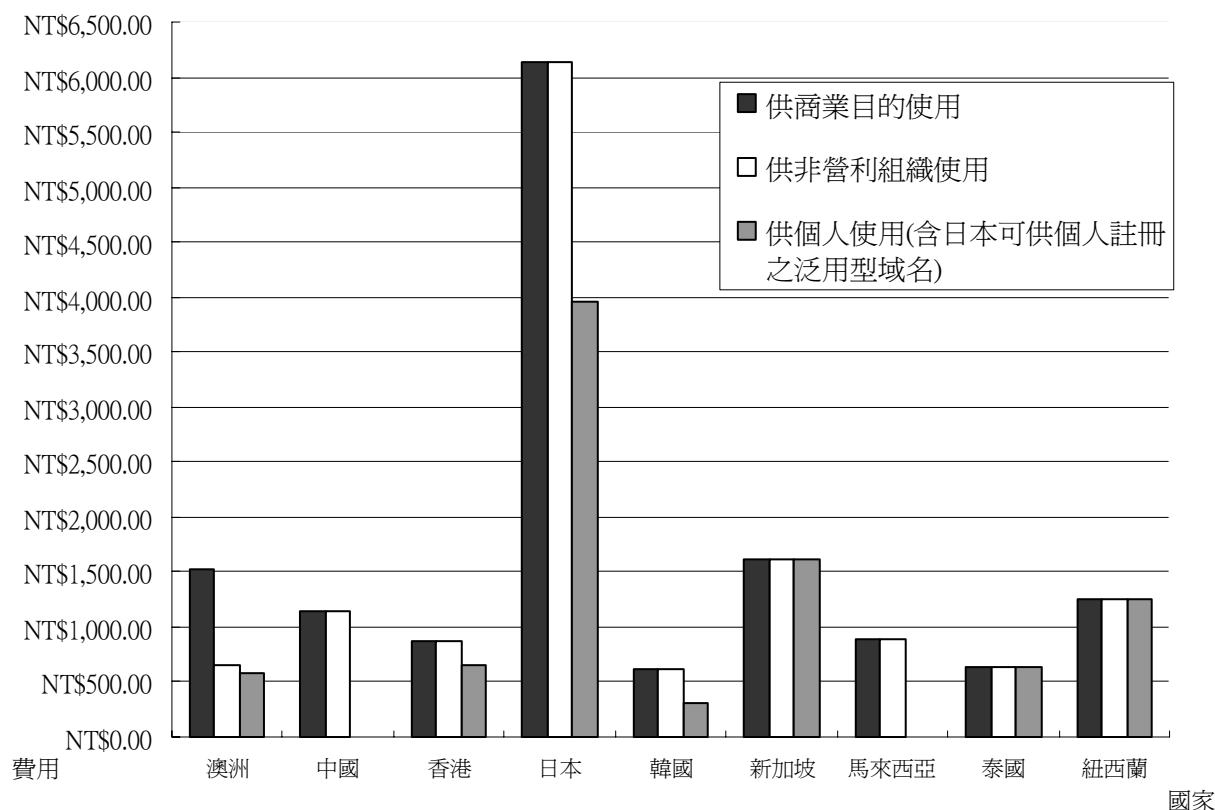
²²⁹ 註冊管理機構未定統一的價格，市場價格依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而所有不同，且各類域名間之價格亦不一，參考之註冊服務機構之名單(隨機抽樣)：Domain Candy Pty Ltd, NetRegistry, Connect West, Domain Name Registr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idv.hk	NT\$652/每域名/年	0.80‰ (=652÷817,877)
日本 ²³⁰	.co.jp	NT\$3000~NT\$6140/每域名/年	4.85‰ (=6140÷ 1,266,861)
	.or.jp	NT\$3000~NT\$6140/每域名/年	4.85‰ (=6140÷ 1,266,861)
	.jp	NT\$1460~NT\$3690/每域名/年	2.91‰ (=3690÷ 1,266,861)
韓國	.co.kr	NT\$612/每域名	2.02‰ (=612÷302,890)
	.or.kr	NT\$612/每域名	2.02‰ (=612÷302,890)
	.pe.kr	NT\$306/每域名	1.01‰ (=306÷302,890)
新加坡 ²³¹	.com.sg	NT\$850~NT\$1615/每域名/年	2.29‰ (=1615÷ 704,366)
	.org.sg	NT\$850~NT\$1615/每域名/年	2.29‰ (=1615÷ 704,366)
	.per.sg	NT\$680~NT\$1615/每域名/年	2.29‰ (=1615÷ 704,366)
馬來西亞	.com.my	NT\$893/每域名/年	6.76‰ (=893÷132,158)
	.org.my	NT\$893/每域名/年	6.76‰ (=893÷132,158)
泰國	.co.th	NT\$633/每域名/年	10.21‰ (=633÷61,986)

²³⁰ 收費項目和費用之高低因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之不同而有所不同，參考之註冊服務機構之名單(隨機抽樣)：TikiTiki Domain Service, Clara Online, Gonbei.jp, Hip Online, Internet 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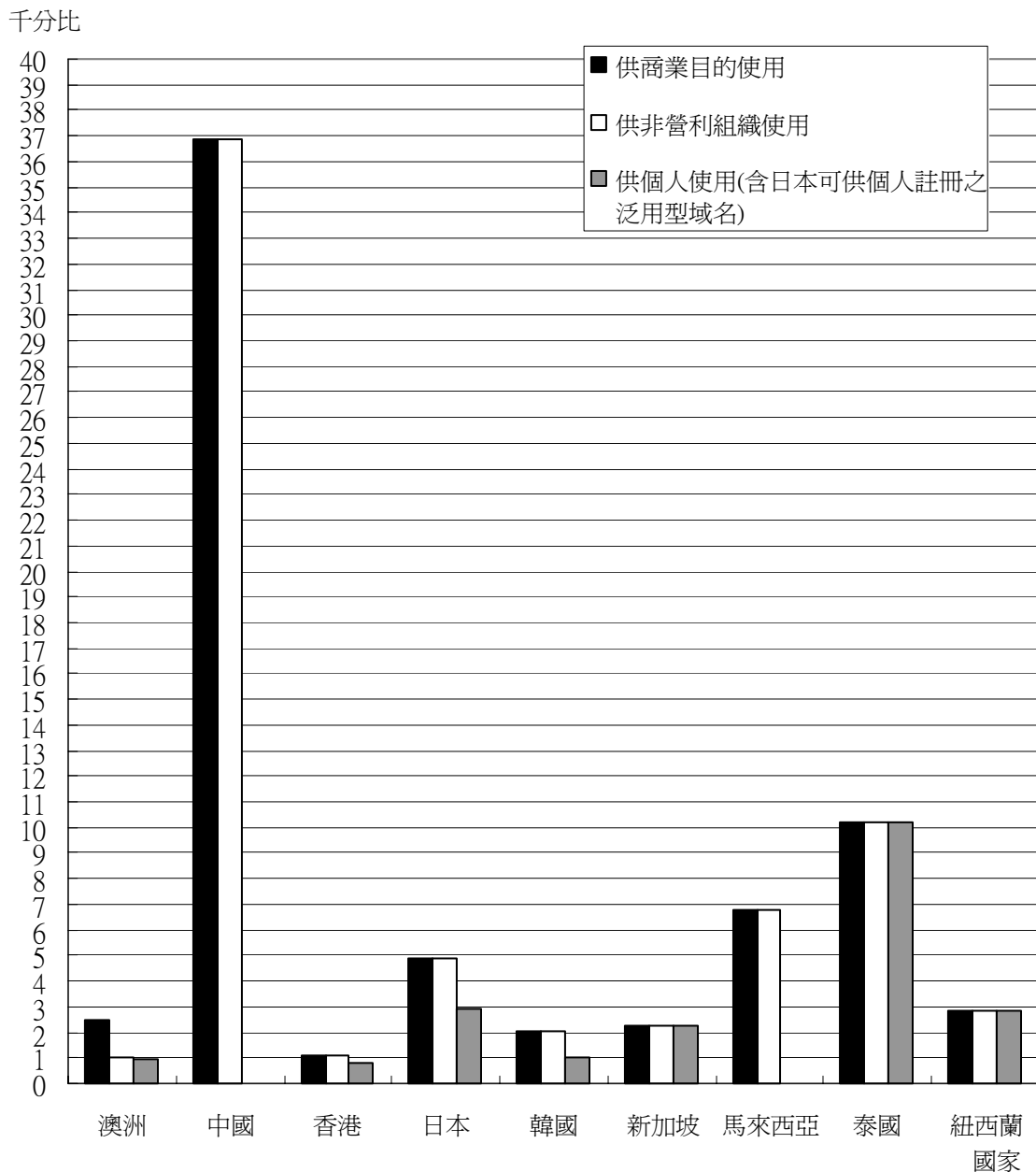
²³¹ 收費項目和費用之高低因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之不同而有所不同，參考之註冊服務機構之名單(隨機抽樣)：IP Mirror Pte Ltd、Pacific Internet Ltd、Webvisions Pte Ltd。

	.or.th	NT\$633/每域名/年	10.21‰ (=633÷61,986)
	.in.th	NT\$633/每域名/年	10.21‰ (=633÷61,986)
紐西蘭 ²³²	.co.nz	NT\$520~NT\$1250/每域名/年	2.81‰ (=1250÷ 445,315)
	.org.nz	NT\$520~NT\$1250/每域名/年	2.81‰ (=1250÷ 445,315)
	.gen.nz	NT\$520~NT\$1250/每域名/年	2.81‰ (=1250÷ 445,315)



圖表 7 亞太地區各國首次取得域名使用費用
(本研究計劃制圖，澳洲、日本、新加坡及紐西蘭無固定之市場價格，以抽樣調查之資料為本圖之數據來源，抽樣調查所得之資料為一區間數據，此以價格最高者為數據來源。)

²³² 收費項目和費用之高低因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之不同而有所不同，參考之註冊服務機構之名單(隨機抽樣)：Register Direct, Watchdog Corporation Limited, Enlighten Domains, Idst Domains-a Division of Net24 Limited



圖表8亞太地區各國ccTLD首次取得費用占平均每人GDP千分比

參. 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

將亞太地區各國ccLTD之域名註冊申請方式整理為下表，發現亞太地區各國ccLTD：

1. 域名註冊服務原則均採先申請，先註冊 (或稱先到，先服務)的原則。

2. 多數國家的ccTLD對於域名註冊申請者均設有資格上的限制。
3. 多數國家的ccTLD多將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區分開來，前者多致力於資料的維持與運作，而後者則負責接受域名註冊申請者的域名註冊申請，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通常須經域名管理機構的認可方得提供域名註冊服務。
4. 大多數的國家的域名註冊申請者多能透過網路或線上系統進行域名註冊的申請。

表 15：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域名註冊申請方式(本研究計劃整理)

ccTLD	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			
	域名註冊服務原則	域名註冊申請方式		
		域名註冊申請者資格限制	受理域名註冊申請機構	申請域域名註冊之途徑
澳洲	先申請，先註用	個人和法人須具澳洲國籍，且須符合各類別域名所定之屬性。	經 auDA 認可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得透過網路提出註冊
中國	先申請，先註用(惟泛用型域名開放前之優先註冊期間例外。)	法人方得申請，個人註冊尚在研議中。	經 CNNIC 認可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得透網路線上系統、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請
香港	先申請，先註用(泛用型域名開放註冊前 soft launch 期間例外。)	符合各類別域名所設定之資格即得申請	HKDNR 或 HKDNR 所指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網路註冊
日本	先申請，先註用(惟泛用型域名開放前之優先註冊期間例外。)	於日本設有郵遞地址的個人、團體或組織，且符合各類域名所設定的資格	經認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網路註冊
韓國	先申請，先註用	符合各類別域名所設定之資	受有授權的註冊機構	網路註冊

		格即得申請		
馬來西亞	先申請，先註用	只有組織得申請域名，且該組織須符合馬來西亞相關的設立規定。	MYNIC 或 MYNIC 指定的轉售商申請	網路線上系統或至各轉售商辦公處辦理
新加坡	先申請，先註用	符合各類別域名所設定之資格即得申請	經 SGNIC 認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線上(online)註冊
泰國	先申請，先註用	符合各類別域名所設定之資格即得申請	THNIC	線上系統
紐西蘭	先申請，先註用	符合各類別域名所設定之資格即得申請	經 DNC 認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線上註冊系統

肆.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原則

將亞太地區各國ccLTD之域名爭議處理解決方式整理為下表，可以發現亞太地區各國ccLTD：

1. 多數都設有域名爭議解決機制，該機制多為一種替代紛爭解決方式，效力低於法院或仲裁，且並不得請求金錢損害賠償，只能請求移轉或刪除域名等。
2.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僅適用於該國的之ccTLD，且適用事項為域名使用者有惡意使用域名，造成混淆或對該域名不具有正當性之情況。
3.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為一強制性的程序，域名爭議人必須依其所訂立的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或辦法尋求救濟且投訴機構亦必須是經域名管理機構認可之爭議解決機構。

表 16：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域名爭議處理解決原則(本研究計劃整理)

國家	域名爭議解決政策	性質、效力、判決效果	適用範圍	受理投訴之機構
澳洲	.au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替代紛爭解決機制，效力低於法院之判決，只得請求域名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域名 • 惡意使用域名、對域名不具有正當利益或 	經auDA認可之爭議解決機構

		有情況之變更的救濟方式。	造成混淆等	
中國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	法院及仲裁之外的民間解決機制，效力低於法院之判決，只得請求域名持有者信息之變更的救濟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n網名 ▪ 惡意使用域名、對域名不具有正當利益或造成混淆等 	經CNNIC認可之爭議解決機構
香港	Individual Domain Name Dispute Policy 以及 Domain Name Dispute Policy	一種仲裁機制，效力低於法院之判決，只得請求變更或刪除域名的救濟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k域名 ▪ 惡意使用域名、對域名不具有正當利益或造成混淆等 	經HKDNR認可之爭議解決機構
日本	JP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效力低於法院之判決，只得請求變更或刪除域名的救濟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p域名 ▪ 惡意使用域名、對域名不具有正當利益或造成混淆等 	經JPNIC認可之爭議解決機構
韓國	.kr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替代紛爭解決方式，效力低於法院之判決，只得請求變更或刪除域名的救濟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r域名 ▪ 合法、正當利益受到侵害時 	KDDNR
馬來西亞	MYNIC's(.my)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效力低於法院之判決或仲裁，只得請求變更或刪除域名的救濟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y域名 ▪ 惡意使用域名、對域名不具有正當利益或造成混淆等 	經MYNIC認可之爭議解決機構
新加坡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替代紛爭解決方式，效力低於法院之判決和仲裁，只得請求移轉或刪除域名的救濟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g域名 ▪ 惡意使用域名、對域名不具有正當利益或造成混淆等 	新加坡調解中心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所設立之祕書處
泰國	法院為主要救			

	濟途徑			
紐西蘭	法院為主要救濟途徑，是否設立域名爭議解決機制尚在研議中。			

伍. 網域名稱保留字

將亞太地區各國ccTLD之網域名稱保留字整理如下表，可以發現亞太地區各國ccLTD：

1. 二分之一以上的ccTLD都設有域名保留字之規定
2. 域名之保留通常可分為二種情況：(1)禁止註冊之域名，即完全禁止註冊之域名和(2)限制註冊之域名，即須事先取得同意方得註冊之域名。
3. 域名保留字之保留原則大抵是基於公共利益者、技術因素、政府名稱或未來之使用目的等之考量。
4. 就與政府機構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規定來看，多數國家ccTLD並未有特別將政府機構或縮寫名稱納入保留字中，且未有特別將政府機構名稱或縮寫名稱納入其保留字規範者其域名類別多是屬性型域名，而有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之國家，例如中國，則有將國家機構名稱納入保留字的範圍中，但未包括簡稱或縮寫。另為防止民眾有註冊與政府機構相同或引發該域名與政府有關，有些ccTLD，例如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有禁止民眾申請註冊會使人誤以為其和政府有關的域名。

表 17：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網域名稱保留字(本研究計劃整理)

國家	域名保留字規定		
	有權保留域名之單位	域名保留字政策	與政府機構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規定
澳洲	auD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註冊(須事先取得同意) 保留字原則：基於技術考量、未來之使用目的與一般原則、國家法律所限制者 	未特別針對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進行保留字的規定。
中國	CNN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rd LD設有禁止註冊之域名，保留原則為與國家、社會和公共利 	其保留字中乃有設有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規

		<p>益相關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nd LD設有禁止註冊之域名和限制註冊之域名，保留原則為與國家、社會和公共利益、系統穩定相關者 	<p>定，主要見於限制註冊之二級域名規定中，包括國家和地區名稱及縮碼、國家機構名稱、已經在.gov.cn下註冊的3rd LD三種。</p>
香港	HKDN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拍賣域名而保留域名以及為了防止某些域名被註冊，HKDNR得隨時保留域名不供公眾註冊。 	<p>保留字中乃有設有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規定，主要見於禁止註冊之域名的規定中，包括註冊於.gov.hk網域下的域名以及由「政府」一詞組成或包含或引述「政府」一詞或和此相關之字眼的域名且該域名會暗示持有該域名者有獲得任何來自香港特區政府之授權者。</p>
日本	JP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2nd LD設有保留字規定，3rd LD未有。 保留字原則為與ccTLD相關及ICANN所指定之域名相關者、與政府名稱、行政區域名稱相關者、與網路管理機構相關者及與日文ASCII變碼會產生混淆者 	<p>並未特別針對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進行保留字的規定。</p>
韓國	KRN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域名保留字不開放註冊 保留字原則：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如對公共秩序、道德有負面影響者。 	<p>並未明顯針對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進行保留字的規定。</p>
馬來西亞	MYN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域名保留字不得註冊 保留字原則為與國家或州名相關者、經政府授權方得使用的名稱、與公序良俗相悖者 	<p>並無明顯與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相關之保留字的規定，但如果該名稱是只有政府才有權使用或受有政府授權之人才得使用者，則該民眾不得註冊該域名。</p>

新加坡	SGN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域名保留字不得註冊 · 保留字原則：與政府相關的名稱、與SGNIC相關的名稱、與技術考量相關者、與公序良俗、道德相悖者、經SGNIC指定者 	並未明文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為不得註冊之域名，但其有規定申請註冊域名不得使民眾誤以為其和政府有關。
泰國	未發現相關的保留字規定		
紐西蘭	InternetNZ	無保留字規定	

陸. 網域名稱申請統計數量

將亞太地區各國ccTLD之網域名稱註冊統計數量整理如下表，可以發現亞太地區各國ccLTD之域名註冊數量相差大，但此可能和該國之網路建設成熟度、電子商務蓬勃度等外在條件相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域名註冊量中多數國家之ccTLD乃是以供商業性質使用之域名註冊量最高，如澳洲即以.com.au之註冊量佔總註冊量之比例最高，其他國家如日本、香港、馬來西亞、紐西蘭等國均是；而有關於2nd LD註冊之國家，則發現2nd LD註冊量有高於類別域名中之供商業目的使用之域名的註冊量的趨勢，而於中國泛用型cn的註冊量乃高於類別域名中之供商業目的使用之域名.com.cn的註冊量。

表 18：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網域名稱註冊統計數量(本研究計劃整理)

國家	域名總註冊量	最高註冊量之域名類別	次高註冊量之域名類別
澳洲	390,320個	.com.au (340,589個)	.net.au(27,812個)
中國	320,493個	泛用型.cn(144,043個)	.com.cn(136,316個)
香港	68,418個	.com.hk(62,080個)	.org.hk(2,648個)
日本	554,293個 (含日文域名註冊量)	.co.jp(248,923個)	泛用型jp域名 (199,698個，不含日文域名註冊量)
韓國	492,411個	.co.kr(421,879個)	.pe.kr(30,447個)
馬來西亞	46,015個	.com.my(41,706個)	.net.my(1,872個)
新加坡			
泰國			
紐西蘭	141,165個	.co.nz(119,666個)	.org.nz(2,084個)

柒. 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將亞太地區各國ccTLD之網域名稱管理機構與政府間的關係整理如下表，可以發現亞太地區各國ccLTD之管理機構：

1. 多數為非營利或營利的民營機構，包括澳洲、日本、香港、中國、紐西蘭、韓國等國之域名管理機構；少數為政府所成立之或所附設機構，如新加坡之域名管理機構為政府之附設機構、馬來西亞之域名管理機構為為一任務導向的研究發展政府法人下的一個部門。
2. ccTLD域名管理多源自於市場機制的運作，例如.jp域名的管理最早為受到日本東京大學協助的Dr. Jun Murai所負責的，後來由私人機構JPNIC(Dr. Jun Murai是社長)負責之；.hk原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負責管理；.au域名原是由墨爾本大學的MR. Robert Elz負責管理經營；.sg域名的管理最是由新加坡大學的Technet Unit負責管理經營。而政府多基於公共利益、網路日漸重要而介入域名管理，介入的方式大抵可歸納為二種方式：

- (1) 透過認可、法律保留、派員出席董事會等多項方式保留其干涉域名管理的權利，但仍維持市場自由運作

多數國家之域名管理雖維持一市場運作模式，但域名管理機構均和維持一正式關係，授有政府之認可，意即政府非完全放任市場自由運作，而是透過認可、法律保留、派員出席董事會等多項方式保留其干涉域名管理的權利，例如澳洲政府認可auDA對域名的管理，係透過立法的方式將網域名稱納入1997電信法中所稱之電子位址範疇中，使政府有法源依據得干涉域名管理；日本政府致電向ICANN表示認可JPRS對域名的管理，但一旦JPRS有不符合公共利益之作爲時，其將介入域名管理；紐西蘭政府明白表示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政府須導入任何特定的法規或管理機制去干涉域名管理，其只會在市場機制運作失敗以及這樣的運作較有利的且較有效率的時候才會介入域名管理。

- (2) 直接接管

例如.sg域名的管理最是由新加坡大學的Technet Unit爲之，在1995年SGNIC成立後，.sg域名的管理則由資訊傳播發展局的附屬機構SGNIC負責之。

表 19：亞太地區各國 ccTLD 域名管理機構與政府間的關係(本研究計劃整理)

國家	域名政策管理機構	與政府間的關係	備註
澳洲	auDA (非營利法人機構，民營機構)	政府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自律運作機制 ▪ 2000年經澳洲政府認可 ▪ NOIE派員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董事會 ▪ 澳洲政府依1997電信法保留若干權利
中國	CNNIC (非營利管理與服務機構，非政府部門)	政府給予政策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上接受中國科學院之領導，在政策上接受信息產業部的指示
香港	HKIRC (非營利法人機構，民營機構)	政府與其簽有備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自律運作機制 ▪ 香港特區政府於HKIRC的組織、設立過程給予協助和支持 ▪ 香港特區政府亦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明確地訂下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政府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的關係。 ▪ HKIRC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香港特區政府。
日本	JPRS ²³³ (營利性質公司)	政府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郵電部向ICANN表示²³⁴，日本政府認可JPRS對於JP域名之管理。
韓國	KRNIC	政府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9年時取得南韓資訊

²³³JPRS 於接手域名管理前，JP 域名政策大底已於 JPNIC 的經營下已具備一定的模型，因此 JPRS 除了承接了 JP 域名的管理和經營，而域名政策也大多遵循 JPNIC 之前所訂立下來的政策。又目前和 ICANN 維持 sponsorship agreement 的乃是 JPRS，因此本研究計劃認為目前的域名政策管理機構為 JPRS。

²³⁴ 參見 Letter from Yasuo Sakamoto to Stuart Lynn(30 January 2002)(available at <http://www.iana.org/cctld/jp/sakamoto-to-lynn-30jan02.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Mr. Yasuo Sakamoto is the Director of Computer Communication Divis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Bureau of Minister of Management, Home Affairs,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nd, Mr. Stuart Lynn is the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非營利基金會)		及傳播部之認可
馬來西亞	MYNIC (MIMOS下的一個部門)	為一政府法人下的一個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MOS 為一任務導向的研究發展政府法人，其 MIMOS 原為 Prime Minister's Office 下的一個小單位，1996年11月時，開始以法人型態 (corporatisation) 運作並以 MIMOS Berhad 的名義執行業務。目前，MIMOS Berhad 乃定位於科技研發組織，負責提供馬來西亞政府關於科技發展之技術、政策和策略的建議
新加坡	SGNIC (資訊傳播發展局下的附設機構)	政府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資訊傳播發展組織，資訊傳播發展局有職權得授權或規範新加坡之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及經營
泰國			
紐西蘭	InternetNZ (非營利組織)	政府承認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紐西蘭政府明白指出於歷史因素以及現實考量，InternetNZ 成為控制整個域名註冊的獨占者，但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政府須導入任何特定的法規或管理機制去干涉域名管理，且紐西蘭政府只會在市場機制運作失敗以及這樣的運作較有利的且較有效率的時候才會介入。

捌. 與國際網路組織合作模式

將亞太地區各國ccTLD之網域名稱管理機構與國際組織合作的關係整理如

下表，可以發現：

1. 亞太地區國家中和ICANN訂有合作協定者多是負責域名政策管理的機構，且該域名政策管理機構多會代表該國的頂級域名出席相關的國際論壇，例如澳洲的域名政策管理機構auDA代表.au參與相關的國際論壇，HKIRC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參與國際相關網際網路之論壇，JPRS為jp域名的代表，InternetNZ代表紐西蘭參與全球網際網路組織等。
2. 域名政策管理機構本於職和各地的域名管理機構進行合作或業務協調，例如CNNIC基於作為國家級的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故亦會與相關國際組織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進行業務的協調與合作，JPRS本於職權會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域名管理機構進行業務的協調與合作，SGNIC為了.sg域名空間有效運作與穩定，會和國際、地區和當地的網際網路單位合作等。

表 20：亞太地區各國 ccTLD 域名管理機構與與國際組織合作關係
(本研究計劃整理)

國家	域名政策管理機構	與ICANN的合作關係	其他
澳洲	auDA (非營利法人機構，民營機構)	由auDA與ICANN訂立 Sponsorship Agreement	代表 .au 參與相關的國際論壇
中國	CNNIC (非營利管理與服務機構，非政府部門)	由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網絡信息中心與ICANN訂立 Sponsorship Agreement	CNNIC 基於作為國家級的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故亦會與相關國際組織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進行業務的協調與合作
香港	HKIRC (非營利法人機構，民營機構)	由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o Computer Centre)與ICANN訂立Sponsorship	HKIRC 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參與國際相關網際網路之論壇

		Agreement	
日本	JPRS ²³⁵ (營利性質公司)	由JPRS與ICANN訂立 Sponsorship Agreement	JPRS為jp域名的代表，且本於職權JPRS亦會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域名管理機構進行業務的協調與合作
韓國	KRNIC (非營利基金會)	由KRNIC與ICANN訂立 Sponsorship Agreement	
馬來西亞	MYNIC (MIMOS下的一個部門)	由 MIMOS Berhad 與 ICANN訂立 Sponsorship Agreement	
新加坡	SGNIC (資訊傳播發展局 下的附設機構)	由SGNIC與ICANN訂立 Sponsorship Agreement	為了.sg域名空間有效運作與穩定，SGNIC亦會和國際、地區和當地的網際網路單位合作
泰國	THNIC	由 AIT 與 ICANN 訂立 Sponsorship Agreement	
紐西蘭	InternetNZ (非營利組織)	由InternetNZ與ICANN 訂立 Sponsorship Agreement	InternetNZ代表紐西蘭參與全球網際網路組織

玖. 推廣行銷方式

就目前亞太地區各國的推廣行銷方式來看，多數的域名政策管理機構多是透過域名服務機構受理域名註冊服務，而推廣行銷的方式，一般來說多是透過網路行銷、各種公關活動、資料文宣等，有時亦會和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或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合作一同推廣行銷域名，而HKIRC更定有香港之業務夥伴計劃以提高域名註冊量。

²³⁵JPRS 於接手域名管理前，JP 域名政策大底已於 JPNIC 的經營下已具備一定的模型，因此 JPRS 除了承接了 JP 域名的管理和經營，而域名政策也大多遵循 JPNIC 之前所訂立下來的政策。又目前和 ICANN 維持 sponsorship agreement 的乃是 JPRS，因此本研究計劃認為目前的域名政策管理機構為 JPRS。

第五章 我國.tw 網域名稱政策之介紹

本章主要是針對我國.tw網域名稱政策現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制度性介紹。

第一節 我國.tw網域名稱政策現況之介紹

第一項 域名類別

.tw 域名類別為屬性域名(本文之討論不含中文域名)，其於.tw 網域下設有下列數種類別域名，但目前台網際網路資訊中心正研議開放泛用型域名²³⁶且多次召開公聽會以討論與泛用型域名開放之相關問題²³⁷(參見下節我國域名政策之未來進展介紹)。

域名類別	性質
edu.tw	適用於教育及學術機構
gov.tw	適用於政府機關
mil.tw	適用國防軍事機構
com.tw	適用於商業組織
net.tw	適用於第一類和第二類電信業者
org.tw	適用於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外國非營利組織
game.tw	適用於遊戲業者
club.tw	適用於社群
ebiz.tw	適用於電子商店業者
idv.tw	適用於個人

²³⁶ 參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開放.tw 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建議方案(草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稿), available at <http://cdns.twnic.net.tw/seminar13/draft/draft.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2)

²³⁷ 最近一次的座談會為 93 年 1 月 16 日之「開放.tw 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座談會，詳情可參見 TWNIC 之公告, available at <http://cdns.twnic.net.tw/seminar1/> (last visited on 2004/1/12)

第二項 域名收費機制

由於 gov.tw、mil.tw 和 edu.tw 並開放供一般大眾註冊，gov.tw 交由行政院研考會辦理，mil.tw 交由國防部辦理，.edu.tw 交由教育部辦理，故以下之討論並不包括此三類域名在內。

.tw 域名收費機制採價格上限制，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所定立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指出「本業務各項費用，應依本中心制訂之收費標準收取，受理註冊機構向一般網路用戶所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前開標準。」目前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定立的收費標準如下²³⁸：

1. com.tw、net.tw、org.tw、game.tw、club.tw、ebiz.tw 域名：收費上限為註冊費 450 元/個，管理費 900 元/年
2. idv.tw 域名：收費上限為註冊費 270 元/個、管理費 450 元/年

另 TWNIC 亦有規定多年管理費合約之收費上限，其收費標準如下²³⁹：

1. com.tw、net.tw、org.tw、game.tw、club.tw、ebiz.tw 域名：二年合約收費上限為 1800 元，三年為 2550 元，五年為 4000 元，十年則為 8000 元。
2. idv.tw 域名：二年合約收費上限為 450 元，三年為 900 元，五年為 2000 元，十年則為 4000 元。

而目前市場上實際收費價格視各家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之不同而有所不同，但是各家間的收費標準相差並不大，茲列舉數家域名服務機構之收費標準為例(隨機抽樣)(幣別：台幣)

➤ 協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⁴⁰

1. .com.tw/.net.tw/.org.tw 收費標準(續用免註冊費)

註冊費 450 元

管理費 一年管理費 800 元

²³⁸ 參考 TWNIC 之網域名稱收費標準，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2)

²³⁹ 參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網域名稱收費標準，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2)

²⁴⁰ 參考協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費標準，available at <http://reg.tisnet.net.tw/cgi-bin/HomePage> (last visited on 2004/1/12)

二年管理費 1550 元

三年管理費 2200 元

五年管理費 3500 元

十年管理費 7000 元

2. .idv.tw 收費標準(續用免註冊費)

註冊費 270 元

管理費 一年管理費 400 元

二年管理費 730 元

三年管理費 1050 元

五年管理費 1650 元

十年管理費 3200 元

如為首次申請個人域名且一年使用合約，且域名使用者須繳交 670 元(270 元加上 400 元)

➤ 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²⁴¹

1. 英文網域名稱.com.tw/.net.tw/.org.tw 計費標準

註冊費 400 元，於申請時繳足

使用費 一年使用費 800 元

二年使用費 1600 元

2. 個人網域名稱.idv.tw 計費標準

註冊費 250 元，於申請時繳足

使用費 一年使用費 400 元

²⁴¹ 參考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計費標準， available at <http://rs.apol.com.tw/show-payment.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12)

二年使用費 800 元

如為首次申請個人域名且一年使用合約，且域名使用者須繳交 650 元(250 元加上 400 元)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1. 英文網域名稱 com.tw/org.tw/net.tw 計費標準²⁴²

註冊費 400 元

使用費 一年管理費 800 元

二年管理費 1200 元

如為首次申請域名且一年使用合約，且域名使用者須繳交 1200 元 (400 元加上 800 元)，而續用或轉入之網域名稱僅需繳管理費。

2. 個人網域名稱 idv.tw 計費標準²⁴³

註冊費 250 元

使用費 一年管理費 400 元

二年管理費 800 元

如為首次申請域名且一年使用合約，且域名使用者須繳交 650 元 (250 元加上 400 元)，而續用或轉入之網域名稱僅需繳管理費。

➤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²⁴⁴

1. 英文網域名稱.com.tw/.net.tw/.org.tw 計費標準

註冊費 450 元（第一次申請時繳交）

管理費 800 元（每年繳一次）

2. 個人網域名稱 idv.tw 計費標準

²⁴² 參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HiNet 英文網域名稱註冊繳款程序說明, available at <http://nweb.hinet.net/eng-pa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12)

²⁴³ 參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HiNet 個人網域名稱註冊繳款程序說明, available at <http://nweb.hinet.net/idv-pa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12)

²⁴⁴ 參考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費方式, available at <http://rs.seed.net.tw/index.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12)

註冊費 270 元（第一次申請時繳交）

管理費 400 元（每年繳一次）

3. game.tw 計費標準

註冊費 450 元（第一次申請時繳交）

管理費 900 元（每年繳一次）

第三項 域名申請方式

由於 gov.tw、mil.tw 和 edu.tw 並開放供一般大眾註冊，gov.tw 交由行政院研考會辦理，mil.tw 交由國防部辦理，.edu.tw 交由教育部辦理，故以下之討論並不包括此三類域名在內。

1. 域名註冊服務方式

依 TWNIC 註冊管理業務規章²⁴⁵第十條之規定，網域名稱之註冊採先申請先發給原則。

2. 域名註冊之申請

(1) 域名註冊申請者之資格限制：

域名註冊申請者必須符合各類別域名之註冊資格限制方得申請註冊於該類域名網域下，依 TWNIC 之公告，其名註冊申請者之資格限制如下²⁴⁶：

- a. .com.tw：須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號；外國公司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 b. .net.tw：具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或網路建(架)設許可證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
- c. .org.tw：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外國非營利組織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 d. .game.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註冊人可自行依其需求擇定屬

²⁴⁵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第二十六次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

²⁴⁶ TWNIC, 域名稱類別及申請條件, 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dn/dn_b_04.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性，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 e. .ebiz.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註冊人可自行依其需求擇定屬性，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 f. .club.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註冊人可自行依其需求擇定屬性，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 g. .idv.tw：凡自然人均可申請，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2) 域名註冊申請之受理機構：

TWNIC 現已不再直接受理新申請網域名稱服務，欲申請註冊者須向經 TWNIC 依受理註冊授權辦法授權得受理註冊之註冊服務機構提出註冊之申請。

(3) 域名註冊之申請途徑：

域名註冊申請者可透過網路註冊的方式提出註冊申請。

3. 域名註冊通過後之域名使用問題

依 TWNIC 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十六條之規定，客戶申請之網域名稱於繳納註冊費及管理費當日起，即享有使用權，可見域名註冊申請通過後，域名使用者享有的乃是一種使用權。

第四項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處理第三人對網域名稱使用或歸屬之爭議，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域名稱爭議事項，訂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並應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如有變更時亦同。依此 TWNIC 定有域名爭議處理辦法，以下則逐一介紹我國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

1.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效力與求濟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有規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決定，不影響註冊人或第三人之訴訟權利，申訴人得請求之救濟依域名爭議處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僅得以取消註冊人之網域名稱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申訴人。

2.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

(1) 適用網域：

適用於.tw 網域。

(2) 適用事項：

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當有下列事項發生時，域名爭議之當事人得依該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投訴：

- a.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b.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所謂具有權利或正當利益是指下列情形：
 -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 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 c.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所謂的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域名，乃是有下列之情形者：
 -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3.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受理機構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註冊管理機構應委由專業機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而 TWNIC 自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起，正式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和台北

律師公會二個單位簽約，由此二家機構受理域名爭議人之投訴²⁴⁷。

4.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流程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之規定，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於受理域名爭議之後，應成立一個一人或三人專家小組進行域名爭議案件之裁判，專家小組之小組成員必須維持其必須維持其公平性與獨立性，如於接受選定前或處理程序進行中，發生可能影響其公平性與獨立性之事由，應立即向爭議處理機構說明之，爭議處理機構應指定替代人選續行程序。

專家小組於成立後，應依當事人所提出之陳述與文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進行域名爭議案件之裁判並於十四工作日內，將決定結果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如果三名專家小組時，裁決結果應以多數決方式決定之；爭議處理機構應於收到專家小組之決定結果後三日內，將決定之全文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註冊管理機構；註冊管理機構於接獲判決結果之通知起十工作日內，註冊人如無提出任何訴訟之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將會執行專家小組所做成的決定。。

第五項 域名保留字

依 TWNIC 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十條之規定 TWNIC 得訂定各類別網域名稱可使用字元之技術限制、網域名稱保留字規定或其他網域名稱註冊之限制，除有前述規定之情事者外，TWNIC 或受理註冊機構不得拒絕客戶之申請，目前只見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設有保留字之規定，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未訂保留字²⁴⁸。

第六項 域名數量之統計

依據 TWNIC 網站所供佈的統計資料顯示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止，我國.tw 域名(不含中文域名)之註冊量累計共有 131,636 個，其中.com.tw 域名註冊量佔 94,736 個，.org.tw 域名註冊量佔 5,203 個，.net.tw 域名註冊量佔 1,384 個，.idv.tw

²⁴⁷ 參見 TWNIC 有關於域名爭議處理機構之介紹，*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dn/dn_h_07.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²⁴⁸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須公告事項 (經 91 年 12 月 10 日網域名稱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確認通過)，*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dn/draftdn.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域名註冊量佔 22,241 個，.game.tw 域名註冊量佔 576 個，.club.tw 佔 847 個，.ebiz.tw 佔 754 個，.gov.tw 佔 1,772 個，.edu.tw 域名註冊量佔 4,123 個²⁴⁹。

總括來說，域名註冊量以.com.tw 域名之註冊量最高，其次為.idv.tw 域名之註冊量。

第七項 與政府的關係

目前.tw 域名乃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負責，TWNIC 的前身為教育部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後轉由中華民國電腦學會暫管；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NII 小組）為因應我國網際網路近年來快速成長與籌劃未來網路健全之發展，於 87 年 4 月間決定將 TWNIC 轉型為具有非營利性、公信力與賦與公權力之財團法人，由電信總局負責監督管理，於民國 88 年間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在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的共同捐助且經交通部獲准，於民國 88 年 11 月正式成為一公益性的、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機構²⁵⁰。

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和政府之關係而言，TWNIC 正式受政府之相關法規命令所管轄，且是一受有高度管制的事業：

3. 適用法規：

TWNIC 之捐助章程第一條指出 TWNIC 依民法及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組織之，依此除民法等相關法規外，其最主要適用的法規為電信法，及依母法規定而制定的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依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且同條第六項亦規定從事第五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依此，電信總局定有“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²⁵¹”。

²⁴⁹ 參見 TWNIC 域名有關於英文網域名稱註冊統計-最近一年/English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dn/dn_g_01.htm#1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²⁵⁰ 參見電信總局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簡介, available at <http://www.dgt.gov.tw/chinese/what-new/twnic.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3)及 TWNIC 網站關於其成立宗旨及成立過程之介紹, 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about/about_01.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²⁵¹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205005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

4. 事業主管機關：

依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監督與輔導從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因此，目前 TWNIC 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電信總局。

5. 相關的管制項目：

(1) 市場進入之管制

依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欲從事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之事業必須取得所電信總局公告之國際組織對該事業具有其所申請註冊管理業務範圍之.tw 頂級網域名稱或其他足以表徵我國網域名稱之權利的認可方得從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

(2) 董事成員之限制

TWNIC 之捐助章程中第五條規定 TWNIC 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就有關機關代表、國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相關公益法人代表、及相關公民營企業代表中遴選之並報請交通部核定後指派之，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應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

(3) 營運管制

電信總局對於從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業者的營業內容亦有進行管制，其管制的內容包括：

- a. 不得違法法律、公序良俗等，且如其業務未能未能確保通信秘密或提供公平服務者，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之²⁵²。
- b. 要求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訂立業務規章置於網站及業務場所供消費者查閱，且該業務規章須於提供服務前十四日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又如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註冊管理機構變更之，業務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主要包括提供服務內容、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註冊人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消費者申訴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事項²⁵³。

²⁵²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第六條

²⁵³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第七條

- c. 註冊管理機構為維持服務之持續性、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穩定性及正常運作，應訂定作業規範，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實施²⁵⁴。
- d. 註冊管理機構應將每季業務執行成果，報請電信總局備查²⁵⁵。
- e. 電信總局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註冊管理機構所建置之相關設備及其業務運作相關文件，必要時得命其提供相關資料，註冊管理機構不得拒絕²⁵⁶。
- f. 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域名稱爭議事項，訂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並應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²⁵⁷。

(4) 費率管制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註冊管理機構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服務收費標準，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且「註冊管理機構應邀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費率委員會決定服務費率，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實施。」

總括來說，由我國政府導入法令對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進行輔導與監督來看，我國對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業乃是採取管制態度，從而域名政策管理機構與政府間乃基於法規之規定而有經營性的互動。

第八項 與國際組織的合作關係

目前和 ICANN 定有合作關係者為 TWNIC。就國際網際網路活動之參與，依 TWNIC 之捐助章程中有提及 TWNIC 之業務項目之一即是推動及參與國際間網際網路各項活動計畫，此外，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十四條亦規定電信總局得輔導協助註冊管理機構從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之規劃參與。

第九項 推廣行銷方式

一. 就海外市場而言：

²⁵⁴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第十一條 第一項

²⁵⁵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第十一條 第二項

²⁵⁶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第十一條 第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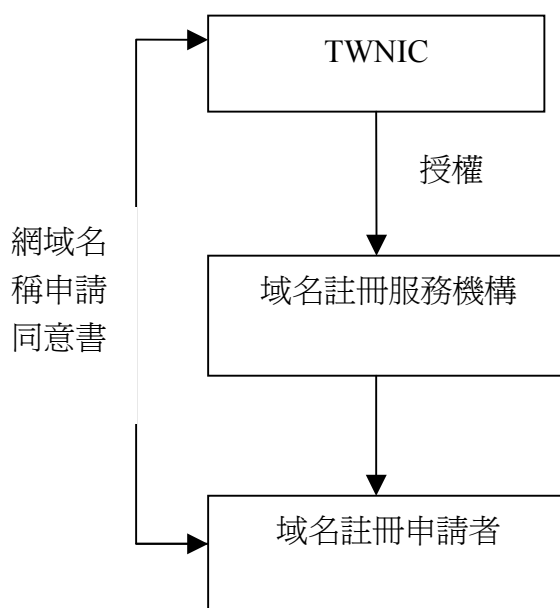
²⁵⁷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第十條

就海外市場的 .tw 域名之推廣而言，TWNIC 已於 2003 年 6 月 20 日第二十八次 DN 委員會，由 NeuLevel 以電話進行合作提案報告，並依授權辦法正式通過海外.tw 註冊授權，且 TWNIC 亦於 2003 年 10 月的 ICANN 會議正式宣佈全球上線提供.tw 註冊服務，預計.tw 海外註冊服務將於 2004 年 1 月 19 日提供²⁵⁸，且基於該合作關係，NeuLevel 將成爲.tw 域名海外註冊服務之獨家代理機構²⁵⁹，但海外註冊仍只限於.com.tw、.org.tw 及 .idv.tw 等三種類別域名之註冊申請，而註冊服務的方式則爲先到，先服務原則(first come, first served)²⁶⁰。

二. 就國內市場而言

由於 TWNIC 爲域名註冊管理機構並不直接負責域名的註冊申請，是以關於域名註冊之推廣，目前 TWNIC 只負責域名費率(價格)之制定、註冊服務機構(即通路)之決定以及其他的推廣活動，由於域名費率於已於前先行介紹，故以下僅就通路和推廣活動說明之。

就通路部分來說，目前 TWNIC 已無接受民眾直接申請域名註冊事宜，而是透過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爲之，大抵來說，域名註冊服務的通路結構如下：



²⁵⁸ TWNIC 最新消息：TWNIC 授權 NeuLevel 海外提供.tw 註冊服務，available at http://www.myhome.net.tw/2004_01/twnic_news/main4.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²⁵⁹ 參考 NeuLevel 網站之網頁“The TWNIC/NeuLevel Partnership”，available at http://www.neulevel.com.tw/content/tw_about.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²⁶⁰ 參考 NeuLevel 網站之網頁“TW Registration Is Open...”，available at http://www.neulevel.com.tw/content/tw_registrar.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就推廣行銷活動來說，TWNIC 除了設有網站提供網域名稱之訊息外，亦透過舉辦公關活動的方式推廣域台註冊，例如 TWNIC 於每年 10-12 月期間會結合受理註冊機構舉辦「域名飄 愛心揚--根留台灣」活動，藉由註冊或續用一個「.tw」網域名稱之管道，自 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的網域名稱管理費內提撥 5% 捐給聯合勸募協會作為慈善運用基金²⁶¹，或是舉辦域名費用折扣促銷或聯售案，例如“中英雙響砲 720”已有.tw 英文域名者，申請中文域名，不限申請筆數，全年免收註冊費管理費再打八折 720 元(一年)等方式進域名服務之推廣²⁶²。

第二節 我國.tw網域名稱政策未來發展之介紹

有關於.tw網域名稱政策未來之發展，應是為開放英文泛用型域名之註冊事宜，以下則針對此一發展進行介紹。

依據TWNIC所公布的“開放.tw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建議方案(草案)”²⁶³，泛用型英文域名主要的註冊服務內容如下：

一. 域名註冊申請方式：

1. 域名註冊服務原則：

原則上採先到，先服務之原則，但於全面開放註冊前的預註冊期間不適用此原則。關於預先註冊期間註冊服務方式如下：

(1) 預先註冊期第一階段

凡具有com.tw、org.tw、net.tw、idv.tw、game.tw、ebiz.tw或club.tw類別之屬性型英文域名之註冊人，可於預先註冊期間內預先註冊與屬性型英文相同之泛用型英文；並以本中心註冊資料庫紀錄為準，由原域名註冊時間證明在先者取得優先註冊。如原域名註冊時間相同時，得協調一人註冊。若仍有爭議，可提本中心「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預先註冊處理小組」決定。

(2) 預先註冊期第二階段

²⁶¹ .tw 讓愛拉近距離：『2003 域名飄、愛心揚』活動順利落幕!!，available at http://www.myhome.net.tw/2004_01/act_news/main2.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²⁶² TWNIC 最新消息：現在申請中文域名，免收註冊費，原.tw 英文用戶再打 8 折 !!，available at http://www.myhome.net.tw/2004_02/twnic_news/main1.htm (last visited on 2004/2/6)

²⁶³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四稿（公聽會後修正版），available at <http://cdns.twnic.net.tw/seminar1/t.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5)

TWNIC將進行第一階段預先註冊期間內，泛用型英文申請人與其原屬性型英文註冊時間之比對，並排定同一取名申請人的優先註冊先後次序。TWNIC將依此註冊之先後次序進行註冊通知，凡接獲註冊通知之申請人，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程序者，將依次通知下一順位之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內註冊。

2. 域名註冊申請者之資格限制：

只是依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法人或自然人均得申請註冊泛用型域名。

二. 保留字規定

建議保留下列之域名，須取得相關單位的事先許可方得申請註冊該域名：

1. 我國行政及教育類保留字，包括：

- ◆ 與國家主權有關英文名稱
- ◆ 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英文名稱
- ◆ 目前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已於gov.tw第三層使用之英文簡稱
- ◆ 省、縣、市英文名稱
- ◆ 縣、市政府網站英文使用簡稱
- ◆ 大專院校英文名稱
- ◆ 目前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已於edu.tw第三層或第四層使用之英文簡稱
- ◆ 提供公益（眾）使用之電話號碼

2. 一般類預留保留字，包括：

- ◆ ICANN目前之gTLD
- ◆ ICANN之TLD Applications Lodged
- ◆ 台灣族群名稱
- ◆ Country Code三字元之英文簡稱及英文全稱
- ◆ 國際重要組織之英文全稱及簡稱
- ◆ TWNIC保留字

第六章 對我國現行.tw 網域名稱政策之相關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對我國現行.tw 網域名稱政策之討論

以下就我國現行之域名政策和先前所比較分析之亞太地區各國域名政策進行比較性的討論。

第一項 網域名類型

將台灣之網域名稱類型與亞太地區各國 ccTLD 域名類別同置一表(如下表)做比較,發現我國於未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前和多數的亞太地區國家的域名類型相同都是屬性型域名。如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後,則和日本、中國以及定於 2004 年一月開放泛用型域名的香港同為混合型的域名類型。

但不可否認就比較表中可以發現多數國家 ccTLD 仍為屬性型域名,而此是否代表混合型域名或泛用型域名於實際運作上不可行或並無好處呢?然實非如此,從日本和中國開放泛用型域名之註冊後,發現泛用型域名大受歡迎,域名註冊量不斷地上升,香港亦於 2004 年一月預計試驗性的開放,可見開放泛用型域名仍有其好處存在,因此,我國研擬是否開放泛用型域名並非是沒有好處。

表 21：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TLD 域名類別 (本研究計劃整理)

國 家	域 名 類 別		
台灣	屬性型/混合型 (於泛用型開放後則確認為混合型,未開放前仍是屬性型。)	屬性型	.com.tw , .net.tw , .org.tw , .game.tw , .ebiz.tw , .club.tw , .idv.tw
		泛用型	目前研議開放 2nd LD 供民眾註冊中

中國	混合型	屬性型	類別域名	ac.cn , com.cn , edu.cn , gov.cn , net.cn , org.cn
			行政區域名	共設置 34 個行政 區域名
		泛用型	開放 2nd LD 供民眾註冊	
香港	混合型	屬性型	idv.hk , com.hk , org.hk , net.hk , gov.hk , edu.hk	
		泛用型	2004 年 1 月開放 2nd LD 供民眾 註冊	
日本	混合型	屬性型	co.jp , or.jp , ne.jp , ac.jp , ad.jp , ed.jp , go.jp , gr.jp , geo , lg.jp	
		泛用型	開放 2nd LD 供民眾註冊	
澳洲	屬性型	Open 2LD	asn.au , com.au , net.au , id.au , org.au	
		Closed 2LD	edu.au , gov.au , csiro.au	
韓國	屬性型	組織類域名	ac.kr , co.kr , or.kr , go.kr , ne.kr , re.kr , es.kr , ms.kr , hs.kr , sc.kr	
		個人域名	pe.kr	
		區域域名	Seoul.kr , pusan.kr , taegu.kr , inchon.kr , kwangju.kr , taejon.kr , ulsan.kr , kyonggi.kr , kangwon.kr , chungbuk.kr , chungnam.kr , chonbuk.kr , chonnam.kr , kyongbuk.kr , kyongnam.kr , cheju.kr	
馬來西亞	屬性型	com.my , net.my , org.my , edu.my , gov.my , mil.my		
新加坡	屬性型	com.sg , net.sg , org.sg , gov.sg , edu.sg , per.sg		
泰國	屬性型	co.th , in.th , ac.th , go.th , net.th , or.th , mi.th		
紐西蘭	屬性型	ac.nz , co.nz , cri.nz , gen.nz , geek.nz , govt.nz , iwi.nz , maori.nz , mil.nz , net.nz , org.nz , school.nz		

又將我國預計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措施中之預先註冊規定與日本、中國之預先註冊規定同置一表(如下表)做比較，發現我國擬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之措施中設有預先註冊期間，該預先註冊期間只含原屬性型域名之三級域名使用者有優先申請註冊二級域名之設計，並未如同日本於開放泛用型域名時有設計同時註冊時期以避免開放泛用型註冊之初期可能因為大量的域名註冊申請會造成的混亂，且亦未設計已註冊之商標或服務標章等得有優先註冊泛用型域名的制度或如同中

國設計馳名商標得優先註冊之制度，似未考量域名爭議之事前防預措施。

表 22：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預先註冊規定 (本研究計劃整理)

國家	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預先註冊規定		
	期間	優先註冊之域名/名稱	優先權之取得方式
台灣	預先註冊期第一階段	具有 com.tw、org.tw、net.tw、idv.tw、game.tw、ebiz.tw 或 club.tw 類別之屬性型英文域名之註冊人	以本中心註冊資料庫紀錄為準，由原域名註冊時間證明在先者取得優先註冊，如原域名註冊時間相同時，得協調一人註冊。
	預先註冊期第二階段	進行第一階段預先註冊期間內，泛用型英文申請人與其原屬性型英文註冊時間之比對，並排定同一取名申請人的優先註冊先後次序	
中國	優先註冊期(同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商標局規定的馳名商標名稱 · 中國被聯合國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和世界自然產的名稱 · 中國高等學校的名稱 · 中國新聞媒體的名稱，包括報紙、雜誌、電台、電視台、國務院新聞處所批准具有新聞採編權的新聞網站。 	由 CNNIC 以人工方式進行審核，並依『先申請，先註冊』原則處理之。
	優先升級期(同時)	已註冊的 3rd LD，但該域名不得和禁止註冊、限制註冊以及優先註冊的域名相衝突	針對某一特定域名有二個以上的申請者時，則以相對應的 3rd LD 註冊時間在前者獲得該域名。如果相對應的 3rd LD 註冊時間相同或不能確定時，則由申請者協商之，若協商不成則以人工隨機抽籤的方式解決之。

香港	優先註冊期間 (先)	香港商標或服務標章之權利人得優先於.hk 網域下註冊和其商標或服務標章名稱完全相同的二級域名	<p>如果有二個以上的域名註冊申請者申請註冊同一個二級域名時，以下列方式決定優先權的取得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前已有註冊和該二級域名相同的三級域名者取得優先權。 ◆ 如有數人皆於先前都有註冊和該二級域名相同的三級域名時，最先註冊取得三級域名者取得優先權，又如果註冊取得三級域名的時間皆相同時，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優先權的取得。 ◆ 如無任何人於先前有註冊和該二級域名相同的三級域名時，由抽籤的方式決定優先權的取得。
----	---------------	--	---

	預註期間(其次)	現存的 3rd LD 域名使用者得預先註冊和該 3rd LD 相同的 2nd LD	<p>如有二個以上的域名註冊申請者申請註冊同一個 2nd LD 時，以下列方式決定預先註冊權之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組織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 法定組織 (statutory organization) ◆ 如果是二個以上的法定組織申請註冊同一個 2nd LD 時，由最先註冊取得三級域名者取得預先註冊權，又如果註冊取得三級域名的時間皆相同時，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預先註冊權的取得。 ◆ 非政府組織，亦非法定組織的域名註冊申請者，且該位域名註冊申請者所使用之 3rd LD 非註冊於 .idv.hk 的域名。 ◆ 以最先註冊取得三級域名者取得優先權，又如果註冊取得三級域名的時間皆相同時，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預先註冊權的取得。 ◆ 所使用之 3rd LD 為註冊於 .idv.hk 的域名使用者。
	日出期間(最後)	所有的個人或法人皆得申請註冊 2nd LD	如果有二個以上的域名註冊申請者申請註冊同一個 2nd LD 時，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優先權的取得。
日本	優先註冊期(先)	第一種類別為已註冊為 3rd LD 的 JP 域名	同一個域名有數人同時申請成為 2nd LD，則該域名之優先權將歸於最早時間之原始域名登記者

		第二種類別包括了已註冊的商標、已註冊的名稱且不包括 Ltd., Inc., Co.等 (例如公司名稱)、註冊於.ac.jp 網域下的域名(例如大學)以及個人之全名(例如筆名、教名等)。	當此類之域名和第一種類別之域名相競合時，則優先權歸於第一種類別之域名申請者；又如果第二個類別中有多數人同時申請一個相同的域名，則該優先權之歸屬以抽籤的方式決定之。
	同時註冊(後)	符合資格(於日本有住所)則得申請註冊泛用型 JP 域名	此期間提出的域名註冊申請案皆視為同時申請，且當有多人競相申請註冊同一域名時，則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域名的使用權歸屬。

第二項 域名收費機制

將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收費情況同置一表(如下表及下圖)，就收費機制而言，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收費情況可分為二類，一為不干涉市場終端價格及域名收費項目，充分尊重市場價格機制，但會對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收取費用，包括日本、澳洲、新加坡、紐西蘭等四國，其他國家則是定有統一的定價，而似乎只有.tw 域名費用採限定價格上限的方式；就價格而言，.tw 域名費用與其他亞太地區國家 ccTLD 域名費用相比較起來，收費並不算是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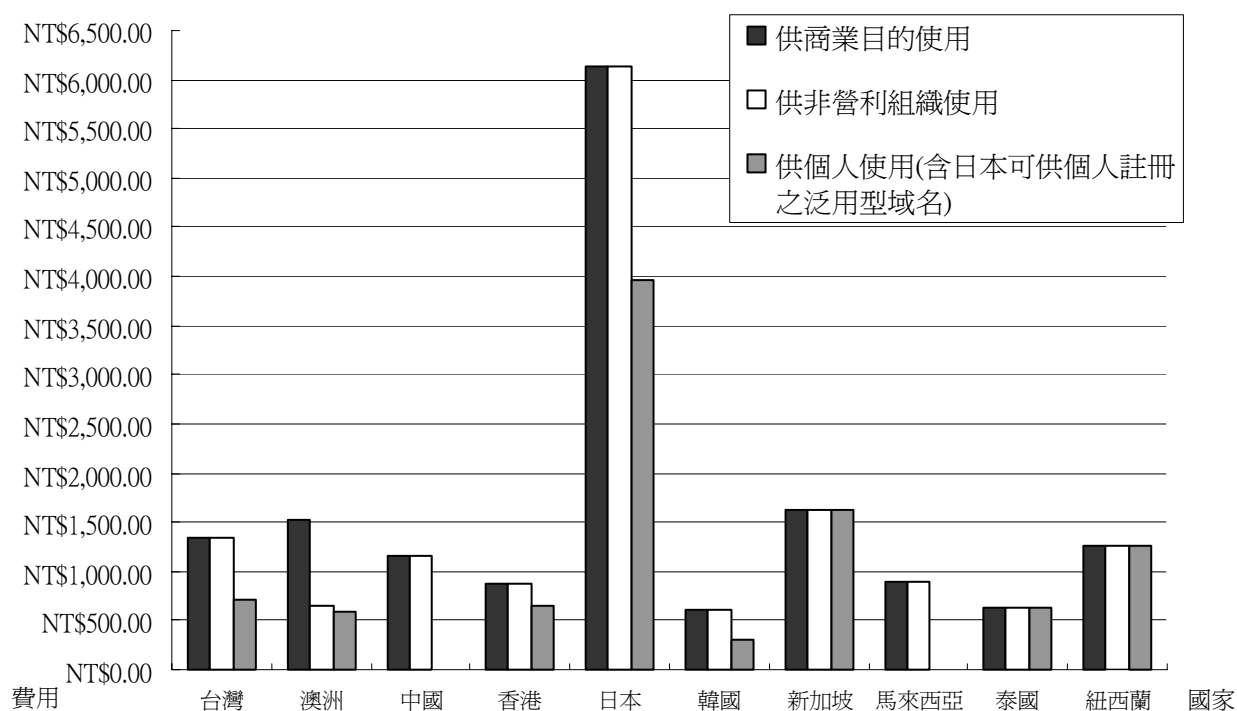
表 23：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收費機制 (本研究計劃整理)

ccLTD	收費機制	首次取得域名使用之費用 (NT\$)	費用占平均 每人 GDP 千 分比	平均每人 GDP (US\$) (2002 年) ²⁶⁴	
台灣	註冊管理機構定有價格 上限(註冊費及管理費) ，市場價格依各域名註 冊服務機構而有所不同 。	.com.tw	\$1200-1350 元/ 每域名/每年	3.15‰	Us\$12,599 元(約 NT\$427,925)
		.org.tw	\$1200-1350 元/ 每域名/每年	3.15‰	
		.idv.tw	\$650-720 元/每 域名/每年	1.68‰	

²⁶⁴ 資料來源為 *The APEC Reg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2002*，轉引自 APEC 網站有關於重要經濟指標之網頁“Key Economic Indicators”，available at http://www.apec.org/apec/member_economies/key_economic_indicator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1/21)；又參見 2003/11/07 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匯率，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33.965，available at <http://rate.bot.com.tw/NBOther/NBBody.asp?PrgID=NPF03S041.asp> (last visited on 2003/11/8)

澳洲	不干涉市場終端價格及域名收費價格，充分尊重市場價格機制，但會對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收取費用。	.com.au .id.au .org.au	\$790~\$1530/ 每域名/年 \$0(特 惠 期 間)~\$590/每域 名/年 \$260~\$660/ 每 域名/年	2.45‰ 0.94‰ 1.05‰	US\$18,421 元(約 NT\$625,669 元)
中國	定有統一的定價(年度運行管理費)	.com.cn .org.cn .cn	\$1151/每域名/ 年 \$1151/每域名/ 年 \$1151/每域名/ 年	36.87‰ 36.87‰ 36.87‰	US \$919 元(約 NT\$31,214 元)
香港	定有統一的定價(註冊費、域名續用費等多項收費項目)	.com.hk .org.hk .idv.hk	\$870/ 每 域 名 / 年 \$870/ 每 域 名 / 年 \$652/ 每 域 名 / 年	1.06‰ 1.06‰ 0.80‰	US\$24,080(約 NT\$817,877 元)
日本	不干涉市場終端價格及域名收費價格，充分尊重市場價格機制。	.co.jp .or.jp .jp	\$3000~\$6140/ 每域名/年 \$3000~\$6140/ 每域名/年 \$1460~\$3690/ 每域名/年	4.85‰ 4.85‰ 2.91‰	US\$37,299 元(約 NT\$1,266,861 元)
韓國	定有統一的定價(註冊費、維護費)	.co.kr .or.kr .pe.kr	\$612/每域名 \$612/每域名 \$306/每域名	2.02‰ 2.02‰ 1.01‰	US\$8,918 元(約 NT\$302,890 元)
新加坡	SGNIC 對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收費，實際收費各家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並不相同。	.com.sg .org.sg .per.sg	\$850~\$1615/ 每域名/年 \$850~\$1615/ 每域名/年 \$680~\$1615/ 每域名/年	2.29‰ 2.29‰ 2.29‰	US\$20,738 元(約 NT\$704,366 元)
馬來西亞	定有統一的定價(註冊費、更新費)，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僅為代收費用。	.com.my .org.my	\$893/ 每 域 名 / 年 \$893/ 每 域 名 / 年	6.76‰ 6.76‰	US\$3,891 元(約 NT\$132,15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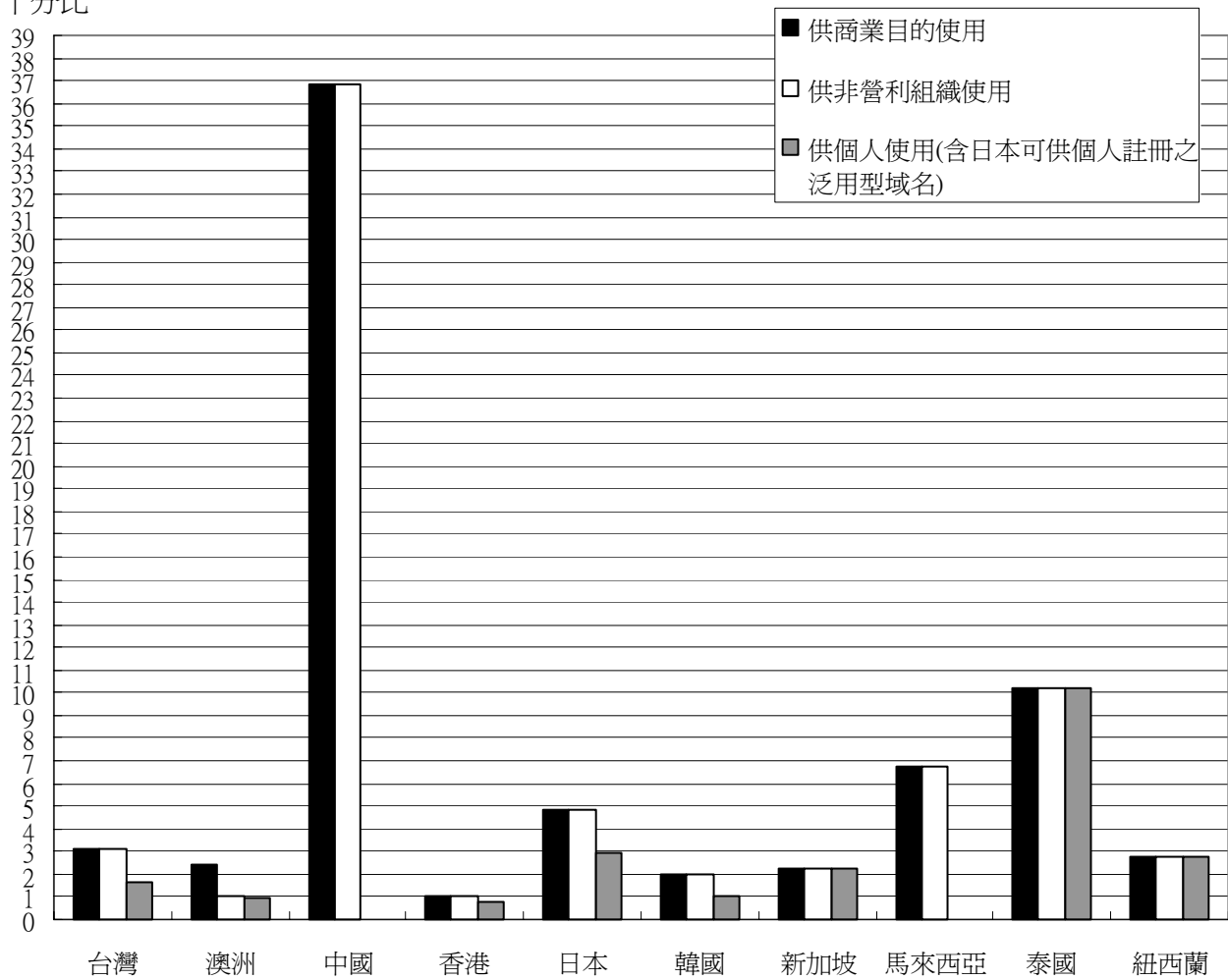
泰國	定有統一的定價(註冊費、更新費、恢復費)	.co.th	\$633/每域名/年	10.21‰	US\$1,825 元(約 NT\$61,986 元)
		.or.th	\$633/每域名/年	10.21‰	
		.in.th	\$633/每域名/年	10.21‰	
紐西蘭	收費項目和收費之多寡依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而所有不同。	.co.nz	\$520~\$1250/每域名/年	2.81‰	US\$13,111 元(約 NT\$445,315 元)
		.org.nz	\$520~\$1250/每域名/年	2.81‰	
		.gen.nz	\$520~\$1250/每域名/年	2.81‰	



圖表 9 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首次取得域名使用費用

(本研究計劃制圖，澳洲、日本、新加坡及紐西蘭無固定之市場價格，以抽樣調查之資料為本圖之數據來源，抽樣調查所得之資料為一區間數據，此以價格最高者為數據來源，台灣則以價格上限為此圖表之數據來源。)

千分比



圖表8 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ccTLD首次取得費用占平均每人GDP千分比 國家

此外，目前 TWNIC 對於市場價格定有上限，要求註冊服務機構之定價不得超過該價格上限，且亦有規定域名收費項目，此舉是否有構成公平交易法中所稱的聯合行爲或價格轉售，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首就公平交易法中所稱的聯合行爲而言，依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爲，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爲而言。」TWNIC 給予價格上限之規定，並不會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間構成聯合行爲，因為 TWNIC 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間不處於同一產銷階段、未有任何競爭關係，至於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間會不會有構成聯合行爲，應視其無第七條第二款所稱的合意事實，該條第二款規定「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爲者。」，因此假若 TWNIC 於訂立價格時召開會議並要請所有的受理註冊機構一

同開會，於會中詢求各受理註冊機構有關於定價的意見並依此而定立價格上限，且各受理註冊機構亦多有默契會以低於 TWNIC 所定價格 50 元至 150 元不等的價格提供註冊服務時，則受理註冊機構間很有可能構成聯合行爲。

而就價格轉售之規定，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惟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之規定僅含商品並不包括服務，而註冊服務機構所提供的域名註冊服務是否爲該法第 18 條規定中所稱的商品，即域名是否爲一項域名，以及 TWNIC 授權註冊服務機構受理註冊服務是否爲商品轉售乃是一個值得爭議的問題²⁶⁵。

雖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七條有規定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業務規章並將其置於網站及業務場所供消費者審閱，而同條亦規定業務規章應訂定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然同辦法第六條第一款亦規定註冊管理機構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不得有違反法律或依法律授權之法規，且公平交易法之位階高於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理應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不能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才是。

第三項 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

將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域名註冊申請方式同置於一表(如下表)，發現亞太地區國家之域名註冊服務原則均採先申請，先註冊之原則，可見此種註冊模式爲一般普遍的域名註冊服務模式，而我國亦採取此種服務模式，又多數國家的域名註冊申請者都可以透過網路申請註冊域名，且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多已不負責直接的域名註冊工作，而是交由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爲之，而目前.tw 域名註冊方式申請亦和該些國家之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相仿，可見我國於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的設計是具有可行性。

²⁶⁵ 查詢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www.ftc.gov.tw/>)有關於價格轉售之行政解釋多針對有體商品之解釋，例如公研釋○二二號有關於在產品上貼有該產品價格之標籤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政解釋、公研釋○○七號有關於出版品定價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政解釋、公研釋○一九號釋示有關於書籍訂價、新書預約廣告同時登載定價及預約折扣優待等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政解釋，少有關於無體物，例如域名之行政解釋，但不能因此判定域名可能無公平交易法價格轉售之適用，所以，究竟域名是否爲商品及 TWNIC 訂立價格上限之行爲是否有違公平法關於價格轉售之規定都是有待於討論的。

表 24：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域名註冊申請方式(本研究計劃整理)

ccTLD	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			
	域名註冊服務原則	域名註冊申請方式		
		域名註冊申請者資格限制	受理域名註冊申請機構	申請域域名註冊之途徑
台灣	先申請，先註用	必須符合各類別域名之註冊資格限制方得申請註冊於該類域名網域	經 TWNIC 授權之受理註冊機構	得透過網路進行域名註冊
澳洲	先申請，先註用	個人和法人須具澳洲國籍，且須符合各類別域名所定之屬性。	經 auDA 認可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得透過網路提出註冊
中國	先申請，先註用(惟泛用型域名開放前之優先註冊期間例外。)	法人方得申請，個人註冊尚在研議中。	經 CNNIC 認可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得透網路線上系統、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請
香港	先申請，先註用(惟泛用型域名開放前之 soft launch 期間例外。)	符合各類別域名所設定之資格即得申請	HKDNR 或 HKDNR 所指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網路註冊
日本	先申請，先註用(惟泛用型域名開放前之優先註冊期間例外。)	於日本設有郵遞地址的個人、團體或組織，且符合各類域名所設定的資格	經認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網路註冊
韓國	先申請，先註用	符合各類別域名所設定之資格即得申請	受有授權的註冊機構	網路註冊
馬來西亞	先申請，先註用	只有組織得申請域名，且該組	MYNIC 或 MYNIC 指定的	網路線上系統或至各轉售商

		織須符合馬來西亞相關的設立規定。	轉售商申請	辦公處辦理
新加坡	先申請，先註用	符合各類別域名所設定之資格即得申請	經 SGNIC 認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線上(online)註冊
泰國	先申請，先註用	符合各類別域名所設定之資格即得申請	THNIC	線上系統
紐西蘭	先申請，先註用	符合各類別域名所設定之資格即得申請	經 DNC 認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線上註冊系統

第四項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就所調查的亞太地區國家多設有域名爭議處理機制，而未有設立域名爭議解決機制的紐西蘭亦正在考量是否要採行域名爭議解決機構，顯見此是一個解決域名爭議的可行途徑。

而將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域名爭議處理解決原則同置一表(如下表)，發現 TWNIC 亦設有域名解決議處理機制且該機制之設計和多數國家機構相差無幾。因此，由國外的經驗來看，TWNIC 所設置的域名解決議處理機制在實行上應不會有窒礙難行的情況。

表 25：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域名爭議處理解決原則(本研究計劃整理)

國家	域名爭議解決政策	性質、效力、判決效果	適用範圍	受理投訴之機構
台灣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不影響註冊人或第三人之訴訟權利，申訴人僅得以取消註冊人之網域名稱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申訴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w網域 • 惡意使用域名、對域名不具有正當利益或造成混淆等 	與 TWNIC 簽約之網域名稱爭議事項處理專業機構
澳洲	.au Dispute Resolution	替代紛爭解決機制，效力低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域名 • 惡意使用域名 	經 auDA 認可之爭議解決機構

	Policy	法院之判決，只得請求域名持有情況之變更的救濟方式。	、對域名不具有正當利益或造成混淆等	
中國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	法院及仲裁之外的民間解決機制，效力低於法院之判決，只得請求域名持有者信息之變更的救濟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n網名 ▪ 惡意使用域名 ▪ 對域名不具有正當利益或造成混淆等 	經CNNIC認可之爭議解決機構
香港	Individual Domain Name Dispute Policy 以及 Domain Name Dispute Policy	一種仲裁機制，效力低於法院之判決，只得請求變更或刪除域名的救濟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k域名 ▪ 惡意使用域名 ▪ 對域名不具有正當利益或造成混淆等 	經HKDNR認可之爭議解決機構
日本	JP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效力低於法院之判決，只得請求變更或刪除域名的救濟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p域名 ▪ 惡意使用域名 ▪ 對域名不具有正當利益或造成混淆等 	經JPNIC認可之爭議解決機構
韓國	.kr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替代紛爭解決方式，效力低於法院之判決，只得請求變更或刪除域名的救濟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r域名 ▪ 合法、正當利益受到侵害時 	KDDNR
馬來西亞	MYNIC's(.my)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效力低於法院之判決或仲裁，只得請求變更或刪除域名的救濟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y域名 ▪ 惡意使用域名 ▪ 對域名不具有正當利益或造成混淆等 	經MYNIC認可之爭議解決機構
新加坡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替代紛爭解決方式，效力低於法院之判決和仲裁，只得請求移轉或刪除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g域名 ▪ 惡意使用域名 ▪ 對域名不具有正當利益或造成混淆等 	新加坡調解中心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所設立之祕書處

		名的救濟方式。		
泰國	法院為主要救濟途徑			
紐西蘭	法院為主要救濟途徑，是否設立域名爭議解決機制尚在研議中。			

第五項 網域名稱保留字之規定

就所調查的亞太地區國家基於公共利益或未來之使用，多設有域名保留字之規定，我國目前英文屬性型域名並未設有保留字之規定，但放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時將會對2nd LD設定保留字之規定，此將和日本及中國相同，皆只針對2nd LD設定保留字規定，而3rd LD域名則不設保留字之規定，然是否會因此造成任何問題，從日本和中國的經驗來看，似乎並非是不可行的。

就與政府機構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規定而言，TWNIC 預定於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時將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英文名稱以及目前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已於 gov.tw 第三層使用之英文簡稱納入域名保留字範圍中，此與已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的.cn 域名相同。

表 26：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網域名稱保留字(本研究計劃整理)

國家	域名保留字規定		
	有權保留域名之單位	域名保留字政策	與政府機構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規定
台灣	TWNIC	目前英文屬性型域名並未設有保留字之規定，但放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時將會對2nd LD設定保留字之規定(為限制註冊)，該保留字包括一般類預留保留字和行政及教育類保留字二類。	預定開放的泛用型域名之保留字中乃有設有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規定，包括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英文名稱以及目前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已於 gov.tw 第三層使用之英文簡稱
澳洲	auD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註冊(須事先取得同意) 保留字原則：基於技術考量、未來之使用目的與一般原則、國家法律所限制者 	未特別針對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進行保留字的規定。
中國	CNN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rd LD設有禁止註冊之域名，保 	其保留字中乃有設有

		<p>留原則為與國家、社會和公共利益相關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nd LD設有禁止註冊之域名和限制註冊之域名，保留原則為與國家、社會和公共利益、系統穩定相關者 	<p>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規定，主要見於限制註冊之二級域名規定中，包括國家和地區名稱及縮碼、國家機構名稱、已經在.gov.cn下註冊的3rd LD三種。</p>
香港	HKDN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KDNR得隨時保留域名不供公眾註冊，包括為了拍賣域名而保留域名以及為了防止某些域名被註冊。 	<p>保留字中乃有設有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規定，主要見於禁止註冊之域名的規定中，包括註冊於.gov.hk網域下的域名以及由「政府」一詞組成或包含或引述「政府」一詞或和此相關之字眼的域名且該域名會暗示持有該域名者有獲得任何來自香港特區政府之授權者。</p>
日本	JP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2nd LD設有保留字規定，3rd LD未有。 保留字原則為與ccTLD相關及ICANN所指定之域名相關者、與政府名稱、行政區域名稱相關者、與網路管理機構相關者及與日文ASCII變碼會產生混淆者 	<p>並未特別針對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進行保留字的規定。</p>
韓國	KRN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域名保留字不開放註冊 保留字原則：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如對公共秩序、道德有負面影響者。 	<p>並未明顯針對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進行保留字的規定。</p>
馬來西亞	MYN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域名保留字不得註冊 保留字原則為與國家或州名相關者、經政府授權方得使用的名稱、與公序良俗相悖者 	<p>並無明顯與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相關之保留字的規定，但如果該名稱是只有政府才有權使用或受有政府授權之人才得使用者，則該民眾不得註</p>

			冊該域名。
新加坡	SGN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域名保留字不得註冊 ▪ 保留字原則：與政府相關的名稱、與SGNIC相關的名稱、與技術考量相關者、與公序良俗、道德相悖者、經SGNIC指定者 	並未明文政府機構之名稱或縮寫名稱為不得註冊之域名，但其有規定申請註冊域名不得使民眾誤以為其和政府有關。
泰國	未發現相關的保留字規定		
紐西蘭	InternetNZ	無保留字規定	

第六項 網域名稱統計數量

就域名註冊數量統計來說，TWNIC 和多數國家相同皆有於其網站上即時更新 ccTLD 域名註冊量的統計資料，並將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網域名稱註冊統計數量同置一表(如下表)，發現台灣和多數國家相同的是佔域名註冊量比例最高者乃是供商業目的使用的類別域名—com.tw。

表 27：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LTD 網域名稱註冊統計數量(本研究計劃整理)

國家	域名總註冊量	最高註冊量之域名類別	次高註冊量之域名類別
台灣	131,636個	.com.tw(94,736個)	.idv.tw(22,241個)
澳洲	390,320個	.com.au (340,589個)	.net.au(27,812個)
中國	320,493個	泛用型 .cn(144,043個)	.com.cn(136,316個)
香港	68,418個	.com.hk(62,080個)	.org.hk(2,648個)
日本	554,293個 (含日文域名註冊量)	.co.jp(248,923個)	泛用型 jp 域名 (199,698個，不含日文域名註冊量)
韓國	492,411個	.co.kr(421,879個)	.pe.kr(30,447個)
馬來西亞	46,015個	.com.my(41,706個)	.net.my(1,872個)
新加坡			
泰國			
紐西蘭	141,165個	.co.nz(119,666個)	.org.nz(2,084個)

第七項 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一. 目前 TWNIC 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TLD 域名管理機構與政府間的關係同置一表(如下表)，發現 TWNIC 和多數的國家的域名管理機構相同的是一非營利機構，但.tw 域名的管理模式並非如同澳洲、日本或香港採市場自律的模式，而是一個政府高度介入管制的事業，政府導入法律和命令對 TWNIC 做經常性的監督，且董事成員亦須呈報交通部核報並指派之，而不是如同澳洲、日本、紐西蘭或香港等國，當於域名管理模式不合乎公共利益或市場運作失敗時，政府才會介入管理。

概括來說，從政府對 TWNIC 的輔導與監理措施來看，目前 TWNIC 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是較接近中國和新加坡的域名管理模式。

表 28：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TLD 域名管理機構與政府間的關係(本研究計劃整理)

國家	域名政策管理機構	與政府間的關係	備註
台灣	TWNIC (非營利財團法人，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共同捐助)	政府導入法令輔導與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 ▪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澳洲	auDA (非營利法人機構，民營機構)	政府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自律運作機制 ▪ 2000年經澳洲政府認可 ▪ NOIE 派員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董事會 ▪ 澳洲政府依1997電信法保留若干權利
中國	CNNIC (非營利管理與服務機構，非政府部門)	政府給予政策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上接受中國科學院之領導，在政策上接受信息產業部的指示
香港	HKIRC (非營利法人機構，民營機構)	政府與其簽有備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自律運作機制 ▪ 香港特區政府於HKIRC的組織、設立過程給予協助和支持 ▪ 香港特區政府亦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

			<p>司簽署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明確地訂下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政府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的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KIRC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香港特區政府。
日本	JPRS ²⁶⁶ (營利性質公司)	政府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郵電部向ICANN表示²⁶⁷，日本政府認可JPRS對於JP域名之管理。
韓國	KRNIC (非營利基金會)	政府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9年時取得南韓資訊及傳播部之認可
馬來西亞	MYNIC (MIMOS下的一個部門)	為一政府法人下的一個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IMOS為一任務導向的研究發展政府法人，其MIMOS原為Prime Minister's Office下的一個小單位，1996年11月時，開始以法人型態(corporatisation)運作並以MIMOS Berhad的名義執行業務。目前，MIMOS Berhad乃定位於科技研發組織，負責提供馬來西亞政府關於科技發展之技術、政策和策略的建議
新加坡	SGNIC (資訊傳播發展局)	政府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資訊傳播發展組織，資訊傳播發展局有職

²⁶⁶ JPRS於接手域名管理前，JP域名政策大底已於JPNIC的經營下已具備一定的模型，因此JPRS除了承接了JP域名的管理和經營，而域名政策也大多遵循JPNIC之前所訂立下來的政策。又目前和ICANN維持sponsorship agreement的乃是JPRS，因此本研究計劃認為目前的域名政策管理機構為JPRS。

²⁶⁷ 參見 Letter from Yasuo Sakamoto to Stuart Lynn(30 January 2002)(available at <http://www.iana.org/cctld/jp/sakamoto-to-lynn-30jan02.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Mr. Yasuo Sakamoto is the Director of Computer Communication Divis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Bureau of Minister of Management, Home Affairs,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nd, Mr. Stuart Lynn is the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下的附設機構)		權得授權或規範新加坡之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及經營
泰國			
紐西蘭	InternetNZ (非營利組織)	政府承認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紐西蘭政府明白指出於歷史因素以及現實考量，InternetNZ 成為控制整個域名註冊的獨占者，但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政府須導入任何特定的法規或管理機制去干涉域名管理，且紐西蘭政府只會在市場機制運作失敗以及這樣的運作較有利的且較有效率的時候才會介入。

二. 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成立後對 TWNIC 與政府之間關係的影響

我國預定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依據現行的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²⁶⁸第二條第五款規定，NCC 負責職掌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按草案指說明通訊傳播資源至少包括無線電頻率、號碼、網際網路位址 (IP Address) 及網域名稱 (Domain Name)，因此於 NCC 成立後，網域名稱將納入 NCC 的管理職權範圍內，此將對目前 TWNIC 與政府之間關係產生衝擊，主要見於：

1. 基於該組織法草案之規定，網域名稱於 NCC 成立後納入 NCC 之管理事務範務內，對於網域名稱之管理，政府將由原來的監督與輔導者變成一個域名資源分配、統籌管理者，而 NCC 對於網域名稱之管理態度將會影響到 TWNIC 的存續，因為 TWNIC 係為一財團法人，如果 NCC 成立後自行成一單位負責域名註冊管理，則 TWNIC 將因捐助目的不能達成，按民法第 65 條之規定為主管機關解散或變更組織。
2. 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而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 20 條即有規定「本會就主管事務之一部分，依其事件性質適當者，必要時得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或委託其辦理，亦得委

²⁶⁸ 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6 版(92/5/26 版)

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因此，NCC 對於網域名稱之管理乃由法源依據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惟是否因此 NCC 就會將網域名稱之管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仍是一個未定數，且即便 NCC 為提昇行政效率或減少管理成本，有意將網稱之管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NCC 也未必會委託 TWNIC 辦理之。

3. 按現行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且從事該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但於 NCC 成立後，按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 20 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法第二條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因此，NCC 將成為電信法中所稱的主管機關，如此一來，現行電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和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將會產生競合，是否因此 TWNIC 依現行電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仍得為域名管理機構仍是一個值得爭議的問題，惟通訊傳播基本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二項亦規定「政府應於通訊傳播專責機關成立後二年內，依本法所揭示之原則，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因此，NCC 可能會透過修法的方式解決現行電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和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將會競合後可能產生的問題，而修法的內容為何仍是一個未知數，對是否有利於 TWNIC 亦非本文可以預測的。

總括來說，NCC 成立後，網域名稱將納入 NCC 的管理職權範圍內，對 TWNIC 之存續造成一個很大的不確定性。

第八項 與國際網路組織合作模式

將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TLD 域名管理機構與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同置一表(如下表)，發現 TWNIC 和多數的國家的域名管理機構相同的皆是和 ICANN 訂立 Sponsorship Agreement 的相對人。

表 29：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TLD 域名管理機構與國際組織合作關係

(本研究計劃整理)

國家	域名政策管理機構	與ICANN的合作關係	其他
台灣	TWNIC	由TWNIC與ICANN訂立Sponsorship Agreement	
澳洲	auDA	由auDA與ICANN訂立Sponsorship Agreement	代表 .au 參與相關的國際論壇
中國	CNNIC	由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網絡信息中心與ICANN訂立 Sponsorship Agreement	CNNIC 基於作為國家級的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故亦會與相關國際組織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進行業務的協調與合作
香港	HKIRC	由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o Computer Centre)與ICANN訂立Sponsorship Agreement	HKIRC 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參與國際相關網際網路之論壇
日本	JPRS	由JPRS與ICANN訂立Sponsorship Agreement	JPRS為jp域名的代表，且本於職權JPRS亦會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域名管理機構進行業務的協調與合作
韓國	KRNIC	由KRNIC與ICANN訂立Sponsorship Agreement	
馬來西亞	MYNIC	由 MIMOS Berhad 與ICANN訂立Sponsorship Agreement	
新加坡	SGNIC	由SGNIC與ICANN訂立Sponsorship Agreement	為了 .sg 域名空間有效運作與穩定，SGNIC亦會和國際、地區和當地的網際網路單位合作

泰國	THNIC	由 AIT 與 ICANN 訂立 Sponsorship Agreement	
紐西蘭	InternetNZ	由InternetNZ與ICANN訂立Sponsorship Agreement	InternetNZ 代表紐西蘭參與全球網際網路組織

第九項 就推廣行銷方式而言

TWNIC 和多數的國家的域名管理機構相同的皆是透過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受理域名註冊申請者的註冊，且亦有從事網路活動、公關活動等來推廣域名。

表 30：台灣與亞太地區各國 ccTLD 就網域名稱之政策規範一覽表 (本研究計劃整理)

	台灣	澳洲	中國	香港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泰國	紐西蘭
域名政策管理機構	TWNIC (非營利財團法人，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共同捐助)	auDA (非營利法人機構，民營機構)	CNNIC (非營利管理與服務機構，非政府部門)	HKIRC (非營利法人機構，民營機構)	JPRS ²⁶⁹ (營利性質公司)	KRNIC (非營利基金會)	MYNIC (MIMOS 下的一個部門)	SGNIC (資訊傳播發展局下的附設機構)	THNIC	InternetNZ (非營利組織)
域名類別	屬性型/混合型 (於泛用型開放後則確認為混合型，未開放前仍是屬性型。)	屬性型	混合型	混合型	混合型	屬性型	屬性型	屬性型	屬性型	屬性型
域名收費機制	註冊管理機構定有價格上限(註冊費及管理費)，	不干涉市場終端價格及域名收費價格，充分尊	定有統一定價(年度運行管理費)	定有統一定價(註冊費、域名續用費等多項收	不干涉市場終端價格及域名收費價格，充分尊	定有統一定價(註冊費、維護費)	定有統一定價(註冊費、更新費)，域名註冊服	SGNIC 對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收費，實際收	定有統一定價(註冊費、更新費、恢復費)	收費項目和收費之多寡依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²⁶⁹JPRS 於接手域名管理前，.JP 域名政策大底已於 JPNIC 的經營下已具備一定的模型，因此 JPRS 除了承接了 JP 域名的管理和經營，而域名政策也大多遵循 JPNIC 之前所訂立下來的政策。又目前和 ICANN 維持 sponsorship agreement 的乃是 JPRS，因此本研究計劃認為目前的域名政策管理機構為 JPRS。

	市場價格依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而有所不同。	重市場價格機制，但會對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收取費用。		費項目)	重市場價格機制。		務機構僅為代收費用。	費各家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並不相同。		而所有不同。
域名註冊申請方式	先申請，先註用原則；透過受理註冊機構以網路進行域名註冊。	先申請，先註用原則；透過經auDA認可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以網路進行域名註冊。	先申請，先註用原則；透過經CNNIC認可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以網路線上系統、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請。	先申請，先註用原則；透過HKDNR或HKDNR所指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以網路進行域名註冊。	先申請，先註用原則；經認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以網路進行域名註冊。	先申請，先註用原則；受有授權的註冊機構以網路進行域名註冊。	先申請，先註用原則；向MYNIC或MYNIC指定的轉售商以網路線上系統或至各轉售商辦公處辦理註冊申請	先申請，先註用原則；透經SGNIC認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線上(online)註冊	先申請，先註用原則；透過THNIC的線上系統進行註冊	先申請，先註用原則；透過經DNC認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線上註冊系統進行註冊
域名爭議處理解決原則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au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	Individual Domain Name Dispute Policy 以及 Domain Name	JP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kr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MYNIC's(.m y)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法院為主要救濟途徑	法院為主要救濟途徑，是否設立域名爭議解決機制尚在研議中。

				Dispute Policy						
保留字政策	目前英文屬性型域名並未設有保留字之規定，但放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時將會對2nd LD設定保留字之規定。	基於技術考量、未來之使用目的與一般原則、國家法律所限制者，設有限制註冊之保留字。	3rd LD設有禁止註冊之域名，保留字範圍為與國家、社會和公共利益相關者；2nd LD設有禁止註冊之域名和限制註冊之域名，保留字範圍為與國家、社會和公共利益、系統穩定相關者等。	設有禁止註冊之域名保留字，保留字範圍包括與技術相關、與政府名稱相關、列於 idv.hk 下的域名、與客戶相關的姓氏或名稱；設有限制註冊之域名，保留字範圍包括與銀行、保險相關的詞字	僅2nd LD設有保留字規定，3rd LD未有；保留字範圍包括與 ccTLD 相關及 ICANN 所指定之域名相關者、與政府名稱、行政區域名稱相關者、與網路管理機構相關者及與日文 ASCII 變碼會產生混淆者。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設有保留字規定，該域名保留字不開放註冊。	域名保留字不得註冊；保留字範圍包括與國家或州名相關者、經政府授權方得使用的名稱、與公序良俗相悖者等。	域名保留字不得註冊；保留字範圍包括與政府相關的名稱、與 SGNIC 相關的名稱、與技術考量相關者、與公序良俗、道德相悖者、經 SGNIC 指定者等。	未發現相關的保留字規定	無保留字規定
域名註冊數量統計--最	.com.tw	.com.au	泛用型.cn	.com.hk	.co.jp	.co.kr	.com.my			.co.nz

高註冊量之 域名類別										
與政府間的 關係	政府導入法 令輔導與監 督域之。	政府認可	政府給予政 策指示	政府與其簽 有備忘錄	政府認可	政府認可	為一政府法 人 MIMOS 下的一個部 門	政府授權		政府承認現 狀
與國際組織 間的關係 --ICANN 與 訂立合作協 定者	TWNIC	auDA	中國科學院 計算機網絡 信息中心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o Computer Centre	JPRS	KRNIC	MIMOS Berhad	SGNIC	AIT	InternetNZ
推廣行銷方 式	由 NeuLevel 成爲. com.tw、.or g.tw 及 .idv.tw 域 名海外註冊 服務之獨家 代理機構		由 NeuStar 公司獨家負 責處理中國 境外對有意 提供.cn 和.com.cn 域 名註冊服務 之業者的申 請案	業務合作夥 伴計劃						

第二節 對我國現行.tw 網域名稱政策之建議

以下就以上我國現行之域名政策和先前所比較分析之亞太地區各國域名政策進行比較性的討論所提出的問題提出相關的建議。

第一項 泛用型域名開放註冊之預先註冊措施

如前所言，我國擬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之措施中雖設有預先註冊期間，但該預先註冊期間只含原屬性型域名之三級域名使用者有優先申請註冊二級域名之設計，並未如同日本於開放泛用型域名時有設計同時註冊時期以避免開放泛用型註冊之初期可能因為大量的域名註冊申請會造成的混亂，且亦未設計已註冊之商標或服務標章等得有優先註冊泛用型域名的制度或如同中國設計馳名商標得優先註冊之制度，似未考量域名爭議之事前防預措施。是以，本研究計劃建議應採取日本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的模式：

1. 開放已註冊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優先註冊 2nd LD，若其和原有的三級域名使用者競合，應該原有的三級域名使用者有優先註冊權，因其三級域名使用者已使用域名相當一段時間，理應爭議問題不大，再者，此制度的設計主要是發揮域名爭議事前預防的功能。
2. 增設同時註冊期間，以免開放之初期有大量網路使用者爭相註冊造成混亂的情形產生。

第二項 域名收費機制

如同前列所言，較先進之國家，如日本和澳洲均已不干涉市場終端價格及域名收費項目，充分尊重市場價格機制，且 TWNIC 訂定價格上限恐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問題，雖然，註冊服務機構所提供的域名註冊服務是否為該法第 18 條規定中所稱的商品，即域名是否為一項域名，以及 TWNIC 授權註冊服務機構受理註冊服務是否為商品轉售乃是一個值得爭議的問題，但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本研究計劃建議：

一. 建議價格

採取“建議”價格的方式，即將“不得超過”的價格上限規定改為“建議”價

格，但仍應尊重市場機制下的最終價格結果，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F&Q 關於限制轉售價格行為的規範提及“在經銷契約上明定建議售價 XX—XX 元，如對下游經銷商未要求或約定應以該上下限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即不能僅以印有建議售價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似採實質認定，如果廠商間沒有約定價格上、下限等，若有建議售價應無妨。又如果 TWNIC 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如為代銷關係，依公平交易委員會(90)公法字第○○八二七號的行政解釋，代銷契約中約定有銷售價格者，因代銷之事業所獲得之利潤並非因購進商品再予轉售而賺取其間之差額，因此無轉售價格之問題，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但關於代銷契約，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仍應視個案具體認定。可從事實看起來，TWNIC 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間應不是代銷關係。

二. 取消價格上限，僅針對受理註冊機構收費

又與前一建議相較，本研究認為 TWNIC 更不妨採取日本、澳洲、新加坡等 ccTLD 之作法，僅對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收取費用，其好處主要為 TWNIC 可能會在價格上限和收費項目上有資訊不充分的情況，因為在制定收費項目和價格上限可能會須要付出相當之時間成本、決策成本，且該價格上限亦可能會影響市場供、需意願，而若由市場機制自行決定之，則 TWNIC 得不用花費時間成本...，註冊服務機構可以依市場狀況機動地調整價格。

假若 TWNIC 取消終端市場之價格上限，並只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收費，其收費方式建議可採取下列方式：

1. 每年對註冊服務機構收取一定的費用，例如仿照 auDA 每年對域名服務機構收取執照費，目前 auDA 每年會對域名服務機構澳幣 3000 元（約台幣 72,000 元）的執照費，
2. 按服務收費，即按服務項目及次數收費，例如仿照 SGNIC 於每一 per.sg 域名註冊申請通過後，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收取新加坡幣\$15 元(約台幣 290 元)的費用，並可參照 HKDNR 的業務合作夥伴計劃，在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達到一定的域名註冊量後，給予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費用上的優惠，數量越多則費用折扣優惠越高。

第三項 與政府機關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問題

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三十二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中有與會者提出如果政府機構於 TWNIC 開放英文泛用型域名註冊時欲申請註冊某一個二級域名，但三級域名中已有域名使用者先行註冊該域名或該域名同時存在

於.GOV.TW 和.COM.TW，則政府是否得因該域名為政府機構名稱、縮寫或正為政府目前所使用之域名而有優先註冊權，例如政府欲於註冊二級域名 NCC，但 NCC 已有人註冊為.COM.TW 域名，則二級域名 NCC 之使用權由政府或是已註冊於.COM.TW 網域下之 NCC 域名使用者取得？按 TWNIC 目前公布的優先註冊程序草案來看，如果 NCC 已為註冊於.GOV.TW 網域下的域名，按 TWNIC 於關於泛用型域名註冊措施已註冊.GOV.TW 網域之三級域名為域名保留字，理應已註冊於.COM.TW 網域下之 NCC 域名使用者不得取得優先註冊權，如果 NCC 尚未註冊於.GOV.TW 網域下的域名，則須視 NCC 是否為域名保留字而定，而目前 TWNIC 於關於泛用型域名註冊措施除已註冊於.GOV.TW 之域名外，亦有以列舉的方式將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英文名稱納入保留字範圍內，惟該類保留字僅包括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構之英文全稱，而不包括簡寫或縮寫，因此，已註冊於.COM.TW 網域下之 NCC 域名使用者將會取得優先註冊權，除非 NCC 一詞為 TWNIC 指定的保留字。

本研究計劃認為政府機構之英文全稱作為域名保留字，應無爭議。但關於政府機構之英文簡稱或縮寫納入域名保留字的議題，本研究認為除目前已於.gov.tw 使用中之簡稱或縮寫，可於開放泛用型網域名稱時作為保留字之外，其餘縮寫或簡稱若目前並未作為.gov.tw 使用中之網域名稱，則不宜納入保留字中。其原因如下：第一，目前亞太地區多數的國家並無將政府機構之簡稱或縮寫納入域名保留字之特別規定；第二，政府機構的簡稱或縮寫與民間機構甚至個人的簡稱或縮寫的重複性太高，如果將政府機構的簡稱或縮寫直接納入域名保留字，影響域名註冊的範圍過大，屆時可能私部門中已註冊之網域名稱無法於開放泛用型後繼續作為第二層網域名稱使用。第三，政府機構之簡稱或縮寫，於民間之知名度不必然高於民間機構之簡稱或縮寫，直接將所有政府機構之簡稱或縮寫全部納入保留字，對民間機構不盡公平。因此本研究認為不宜原則性地一體將政府機構之簡稱或縮寫納入域名保留字中，政府機構於未有將其簡稱或縮寫註冊於.GOV.TW 之情形下時，仍應遵守“先到，先服務”的原則申請域名註冊。

第四項 與政府間的關係

如前所述，NCC 成立後，網域名稱將納入 NCC 的管理職權範圍內，此將對目前 TWNIC 與政府之間關係產生衝擊，對 TWNIC 之存續造成一個很大的不確定性。

從多數亞太地區 ccTLD 管理機構與政府間的模式來看，域名管理雖維持一市場運作模式仍有之，但政府亦不是完全放任市場自由運作，而是透過認可、法律保留、派員出席董事會等多項方式保留其干涉域名管理的權利且於市場機制運

件失敗或不具效率時才會介入管理，但政府直接接管者亦之。而 NCC 成立後，是否要親自成立單位進行域名管理或依該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委託民間機構進行域名管理工作，尚是一個未定數。

因此，不論電信法修法與否，本文建議 TWNIC 應於積極與政府協商，於 NCC 成立後，爭取 NCC 依該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進行公權力委託，使 TWNIC 之存續得以確定，降低 TWNIC 的營運風險。此外，TWNIC 對於域名的管理已累積多年的實務經驗，因此，在爭取政府對 TWNIC 於 .tw 域名管理的授權上 TWNIC 應是處於優勢地位的。

第七章 結論

研究發現

經由對亞太地區國家(包括澳洲、紐西蘭、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國)之網域名稱政策之資料的蒐集與研究後，本研究計劃發現：

1. 就網域名稱類別而言，多數國家之域名類別仍採屬性型域名。
2. 就收費機制而言，分為二類一為終端市場的市場價格由註冊服務機構自行調整，另一種為域名註冊機構訂立終端市場的市場價格，且多數ccTLD對於適用於商業單位之域名，如.com或.co其收費通常較個人域名，如.per或.idv來得高。
3. 就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方式採先申請，先註冊(或稱先到，先服務)的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且多數國家的ccTLD對於域名註冊申請者設有資格上的限制，並且域名註冊申請者多能透過網路或線上系統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出註冊申請。
4. 就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原則而言，多數都設有一強制性程序的域名爭議解決機制，該機制多為一種替代紛爭解決方式，效力低於法院或仲裁，且並不得請求金錢損害賠償，只能請求移轉或刪除域名等。
5. 就網域名稱保留字而言，二分之一以上的ccTLD基於公共利益者、技術因素、政府名稱或未來之使用目的等之考量設有域名保留字之規定。
6. 就網域名稱申請統計數量來看，域名註冊量中多數國家之ccTLD乃是以供商業性質使用之域名註冊量最高，而就開放2nd LD註冊之國家觀察，則發現2nd LD註冊量有高於類別域名中之供商業目的使用之域名的註冊量的趨勢，且於中國泛用型cn的註冊量乃高於類別域名中之供商業目的使用之域名.com.cn的註冊量。
7. 就與政府之間的關係而言，多數之ccLTD之管理機構為非營利或營利的民營機構，少數為政府所成立之或所附設機構，政府多基於公共利益、網路日漸重要而介入域名管理，介入的方式大抵可歸納為二種方式，一為透過認可、法律規定、派員出席董事會等多項方式保留其干涉域名管理的權利，但仍維持市場自由運作，一種為直接接管。
8. 就與國際組織合作的關係而言，和ICANN訂有合作協定者多是負責域名政策管理的機構，且該域名政策管理機構多會代表該國的頂級域名出席相關的國際論壇及本於職責和各地的域名管理機構進行合作或業務協調。
9. 就推廣行銷方式而言，多數的域名政策管理機構多是透過域名服務機構

受理域名註冊服務，而推擴行銷的方式，一般來說多是透過網路行銷、各種公關活動、資料文宣等，有時亦會和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或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合作一同推廣行銷域名。

政策爭議

而就對亞太地區國家之網域名稱政策和我國域名政策相較討論後，發現多數的管理內容均相仿，例如域名爭議處理政策、域名註冊服務原則皆採先到，先服務之原則等，因此本文未提出任何政策建議，惟就泛用型域名之開放、政府機構域名保留字之部分、域名收費以及與政府間之關係乃有下列政策爭議：

1. 就泛用型域名之開放而言：

雖然大多數亞太地區ccTLD仍為屬性型域名，但從日本和中國開放泛用型域名之註冊後，發現泛用型域名大受歡迎，域名註冊量不斷地上升，香港亦於2004年一月預計試驗性的開放，可見開放泛用型域名仍有其好處存在，因此，我國研擬是否開放泛用型域名並非是沒有好處。惟我國擬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之措施中設有預先註冊期間，該預先註冊期間只含原屬性型域名之三級域名使用者有優先申請註冊二級域名之設計，並未如同日本於開放泛用型域名時有設計同時註冊時期以避免開放泛用型註冊之初期可能因為大量的域名註冊申請會造成的混亂，且亦未設計已註冊之商標或服務標章等得有優先註冊泛用型域名的制度或如同中國設計馳名商標得優先註冊之制度，似未考量域名爭議之事前防預措施。

2. 域名收費機制

就域名收費而言，.tw域名費用與其他亞太地區國家ccTLD域名費用相比較起來，收費並不算是很高；然而，.tw域名費用採限定價格上限的方式恐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

3. 政府機構域名保留字之部分

與政府機構名稱相關之域名保留字規定而言，TWNIC預定於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時將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英文名稱以及目前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已於gov.tw第三層使用之英文簡稱納入域名保留字範圍中，但未將縮寫或簡稱納入域名保留字中，因此，TWNIC於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時，如果某一政府機構之縮寫或簡稱尚未註冊於.GOV.TW網域下的域名且亦不是TWNIC指定的域名保留字，則和該政府機構之縮寫或簡稱相同之其他類別英文域名使用者，例如已先行註冊於.COM.TW網域下之名使用者將會取得優先註冊權。

4. TWNIC與政府間之關係

概括來說，從政府對TWNIC的輔導與監理措施來看，目前TWNIC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是較接近中國和新加坡的域名管理模式；然而，於NCC成立後，網域名稱將納入NCC的管理職權範圍內，此將對目前TWNIC與政府之間關係產生衝擊並對TWNIC之存續造成一個很大的不確定性，主要見於

- (1) 基於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規定，網域名稱於NCC成立後納入NCC之管理事務範疇內，對於網域名稱之管理，政府將由原來的監督與輔導者變成一個域名資源分配、統籌管理者，而如果NCC成立後自行成一單位負責域名註冊管理，則TWNIC將因捐助目的不能達成，按民法第65條之規定為主管機關解散或變遷組織。
- (2) 按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而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20條即有規定「本會就主管事務之一部分，依其事件性質適當者，必要時得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或委託其辦理，亦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因此，NCC對於網域名稱之管理乃由法源依據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惟是否因此NCC就會將網域名稱之管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仍是一個未定數，且即便NCC為提昇行政效率或減少管理成本，有意將網稱之管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NCC也未必會委託TWNIC辦理之。
- (3) 現行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且從事該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但於NCC成立後，按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20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法第二條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因此，NCC將成為電信法中所稱的主管機關，如此一來，現行電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和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將會產生競合，是否因此TWNIC依現行電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仍得為域名管理機構仍是一個值得爭議的問題，惟通訊傳播基本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二項亦規定「政府應於通訊傳播專責機關成立後二年內，依本法所揭示之原則，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因此，NCC可能會透過修法的方式解決現行電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和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將會競合後可能產生的問題，而修法的內容為何仍是一個未知數，對是否有利於TWNIC亦非本文可以預測的。

政策建議

基於上列所提出的政策爭議，本文提出下列政策上的建議，以作為做為.tw 域名政策研擬之參考。

1. 就泛用型域名之開放的部分：

建議本研究計劃建議應採取日本開放泛用型域名註冊的模式：

- (1) 開放已註冊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優先註冊 2nd LD，若其和原有的三級域名使用者競合，應該原有的三級域名使用者有優先註冊權，因其三級域名使用者已使用域名相當一段時間，理應爭議問題不大，再者，此制度的設計主要是發揮域名爭議事前預防的功能。
- (2) 增設同時註冊期間，以免開放之初期有大量網路使用者爭相註冊造成混亂的情形產生。

2. 就收費機制方式而言：

TWNIC訂定價格上限恐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問題，雖然，註冊服務機構所提供的域名註冊服務是否為該法第18條規定中所稱的商品，即域名是否為一項域名，以及TWNIC授權註冊服務機構受理註冊服務是否為商品轉售乃是一個值得爭議的問題，但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本研究計劃建議採取“建議”價格的方式，即將“不得超過”的價格上限規定改為“建議”價格，但仍應尊重市場機制下的最終價格結果。

又前一建議相較，本研究認為TWNIC更不妨採取日本、澳洲、新加坡等ccTLD之作法，取消終端市場之價格上限，並只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收費，其收費方式可以每年對註冊服務機構收取一定的費用或是按服務收費，即按服務項目及次數收費，並可參照HKDNR的業務合作夥伴計劃，在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達到一定的域名註冊量後，給予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費用上的優惠，數量越多則費用折扣優惠越高。

3. 就與政府機構名稱有關之域名保留字政策而言：

本研究計劃認為政府機構之英文全稱作為域名保留字，應無爭議。但關於政府機構之英文簡稱或縮寫納入域名保留字的議題，本研究認為除目前已於.gov.tw使用中之簡稱或縮寫，可於開放泛用型網域名稱時作為保留字之外，其餘縮寫或簡稱若目前並未作為.gov.tw使用中之網域名稱，則不宜納入保留字中。其原因如下：第一，目前亞太地區多數的國家並無將政府機構之簡稱或縮寫納入域名保留字之特別規定；第二，政府機構的簡稱或縮寫與民間

機構甚至個人的簡稱或縮寫的重複性太高，如果將政府機構的簡稱或縮寫直接納入域名保留字，影響域名註冊的範圍過大，屆時可能私部門中已註冊之網域名稱無法於開放泛用型後繼續作為第二層網域名稱使用。第三，政府機構之簡稱或縮寫，於民間之知名度不必然高於民間機構之簡稱或縮寫，直接將所有政府機構之簡稱或縮寫全部納入保留字，對民間機構不盡公平。因此本研究認為不宜原則性地一體將政府機構之簡稱或縮寫納入域名保留字中，政府機構於未有將其簡稱或縮寫註冊於.GOV.TW之情形下時，仍應遵守“先到，先服務”的原則申請域名註冊。

4. 就TWNIC與政府之間的關係而言：

不論電信法修法與否，建議TWNIC應於積極與政府協商，於NCC成立後，爭取NCC依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進行公權力委託，使TWNIC之存續得以確定，降低TWNIC的營運風險。

第八章 參考資料

- Sharon Selby, Welly Tantono, Jessica Banger, Christine Sonu, 「House bill to create new .kid doma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 Technology Law Journal.* , Jan 2002 vol. 14, Iss.1;pg.24-2
- Izumi Aizu, CANN, *WSIS and us:-- the Role of AtLarge* (2003) (powerpoint presented at ALAC Workshop on WSIS, ICANN Tunisia), *available at* <http://www.icann.org/presentations/aizu-carthage-29oct03.ppt> (last visited on 2004/1/15)
- Michael A. Geist, *ccTLD Governance Project* (2003) (paper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Member States' Experience with ccLTD,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www.itu.int/itudoc/itu-t/workshop/cctld/cctld006.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8)
- JPRS, *ccTLD Redelelegation Case Study-Japan*(2003) (paper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Member States' Experience with ccLTD,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www.itu.int/itudoc/itu-t/workshop/cctld/cctld032.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8
- CNNIC,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of .CN Domain Names*(2003) (paper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Member States' Experience with ccLTD,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www.itu.int/itudoc/itu-t/workshop/cctld/cctld033.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8)
- National Office for Information Economy (NOIE), *The re-delegation of the .au ccTLD* (2003) (paper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Member States' Experience with ccLTD,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www.itu.int/itudoc/itu-t/workshop/cctld/cctld047.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1/15)
-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 China, *Briefing notes on the redelegation of ccTLD in Hong Kong*(2003)(paper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Member States' Experience with ccLTD,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www.itu.int/itudoc/itu-t/workshop/cctld/cctld048.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1)
- Hiro Hotta, *Japanese Internet Name Service - Domain Name* (2003),(paper presented at APAN 2003 Conference in Fukuoka Program) , *available at* <http://www.qgpop.net/2003fukuoka/AB.html#A1> (last visited on 2003/11/25)
- Digital 21 c/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Department, Hong Kong,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Review on Administration and Assignment of Internet*

- Domain Names and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es in Hong Kong (2000), 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eng/structure/con_paper.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1*
- TELECOMMUNICATION ACT 1997 (Australia), *available at <http://scaleplus.law.gov.au/cgi-bin/download.pl?/scale/data/pasteact/2/3021>*, last visited on 2003/11/16
 - auDA, Registrar Agreement , *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docs/ada-registrar-agreement.pdf>* (last visited on 2003/9/10)
 - auDA, Domain Name Eligibility And Allocation Policy Rules For Open Second Level Domains(2LDs), *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docs/ada-2002-07.tx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 auDA, 「 Guidelines for Accredited Registrar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Policy Rules for Open 2LDs 」 , *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docs/ada-2003-07.pdf>* (last visited on line : 2003/11/18)
 - auDA, Australian domain names - An Overview, *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docs/ada-overview.pdf>* (last visited on 2003/9/10)
 - auDA, Clarification of Domain Name Licence - Prohibition on Sale of Domain Name by Registrant, *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docs/ada-2002-24.tx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 auDA, .au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auDRP), *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au/docs/ada-2002-22.txt>* (last visited on 2003/11/14)
 -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ion Company Limited Rules for .hk Domain and Sub-domains Version 3.0 , *available at <http://www.hkdnr.net.hk/eng/legal/rule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4/2/5)
 -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for .hk Domain Names Version 2.0 (Effective 21 Feburary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registration_agreement_2_0.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Individual Domain Name (Effective as of 21 February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dispute_resolution_policy_2_0_IDV.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Effective 1 June 2001) (As Approved by HKDNR on 24 April 2001), *available at*

-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dispute_resolution_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Rules of Procedure, *available at* http://www.hkirc.net.hk/eng/legal/rules_of_procedure.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2)
 - JPRS, General-Use JP Domain Names: Implementation Details and Evaluations, *available at* <http://jprs.jp/en/GUJP-Eng.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1/25)
 - JPNIC, JP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pril 1,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jpnic.net/doc/jpnic-00876.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 JPNIC, Rules for JP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Implemented: 2002/4/1), *available at* <http://www.jpnic.net/doc/jpnic-00877.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 JPNIC, Outline of General-use JP Domain Names (Disclosed on 2000 October 10), *available at* <http://www.nic.ad.jp/en/topics/2000/20001106-0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5)
 - Letter from Yasuo Sakamoto to Stuart Lynn(30 January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iana.org/cctld/jp/sakamoto-to-lynn-30jan02.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31)
 - A New Phase for JP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JPRS and ICANN Conclude .JP ccTLD Sponsorship Agreement(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nic.ad.jp/en/topics/2002/20000228-0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0)
 - InternetNZ (The Internet Society of New Zealand Inc), Management of .nz, *available at* <http://www.itu.int/itudoc/itu-t/workshop/cctld/cctld054.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8)
 - Domain Name Commissioner, Second Level Domains (day issued: 26 August 2003), *available at* http://dnc.org.nz/content/second_level_domains.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31)
 - Domain Name Commissioner, Registering, Managing, And Cancelling Domain Names(5 September 2003), *available at* http://dnc.org.nz/content/registering_managing_cancelling.pdf (last visited on 2004/1/2)
 - Domain Name Commissioner,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14 October 2002), *available at* http://dnc.org.nz/content/roles_and_responsibilities.pdf (last visited on 2004/1/2)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olicy Group (under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 Government Position Regarding the Control of Internet Service Delivery in New

Zealand(May 1999), *available at*

<http://www.med.govt.nz/pbt/infotech/internet/index.html#TopofPage> (last visited on 2004/1/2)

- SGNIC Registrati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1 Nov.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rppg.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1 Nov.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sgr2r-regagmt.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SDRP.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9)
- Rules for the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Rules%20for%20the%20SDRP.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 Supplemental Rules for the Singapo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 *available at* <http://www.nic.net.sg/pdf/Supplemental%20Rules%20for%20the%20SDRP.pdf>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 INFO-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 *available at* <http://statutes.agc.gov.sg/> (last visited on 2003/12/10)
- THNIC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Jan 30, 1999) , *available at* <http://www.thnic.net/homepage2/policy.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26)
- MYNIC, Reseller Program,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MYNIC-FAQ_AbtReseller.htm#fee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 MYNIC, MYNIC's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mydrp/FAQs_Apr03.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 MYNIC, MYNIC's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 The Rules,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mydrp/FAQs_Apr03.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 Kuala Lumpur's Supplemental Rules to MYNIC's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mydrp/FAQs_Apr03.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 Kuala Lumpur's Schedule of Fees,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mydrp/FAQs_Apr03.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 MYNIC, Agreement for Registration of Domain Name, *available at* http://www.mynic.net.my/newhp/MYNIC-050_Agree.htm (last visited on 2003/12/19)
- .kr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Rules, *available at* <http://www.nic.or.kr/www/english/domain/rule1.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 .kr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2002/1/3), *available at* http://www.ddrc.or.kr/eng/dist_time.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 Rules For .kr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2002/1/9), *available at* http://www.ddrc.or.kr/eng/dist_rule.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2/14)
- 汎用 JP ドメイン名における予約ドメイン名(実施:2003年9月16日), *available at* <http://jprs.jp/doc/rule/wideusejp-reserved.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2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體系公告, 信部電〔2002〕555號,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3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 關於授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行使域名註冊管理機構職責的通知, 信部電函〔2002〕429號,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30.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 CN 二級域名註冊實施方案,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32.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2002年3月14日通過, 2002年9月30日施行),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2002年12月1日施行),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6.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7)
-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2年月9月30日施行),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14.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0)
-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1997年),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policy/3.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8)
- 中國國家頂級域名 CN 大紀事,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ruler/3-1.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0/28)
-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簡介, *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about.shtml> (last visited on 2003/11/1)
-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205005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dn/dn_h_001.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 *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dn/dn_h_04.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 *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about/about_b_01.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註冊管理業務規章(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第二十六次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 *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dn/dn_b_01.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 .tw 網域名稱類別及申請條件，*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dn/dn_b_04.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dn/dn_b_03.htm (last visited on 2004/1/13)
- 陳文生，全球網際網路管理組織權力來源之檢討，萬國法律 2001 年 6 月，頁 2-11
- 林發立，網域名稱處理機制運作實務與問題淺探，萬國法律 2001 年 6 月，頁 13-17
- 劉靜怡，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國際趨勢之探討，萬國法律 2001 年 6 月，頁 18-31
- 王美花，我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介紹，萬國法律 2001 年 6 月，頁 32-39
- 林欣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及最新案例介紹，法令月刊 2002 年 8 月，頁 14-32
- TWNIC 域名空間規劃小組，域名空間整體規劃工作小組報告，*available on line*：
<http://www.twnic.net.tw/DN/ns/> (last visited on 2003/9/11)
- 劉靜怡、雷憶瑜，「網域名稱註冊政策」研究計畫報告書，委託單位：TWNIC，
available at 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download_03.htm (last visited on 2003/9/11)